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在愛中成長——當代新儒家曾昭旭愛情學研究

Growing Up in Love: A Study on Love's Philosophy of

Contemporary Neo-Confucian Zeng, Zhao-Xu

廖珮伶

Pei-Ling Liao

指導教授：廖俊裕 博士

Advisor: Chun-Yu Liao,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May 2023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在愛中成長——當代新儒家曾昭旭愛情學研究

Growing up in Love: A Study on Love's Philosophy of
Contemporary Neo-Confucian Zeng, Zhao-Xu

研究生：廖珮伶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廖俊禮

曾迎升

李俊諭

指導教授：廖俊禮

系主任(所長)：楊國松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當代新儒家——曾昭旭先生的愛情觀點，藉由其相當強調「自由與愛」—自由是愛的基礎，但愛才是自由的充分實現的愛情哲學理論觀點，提出了現代人之愛情困境的原因與實踐上的種種困難之處，也經由釐清自由與愛的相互關係下，試著得以解決現代人愛情的困境及超越的過程當中，能得到在自我生命之肯定。

藉由傅偉勳先生的「創造的詮釋學」做為本研究的研究方法，來研究二個問題，分別為問題一：「基於曾昭旭愛情生理學理論，曾昭旭的愛情學之正面論述為何？」與問題二：「基於曾昭旭愛情變異學理論，討論曾昭旭的愛情學工夫修練為何？」。並透過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學相關書籍及其所公開發表的愛情哲學論述去歸納及詮釋下，試圖從中整理出曾昭旭先生的愛情觀點，而能夠使得現代人去釐清、明白到愛與自由的真正意涵，並也藉由其將愛情觀點如何在其日常生活的實踐過程中，不僅是為解決自我愛情困境，更能從自由與愛的意義中得到自我生命肯定外，並進一步地去實現以仁愛人的本性、人我一體的理想，才是生命存在價值最充分的證明。

關鍵字：曾昭旭、愛情學、自由與愛、自我生命肯定、當代新儒家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Love's Philosophy of Contemporary Neo-Confucian Zeng, Zhao-Xu. With his considerable emphasis on "freedom and love"-freedom is the foundation of love, but love is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freedom, it proposes a modern philosophical view of love. The reasons for the dilemma of love and the difficulties in practice, and by clar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reedom and love, trying to solve the dilemma of modern people's love and the process of transcendence, can be affirmed in self-life.

By Mr. Fu, Wei-Xun's "hermeneutics of creation" as the research method of this study, two questions are studied, which are question 1: "Based on Zeng, Zhao-Xu's theory of love physiology, what is the positive discussion of Zeng, Zhao-Xu's love theory?" and the question Two: "Based on Zeng, Zhao-Xu's theory of variation in love, what is the practice of Zeng, Zhao-Xu's love studies?". And through Mr. Zeng, Zhao-Xu's books related to love studies and his published love philosophies to summarize and interpret, try to sort out Mr. Zeng, Zhao-Xu's views on love, so that modern people can clarify and understand the true nature of love and freedom. Meaning, and how to put the idea of love in the practice process of his daily life, not only to solve the self-love dilemma, but also to obtain self-life affirmation from the meaning of freedom and love, and to further realize the benevolent nature of human beings and the ideal of being one with myself are the most complete proof of the value of life.

Keywords: Zeng, Zhao-Xu, Love's Philosophy, Freedom and love, Self life affirmation, Contemporary Neo-Confucian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II
表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7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11
第四節 文獻回顧.....	14
第五節 論文架構.....	29
第二章 當代新儒家曾昭旭的生平與思想歷程.....	31
第一節 當代新儒家愛情學的發展.....	31
第二節 曾昭旭的生命歷程與發展.....	35
第三節 基於體驗而發展的曾昭旭愛情哲學.....	46
第三章 曾昭旭的愛情生理學.....	53
第一節 浪漫的觸動.....	53
第二節 表白與落實.....	57
第三節 性的意義.....	63
第四節 婚姻之道.....	67
第五節 同性之戀.....	73
第四章 曾昭旭的愛情變異學.....	80

第一節 外遇.....	85
第二節 性開放的意義.....	93
第三節 離異.....	96
第五章 結論.....	98
第一節 研究回顧.....	99
第二節 研究展望.....	101
參考文獻.....	102



表目錄

表 1 曾昭旭先生愛情相關著作彙整.....	15
表 2 曾昭旭先生非愛情相關著作彙整.....	23
表 3 曾昭旭先生生命發展脈絡、哲學思想及成為新儒家代表之歷程彙整.....	3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愛情，自古至今便是如此地令人心神嚮往著，雖迷人但卻又讓許多身陷愛情裡的人們感到那般地困惑、懷疑不安。又人人皆趨之若鶩尤如飛蛾撲火般投身這美妙的愛情當中，但卻又是什麼原因使得投身在這美妙的愛情中的人們，竟會隱隱地會對愛感到不安甚至是失望呢？既然人人都想投身在愛之中，享受著愛情帶給人的美好，但又是何種原因造成了現今社會新聞中，時常報導著許多以愛為名的暴力事件，甚至是傷人或殺人案件層出不窮呢？在這些因愛而不得，以致於殺人而轟動一時的眾多社會新聞事件中，比如說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留美歸國的數學碩士王某，為了失戀，將相交五年的女友澆汽油活活燒死，而後服毒自殺。¹1998 年的清大王水溶屍案件中，隨著警方的深入調查下便又牽扯出兩女一男的愛恨情仇²；而後又有 2014 年，台大研究所畢業生張姓男子不滿女友提分手，涉嫌街頭持鋼刀狂砍女友，多達 47 刀，行兇後自殘。³也因此一連串的情殺事件的發生，故也有了「恐怖情人」一詞的產生，又這些犯罪嫌疑人，由於手法兇殘恐怖，也逐漸使得社會強烈關注的問題之一。⁴

其原因正是由於現代人對愛的真實涵義不了解與有所誤解所致。而在《莊子》秋水篇中也提到：「井鼃不可以語於海者，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⁵因此，我們可以了解

¹ 曾昭旭著：《且聽一首樵歌》（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5 年），頁 106。

² 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1011/1828764.htm>，2023.05.09 查詢。

³ 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0924/404954.htm>，2023.05.09 查詢。

⁴ 根據《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定義，恐怖情人是指情人口口聲聲說愛你，但對待你的言行卻讓你感到不快，甚至恐懼、無助；而且常把自己的所作所為都歸咎於是你的錯，甚至當你提出分手或離開他時，還會開始展激烈的行為，阻止你的離開，或是使用同歸於盡等恐怖的手段。其中最明顯的社會事件，就屬 2009 年 12 月 1 日發生恐怖情人吳敏誠繼殺女友棄屍出獄後，又當街槍擊提分手的安親班女老師。吳敏誠早在本案發生的 16 年前就曾因殺害過女友棄屍被判刑，服刑出獄後又再次犯行，引起社會嘩然，使得「恐怖情人」一詞佔滿當時的社會新聞版面……可說恐怖情人就如同社會上的不定時炸彈。

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 <https://nrch.culture.tw/twopedia.aspx?id=100111>，2023.05.09 查詢。

⁵《莊子，外篇》（秋水篇）：「北海若曰：『井鼃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

到自我生命是需要修鍊的，且在修鍊自我生命過程之中，得以發現了自身生命的完整性，因而使得自我生命得以開展，並進而能在自我開展的過程之中找到自我生命價值。所以我們都明白生命是需要透過修鍊的，那又為什麼愛情就不需要修鍊呢？正因為愛情如同生命一樣，都是一定會有困惑、生病的時候。當我們在愛中開始感到了患得患失，開始感到我們的愛已不如以往那般自由自在之時，那正是我們的愛情出現了生病的徵兆，此時我們就須要開始進行治療、修養、鍛鍊，好讓愛情能夠再次恢復元氣，也正因我們經過了治療、修養、鍛鍊的過程，因此在我們才能調整好態度以免再次生病。然而在我們學習如何去愛的過程之中，不也得需要了解的是「愛」的真正涵義嗎？所以我們真正明白「愛」的真正涵義之前，我們又得再先去了解到自己是否已具足「正見」，⁶在《曲肱齋全集·佛法精原理實修之體系表》一書中也提到：

懂得哲理是頭一步；第二步就要具足正見，因為，實際上我們修行主要的就是以正見為主，要先把握正見，然後再由正見來指揮我們的行動，所它等於是中心思想阿！每一個人的人生觀、宇宙觀都要受正見的影響，而正見有了，才有指揮我們的師父常常在身上。因為我們這個「人」啊，這個「我」阿，我們要空！但是，我們又沒有第二個東西可以代替我？佛法裡講要空，所以我們要照著做。但是用什麼東西來修呢？

篤於時也；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也。今爾出於崖涘，觀於大海，乃知爾醜，爾將可與語大理矣。天下之水，莫大於海，萬川歸之，不知何時止而不盈；尾閭泄之，不知何時已而不虛；春秋不變，水旱不知。此其過江河之流，不可為量數。而吾未嘗以此自多者，自以比形於天地而受氣於陰陽，吾在天地之間，猶小石小木之在大山也，方存乎見少，又奚以自多！計四海之在天地之間也，不似壘空之在大澤乎？計中國之在海內，不似稊米之在大倉乎？號物之數謂之萬，人處一焉；人卒九州，穀食之所生，舟車之所通，人處一焉。此其比萬物也，不似豪末之在於馬體乎？五帝之所連，三王之所爭，仁人之所憂，任士之所勞，盡此矣。伯夷辭之以為名，仲尼語之以為博，此其自多也，不似爾向之自多於水乎？」。詳見莊周著，張耿光譯：《莊子 外篇》（臺北：台灣古籍，1996年），頁317-318。

⁶ 陳健民：《曲肱齋全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2年），頁42。

用我執來修是不行的⁷

後又再提到了：

這個正見就由聞思修過程中所聞的、所思的凝結而成。所聞經法、所得佛菩薩的教授、所思維的義理，要集中在正法上，然後就產生這個中心思想而發生一種指導我們言語行動的作用，我們的言詞行動都由它指揮。很多人活幾十年，活七、八十歲，一向並沒有什麼正見，他的生活的情形就隨他自己原來過去生中所養的習慣來指揮他自己。所以這種人有時候又好一點，有時候又壞一點……說起來，正見可以做中心思想，然而要如何才能夠真正得到正見呢？那就有很大的問題。他自己的見正不正，他自己能夠決定嗎？很多人都認為他自己的「正見」當然是不錯的，如果每個人的見解都不錯，那麼私人的見地都就是正確的嗎？不一定是對的啊！要如何才能得正呢？

第一是要合于正法啊！⁸

綜合以上論述我們可以明白到，若我們想要能夠明白「愛」的真正意涵，並不僅僅是看了古聖先賢的著作便可以懂得、明白當中哲理，就得要先讓自己擁有正見如此才能確切的曉得自己是否已走在正確的道路上，也正因我們擁有正見，如此一來當我們有偏差的時候，才能及時修正自己「愛」的經驗，而不致於使我們離正確之路越來越遠，唯有當我們明白地知道「愛」的真正意涵時，我們便得以藉由對於「愛」的真正意涵而能時時刻刻去省察、修正、調整自己以往「愛」的經驗，如此以能確保自己並未偏離正確之路時，以走在知行合一的路途上。

而隨著唐君毅先生所著的《愛情之福音》一書出版，我們可以得知在當代新儒家的

⁷ 陳健民：《曲肱齋全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2年），頁244。

⁸ 陳健民：《曲肱齋全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2年），頁245。

代表哲學家之中，首先談論到愛情也是第一位正視愛情與生命之關連的哲學家便是唐君毅先生了，但基於《愛情之福音》一書出版之時處於時勢動盪不安及思想開始逐漸西化的時空背景下，儒家思想哲學家們認為更應著重於如何使得儒、道、釋三教得以有新的詮釋、應用，以及又是如何使得中國傳統之學術思想與西方的學術思想經過新舊融合後，也是能夠發展出如西方民主與科學一般的現代智慧，因此在這許多刻不容緩之急需解決之議題中，若是談論愛情此議題似乎讓人深感不求上進、墮落之感，故唐君毅先生雖已有發覺透過審視愛情之於一個人的生命發展亦是如此重要，但礙於自孔子時代起所談論生命發展的過程著重的皆是以仁義為主要探討之重點，也由於在如此長久以來的時空背景下，即便唐君毅先生已開始發覺到現代人的生命發展是和愛情是有極大之關連後，也只能夠假克爾羅斯基之名，而唐君毅先生本人就只能退居譯者一位置來盡情闡述其對於個人生命發展和愛情之學說的關切性，又在唐君毅先生所出版之《致廷光書》一書中，唐君毅先生在書中與唐夫人的書信來往內容裡能使我們明白到其又是如何將愛情實踐在生活之中，可僅僅這些論述部份對於生命困頓的現代人而言稍顯不足，無法得以進一步窺探個人生命發展和愛情之重要性。曾昭旭先生就是繼承唐君毅愛情學而更往前發展。

所以在儒家的五倫關係之中分別有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等五種倫常關係，正是因為現代人所處之環境已是遭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而促使得我們身處的社會在經濟型態、政治制度與傳統的社會結構部份都產生了重大的變化，因為如此變化影響之下使得人們對於自小所學習的儒學觀念亦受到衝擊，忽而感到失去了安身立命的價值感，也對自我生命失去了存在方向與意義價值。而曾昭旭先生也在拜讀了唐君毅先生假藉克爾羅斯基先生之名出版的《愛情之福音》一書後，亦受到啟發明白了現代人對於生命困頓之感，已由生命來自於生命感情之匱乏，也就是如何使我們的內心得以安住外，在與人交流時又可以順暢不礙，故曾昭旭先生自受啟發後一直持續地探討並實踐著該如何能在愛中保有自由，在自由中又不失去愛的平衡之道。

而研究者自小即對於個人生命意義與生命存在價值為何感到困惑，而研究者之所以

會深感生命困頓感來自於尋覓不到安身立命之價值感。和大多數現代人一樣唯有在談情說愛時才能深刻感到自我生命價值及存在意義之所在，如同陳雪所說：「我深知這世上有太多人跟我一樣，喜歡戀愛，卻不知道如何好好去愛」⁹，又陳雪曾經反省曾昭旭先生給她的啟發與影響，他說：

我總是在想，命運在我還小的時候給了我重大的傷害，卻也在我成年之後，為我帶來了一位如師如父的老師(引者按：指曾昭旭先生)，讓我得以從痛苦中學習，將傷痛轉化成文學，並且有能力守護自己與愛人的婚姻，進而甚至有能力回到原生家庭，與家人和解。

我始終很難分辨，老師對我寫作上的影響是什麼，但我確知的是，他無疑挽救了我整個生命，是老師讓我體認到自己的價值，重拾對人的信心，也是老師與師母無私的愛，讓我到自己可以被他人好好地愛著，因而才產生了能夠去愛人的力量，老師教給我的是生命，而我將之兌現在小說裡。

因為生命變得越來越好，我的寫作也才擁了生命的厚度與深度。¹⁰

如同陳雪上述所言，研究者也曾在感情中受到一些重大的傷痛，更因過往的傷痛使得研究者更進一步地產生自我懷疑、自我放棄、自我封閉，因對於愛情深感困惑、又因自我生命困頓而尋求不到一條可以繼續前行之路途，因而終日鬱鬱寡歡令身邊的家人朋友極度擔憂，而不知反思自己竟未能透過因愛而傷的機會真正地、如實地看清自我、發現自己原來愛人的能力竟未具備完全，反倒因愛情之路未能如預期之結果，甚至激烈地想過要放棄寶貴生命。幸運的是研究者能經由指導教授引薦下，接觸了唐君毅先生假藉克爾羅斯基先生之名出版的《愛情之福音》一書，以及的曾昭旭先生之愛情相關著作、訪談、公開演講…相關愛情議題，而對儒學、當代新儒家、愛情學有了進一步的興趣與

⁹ 陳雪著：〈影響我文學生命的關鍵人物〉，《文訊》第 439 期，2022 年 5 月，頁 11。

¹⁰ 陳雪著：〈影響我文學生命的關鍵人物〉，《文訊》第 439 期，2022 年 5 月，頁 11。

好奇，促使研究者想透過愛情學這一方面的研究來瞭解到研究者過往生命歷程裡所遭遇到的情感問題，如人是為什麼活著、如何使自我身心得以安頓，以及在人與人的關係裡（如親情、友情、愛情、婚姻家庭…等）又該如何可以和諧、愉悅地相處。

因曾昭旭先生其不僅是對愛情學問深入研究，更因其還是一位愛情學方面之實踐者。所以對於生命困頓之現代人而言，研究者認為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學較唐君毅先生之愛情學比較能輕易地讓人可以淺顯易懂地去窺探、瞭解到愛情在個人生命發展中所呈現出來的樣貌為何，並再進一步地透過了解愛情之真實涵義後，能夠不再如過往一般感到與人之疏離感，得以轉化個人生命之困頓，使其不論身處於何種關係（如親情、友情、愛情、婚姻家庭…等）下都能體會到猶如身處愛情生活時感受到的人我一體感，如此一來其將發現原來生命可以這般地豐盛、圓滿。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美國心理學家亞伯拉罕·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將一個人的行為動機依據五個需求，依序分為生理、安全、愛和歸屬、自尊、自我實現這五個面向提出了著名的需求層次理論，在《馬斯洛》一書中提到了：

人類生活唯有當其最高理想被顧及時，才可能獲得瞭解。成長、自我實現、邁向健康的奮鬥、追尋獨特的自我、對完美的渴望，及其他個體向上發展的方式，都必須被視為人類普遍的傾向。¹¹

從上述引文中我們可以曉得從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來做為一個人藉由不同的面向去探訪尋找自我生命存在價值與肯定自我生命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當一個人的需求逐漸一一地被滿足了，就能不斷地向更高的需求層次去探索。自工業時代後隨著醫療、科技的不斷進步之緣故，雖然馬斯洛五大需求理論廣被大眾肯定、接受，但在美國個人主義影響之下，當我們在進行「自我實現」階段時，卻非常容易會被扭曲為自私自利，因此創辦 Journal of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在亞伯拉罕·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提出的需求層次理論後的二十年後，也就是在亞伯拉罕·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去世前一年提出了 Z 理論（Thory Z），並將之前的需求五層次理論統整為 XYZ 理論，也就是將生理、安全的需求列為 X 理論，將愛和歸屬、自尊、自我實現的需求列為 Y 理論，另再增加超越性、超個人、靈性、高峯經驗…等需性納入最高需求列為 Z 理論，以更加趨近完善。¹²又因亞伯拉罕·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提出的需求層次理論，對應在個人生命中的身心靈三面向中屬較偏重於身心部份，關於靈性轉化部份之論述稍有不足之處，即為此需求理論應用在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學研究中，關於自我生命超越性、浪漫愛情所產生之高峯經驗、進入婚姻、家庭生活後，定會

¹¹ 莊耀嘉：《馬斯洛》（臺北：桂冠圖書，1997 年），頁 30。

¹² 廖俊裕：《易筋經操練之身心靈經驗探究》，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頁 26。

造成個人生命會再次因感情變淡、身處不同生活環境的轉變……等靈性問題，將因不同改變部份略顯不足，所以本研究欲透過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學中的愛情的生理學及病理學(愛情變異學)這二個面向，去探究什麼是愛與自由的真正義涵……並藉由整合及探究下去了解愛與自由的本質所在，從愛情生活的歧途回歸愛情的本源。因研究者曾有在談情說愛的過程中，非但不能如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一般是逐漸向上成長、自我實現，卻反而因愛漸漸地失去個人生命自由、自我存在價值，也因此不斷地否定自己生命的緣由。故研究者期望能從此研究中去探究出自由與愛的互相關係，以解決生命中愛情的困境及超越之道，並經由 XYZ 理論、六十分理論的理論基礎上，試圖在廣度方面如生存得以滿足、個人的生命價值、存在意義、愛情目標…等方面，去感受、理解到愛是一種推己及人、愛屋及烏的，也因懂得由愛自己開始，才有能力去愛別人、接受他人的關愛，及深度方面如不再有人我對立而體悟到人我一體感的感受，透過如此的面向去探討，以期能更全面且完整性的在探究愛與自由和生命存在價值的過程中，得以讓許多與研究者有相似之生命經驗者，也能從中得到啟發，以及更進一步地能在不妨害他人生命發展及維持自我的自由、獨立人格特質下，能找到自我生命的意義與存在價值，並轉化自我生命的困頓，明白生命是一種恩寵，是一種喜悅的存在。

在曾昭旭先生的《永遠的浪漫愛》一書所談的是愛情的生理學，也就是專談「愛情生活應該是什麼樣子」，而非一般所認知的因兩情相悅之下所產生的身體或是生理上帶來的變化之學問，曾昭旭先生在書中也提到：

愛情生理學的層面。它的主題乃是陳示：一個真實的愛情境界是怎樣的？他理當如何發生？一份合理的愛情生活應當怎樣去經營？總之它的重心是在應然的層面，他所要建立的是一個有關愛情的典範。……至於實際處理感情的問題，療治愛情的病痛，則是愛情病理學的層次。……針對普遍常見的感情經驗，加以分析，釐清其間真實的成份與虛妄的雜染，並對此種種虛妄的病痛，剔出其病徵，追尋

其病源，確定其病因，並試擬診治修養的途徑。¹³

從以上論述裡可以得知，曾昭旭先生所談論的愛情生理學指的是在愛情裡所蘊涵著生命的學問。而《愛情功夫》談的就是愛情的病理學，也就是專談「愛情生活會出哪些差錯？出了差錯該怎麼辦？」而在曾昭旭先生的著書中提到正因人對愛情的本質需求是與生俱來，但卻無能對愛情的本質有自覺而清晰的把握，用錯方式去看待愛情，於是愛情的本質便被遮蔽乃至扭曲了，也因不明白愛的本質所在，故將連帶地我們無法清晰地了解愛與自由的價值和生命意義之關係，我們才能深感自我生命困頓。如我們若能更加地明白地知道「愛」的真正意涵的話，明白到愛的本質為何後，我們便得以轉化自我生命困頓感，進而得以在愛中成長蛻變。由於病理學有生病的負面意涵，但這還有愛情功夫的修練意義，嚴格說，正面的愛情歷程也是愛情雙方彼此磨合開拓過程，因此本文並採用變異來說明其病理只是一種轉變過程，不一定是負面生病意涵，但仍需要雙方修練愛情生命發展的困頓部分。而在《因為愛，所以我存在》一書中也提到：

愛情本來就不是人生必需品（讓人免於匱乏的食物、免於恐懼的安全保障才是），而是人已獲得生存的基礎滿足後的心靈嚮往。所以，若有愛情，固然可能使人生更美好更幸福；但若無愛情，也絕不會致命。¹⁴

故以上論述裡可以得知，曾昭旭先生是主張關於馬斯洛的需求體系，生理安全部份他主張「六十分理論」，¹⁵在六十分的基礎上面發展愛與歸屬，這也是人的需求，本文

¹³ 曾昭旭：《愛情功夫》（臺北：張老師文化，1996年），頁2。

¹⁴ 曾昭旭：《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34-35

¹⁵ 參曾昭旭著：〈六十分以後的匱乏〉，《遠見雜誌》第39期，1989年8月15日。曾昭旭先生用「六十分理論」來解釋謀生和精神層面兩者的關係。人類為了維持生命的存在，六十分以下是免於匱乏、恐懼的謀生活動，缺之不可；達到這條及格線後，就應轉移努力方向，致力實現精神層面、文化領域的意義與價值。諸如人的尊嚴、自信、自愛感；人與人之間的相知、相屬、一體感。

研究目的在此需求的探索上，故本研究目的如下為：

一、探究曾昭旭先生其愛情相關書籍及愛情哲學觀點，了解愛與自由的價值和生命意義之關係。

二、探究愛情的本質對於吾研究者的愛情世界中，所可能起到的生命限制與開拓。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文的研究問題為：

一、基於曾昭旭愛情生理學理論，曾昭旭的愛情學之正面論述為何？

二、基於曾昭旭愛情變異學理論，討論曾昭旭的愛情學工夫修練為何？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文是採取「創造的詮釋學」的研究方法，研究者希透過此研究方法能將當代新儒家一曾昭旭先生其獨特思想的愛情觀點之主張作為詮釋的基礎。並藉由閱讀曾昭旭先生出版的愛情及儒學相關書籍、期刊文章、訪談、公開演講及其他中、西方關於愛情相關典籍等文本資料，進行歸納、分析、統整及詮釋的方式，以期能透過文本的脈絡及對文本義理問題進行解構再建構的過程中，使研究者能對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學有了基本的理論概念與義理的梳理貫通後，得以進一步地去探討當代新儒家一曾昭旭先生是如何運用其豐厚的儒家哲學思想去詮釋愛情的觀點。而其又是如何透過其本身傳統儒學背景下發展出不同於唐君毅先生的獨特解讀與愛情觀點，以在面對現代人之於愛情課題的困惑提出相對應的解決之道的實踐方法，進而超越自我生命的困頓與找到自我生命存在價值。

在傅偉勳先生的《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一書提到「做為一般方法論的創造的詮釋學，共分為五個辯證的層次，不得隨意越等跳級。這五個層次是：『實謂』層次、『意謂』層次、『蘊謂』層次、『當謂』層次、『必謂』層次。」¹⁶而後又因在傅偉勳先生的《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一書中，為求能更適切的去表達出「創造性思維的理趣」，故將『必謂』層次修改為『創謂』：

創造的詮釋學就其廣義來說：「可適用到文藝鑑賞與批評，哲學史以及一般的思想史研究，乃至日常一般的語言溝通、思想交流、東西文化對談等等方面。」¹⁷創造的詮釋學的一大特色是「層面分析法」，分辨「實謂」、「意謂」、「蘊謂」、「當謂」以及「必謂」(或「創謂」)等五大辯證層次。¹⁸

¹⁶ 傅偉勳：〈創造的詮釋學及其應用—中國哲學方法論建構式論之一〉，《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頁10。

¹⁷ 傅偉勳：《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臺北：中正書局，1993年），頁226。

¹⁸ 傅偉勳：《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臺北：中正書局，1993年），頁227。

故研究者將必謂改為創謂來做為論述之基礎，透過上述引文可以得知傅偉「創造的詮釋學」共分五個辯證層次，不得隨意越等跳級，五個層面分析的說明如下：

一、「實謂」層次：原思想家（或原典）實際上說了什麼？

研究者首先探討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及儒學相關書籍、期刊文章、訪談、公開演講，主要是為講述對愛情及生命等相關主題，另也透過其其他中、西方關於愛情相關典籍等文本資料來和曾昭旭先生的愛情、生命觀點去做探討，使研究者得以進一步地了解到曾昭旭先生如何將其愛情學實踐在生活，以找到自我的生命存在價值與自我生命肯定。

二、「意謂」層次：「原思想家想要表達什麼？」或「他所說的意思到底是什麼？」。

從上一層的閱讀與對比後，研究者進一步地試圖去釐清曾昭旭先生在文字中所要表達的是什麼意思，藉由文字脈絡分析及釐清後，從曾昭旭先生的文字可知其慣有的思維歷程以及文本呈現是否一致性，以消除曾昭旭先生之愛情觀點邏輯矛盾處。進而得以理解曾昭旭先生相關之文本意欲表達的觀點為何。

三、「蘊謂」層次：「原思想家可能要說什麼？」或「原思想家所說的可能蘊涵是什麼？」。

由上一層去緊接著繼續深入了解曾昭旭先生實際未說之處，可能將會表達出來的蘊涵觀點，從曾昭旭先生所處的時代背景、生活背景下的人事物去連結進行探索文本中可能要展示出的可能思想蘊涵，研究者在此階段盡可能透過自己本身對文本的理解，去發現最有可能的意涵，並將其主要的根本義理展示出來。

四、「當謂」層次：「原思想家（本來）應當說出什麼？」或「創造的詮釋學者應當為原思想家說出什麼？」。

經由前三層的延續去進行分析、釐清與詮釋之後，我們再進一步地在種種詮釋下去找出曾昭旭先生的思想義理根基為何及其義理架構的本質，去挖掘出曾昭旭先生應當要說出的愛情觀點在文本表層結構下的更深層意義，據此方向去探究更深一層的意涵。

五、「創謂」層次：「原思想家現在必須說出什麼？」或「為了解決原思想家未能完成的思想課題，創造的詮釋學者現在必須踐行什麼？」。

前面有提此處「創謂」層次是為了使傅偉勳教授的創造的詮釋學可以更加適切的去

表達出「創造性思維的理趣」之意涵，經由霍韜晦先生的建議之下而把「必謂」層次，改名為「創謂」，但其意涵不變。綜合上述四種層次，結合當代新儒家思想及其儒學背景所影響之下的思維模式，承繼當代新儒家之說開展新的思想課題，闡明曾昭旭先生的愛情觀到了現代所具有的意義與價值。¹⁹

故研究者透過傅偉勳先生自創的「創造的詮釋學」，採用上述方式來對當代新儒家—曾昭旭先生愛情與儒學相關之文本的分析、探討及詮釋。採用如此嚴謹的詮釋路徑去研究文本脈絡的過程中，不僅得以了解儒學義理的原義，也不會因研究者本身的儒學思想背景不足下有了錯誤的詮釋，而無法透過儒學義理去對愛情的觀點有相對應的理解。



¹⁹ 傅偉勳：〈創造的詮釋學及其應用—中國哲學方法論建構式論之一〉，《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頁10-11。

第四節 文獻回顧

透過研究文本的過程中，得以探究到傳統儒學之首重在運用儒家思想以解決生命問題。但因時代背景不同之故，當代新儒家看到了現代人所面臨之生命問題來自於感情，故以不如傳統儒學處理生命問題之方向。已轉由面臨愛情的身體、心理、靈性困擾經驗做為其學派解決當代人的生命困擾之主要研究方向。但因此方面研究甚少，目前當代新儒家在愛情觀之探究這領域以唐君毅先生為首，其次就是曾昭旭先生所探討新儒家愛情觀，但以曾昭旭先生之愛情學研究為之甚少。

本文文獻主要以下列為主，一、曾昭旭先生的著作有哪些？二、相關曾昭旭先生的研究有哪些？三、和曾昭旭先生愛情學直接相關的文獻有哪些？

一、曾昭旭先生的著作

曾昭旭先生目前的著作如下：

(一) 愛情學相關書籍為《性情與文化》、《不要相信愛情》、《永遠的浪漫愛》、《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在愛中成長》、《現代人的感情生活》、《喜歡和愛》、《曾昭旭的愛情教室》、《發現愛情》、《愛情功夫》、《愛情四季》、《讓沉睡的愛情甦醒》、《把丟掉的心找回來》、《有了自由才有愛：曾昭旭 v.s. 孟子的跨時空對談》、《存在感與歷史感——論儒學的實踐面相》、《良心教與人文教——論儒學的宗教面相》、《讓孔子教我們愛》、《人間世與理想國》、《從電影看人生》、《且聽一首樵歌》。上述專書是曾昭旭先生透過其孔孟、老莊的儒學背景下，看到了現代人最大的生命問題來自於感情問題。並在此基礎下開創出了其獨特的創造性詮釋的現代愛情仁學理論。聚焦於愛情的本質—愛與自由的愛情學理論下，得以去解決現代人在男女兩性相處下產生的膽顫心驚、因愛情而引發之生命創傷、進入到婚姻家庭時又如何修鍊愛情、性所帶給我們的意義又為何……種種不同面向的困惑下，該如何使深陷於感情難題之芸芸眾生走通、走順愛情路，生命得以恢復其原有健康之道。

表 1 曾昭旭先生愛情相關著作彙整

作者	著作名稱	內容概述	出版社
曾昭旭 (1982)	《從電影看人生》	本書中用電影去對人生現象的分析與詮釋，表達其對人生之感悟，而其對人生的感悟不外乎就是愛。	臺北：漢光文化事業
曾昭旭 (1982)	《情與理之間》	本書將三個不同來源的報紙副刊書寫出來的短文集結成書，在透過體悟到人性根源、釐清人性的善與惡及人世間的情這三個面向去對人生現象的分析與詮釋，表達其對人生各個面向之感悟，而其中也有對愛情中的觸動、婚姻、喜歡與愛…等方面去講述何為愛的真實樣貌。	臺北：漢光文化事業
曾昭旭 (1985)	《喜歡和愛》	本書中闡述浪漫觸動之後，首先就是如何去區別什麼是愛什麼是喜歡，這個區別還要處理一個問題，其實蠻重要的就是表白與落實下來。	臺北：幼獅文化
曾昭旭 (1986)	《性情與文化》	這本書中共分四輯來探討不同的人生主題，其中的第二輯-生命與感情這個篇章主要在探究在婚姻之道、當感情被色相、政治…外在因素影響，不再保有純粹浪漫之時的情境之探討。	臺北：時報文化
曾昭旭 (1987)	《不要相信愛情》	這本書透過三種不同的面向去闡釋為何不要相信愛情，第一是不可將愛情視為一成不變、可追求的；第二是愛	臺北：漢光文化事業

作者	著作名稱	內容概述	出版社
		情也包涵著一生一世廝守、愈久愈醇之情意；第三是想表示一種對於這世間的種種愛情之感嘆。	
曾昭旭 (1987)	《在愛中成長》	本書中用電影詮釋人生不僅是愛，但是要詮釋何謂愛情，就得要自人生的內容開展去看，於是就在人的人生與歷史中看到了生命的成長，於此之中看到生命的愛與意義。	臺北:漢光文化事業
曾昭旭 (1989)	《人間世與理想國》	本書為透過負面的角度去講述如何能深刻體驗生活的無意義，在這無意義之中去體悟到人生絕非是全然的真善美。正因愛情本是一體兩面，故利用電影去詮釋愛情學中的性慾沉淪、同性之愛…等愛情陰暗的一面，恰如在黎明來前必經歷過黑暗，所以如何去解決愛情陰暗面，也將讓人在愛情更趨近圓滿一途。	臺北:漢光文化事業
曾昭旭 (1993)	《永遠的浪漫愛》	本書中闡述愛情中生理學的角度去探討愛情應該是屬於怎麼樣的樣子，而愛情中的浪漫情懷又如何能自初見直到相知相守都能永遠存在不減，才是愛情最圓滿的成就。	臺北:張老師文化
曾昭旭 (1996)	《現代人的感情生活》	本書中闡述愛情與婚姻的涵義及愛情中的人如何在走入婚姻之後，又是如	臺北:希代出版

作者	著作名稱	內容概述	出版社
		何能在維持愛情的實踐之道。	
曾昭旭 (1996)	《發現愛情》	本書中闡述愛情中種種的神秘，我們在探訪愛情的歷程之時，又是如何發現到愛情確實是值得人用付出生命去發現它的風情萬種。	臺北:張老師文化
曾昭旭 (1996)	《愛情功夫》	本書中闡述愛情中的病理學角度去探討，愛情歷經種種生活的挑戰之時，會容易出現了那些差錯，而又是如何在出差錯時要如何去應變調整以使愛情回歸原來圓滿的狀態。	臺北:張老師文化
曾昭旭 (1996)	《愛情四季》	本書透過散文詩的方式，藉四季來詮釋愛情的不同歷程的發展與轉變。	臺北:躍昇
曾昭旭 (2003)	《存在感與歷史感——論儒學的實踐面相》	這一本講的是儒學之道即人的身心修養與思維部份落實在日常實踐的部份，當中有一篇討論愛情學，如兩性教育、兩性觀念、性情與愛情學之闡述。	台北:台灣商務出版社
曾昭旭 (2003)	《良心教與人文教——論儒學的宗教面相》	這一本講的是儒學之內在根源定於道德心即孔子的「仁」，及外在的求道即驗證之行為，以內聖、外王的傳統儒學角度去討論愛情學，也就是論述以愛情為本的現代儒學。	台北:台灣商務出版社
曾昭旭 (2003)	《且聽一首樵歌》	這一本在愛情學方向有提到的是夫妻相處之道十則與夫妻吵架規則部份。	台北:台灣商務出版社

作者	著作名稱	內容概述	出版社
曾昭旭 (2004)	《讓孔子教我們愛》	主要用孔子思想、孔子和弟子間的對話來詮釋愛情學與生命實踐之路的仁愛、自我與愛。	台北:台灣商務
曾昭旭 (2006)	《有了自由才有愛:曾昭旭 v.s.孟子的跨時空對談》	主要用孟子思想、話錄來解決愛情學問上的種種疑難雜症以使得現代人可以在愛中找回自我與愛。	臺北:圓神出版
曾昭旭 (2007)	《曾昭旭的愛情教室》	本書為曾昭旭對愛情、婚姻、兩性的關係長久研究之下,以現代與傳統之間去探究男女的情感、婚姻關係如何轉變,在這樣的時代變遷下又該如何去擁有獨立人格及自由去愛人。	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
曾昭旭 (2009)	《因為愛,所以我存在》	本書中闡述愛情中的人所期待、害怕的是什麼,又愛情所帶給人的最高嚮往與期待,就是希望生命能因此獲得開放、自由與圓滿。	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
曾昭旭 (2012)	《把丟掉的心找回來》	透過探討生命的問題去鼓勵人如何在面對自己內心的陰暗面並跨越傷痛,以找回自我,找回愛人的能力。	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
曾昭旭 (2019)	《讓沉睡的愛情甦醒》	此書為曾旭先生前作解情書及解情書2集結而成重新出版,從講述並釐清愛情基本觀念開始,再重整一下兩性觀念至遇到愛情難題是又該如何解決盲點、錯誤,以使走在愛情上的男女都能讓自我生命感情得以安頓,培養	臺北:聯合文學

作者	著作名稱	內容概述	出版社
		獨立人格以在愛情中得走在自我實現之路上，自由的去愛已與愛人。	
曾昭旭 (2020)	〈獨立與溝通、性與愛的兩全之道何在？〉	<p>本文主要在於論述二個主題，主題一：情人們如何可以在一個獨立與溝通的兩端，主要的基礎就在於自由與愛這兩端。也就是說在一充分的自由裡必包含有愛（在一充分的愛也必定包含著自由），如此基礎的溝通下才能使得情人走通愛情路。</p> <p>主題二：性慾與愛慾的區分就在於動物的性慾在於發情期所致，而人的發情主要是為了藉性而來傳達對情人的愛。</p>	曾 昭 旭 FACEBOOK 短文 ²⁰
曾昭旭 (2022)	〈愛之弔詭之一：求愛者反得不到愛〉	本短文主要在論述想真正得到情人的愛就不該渴求情人的愛。	曾 昭 旭 FACEBOOK 短文 ²¹
曾昭旭 (2022)	〈愛之弔詭之二：能不愛，才能去	本短文主要在論述唯在必要時如能做到不愛情人之時，才能代表著已通過	曾 昭 旭 FACEBOOK

²⁰ 曾昭旭 Facebook，〈獨立與溝通、性與愛的兩全之道何在？〉：

<https://www.facebook.com/179160222094889/posts/pfbid0zfAaVgwKw9AzGxhvnBsezhtQe2KvaXjdUHaUGT75KbSVUQUpFF4EQDQejFL37Esvl/?app=fbl>，2020年8月31日。

²¹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一：求愛者反得不到愛〉：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2ia5CudweftDUjRKZGUGw4rPxQhnyYEsiPH1Qcnsyo3skfCGz3b2cBDRNUR8D5gmal&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6日。

作者	著作名稱	內容概述	出版社
	愛〉	愛情的最本質之考驗即是證明已具備有能力去愛。正所謂真愛的基礎在於自由，也就是說已經具備了能充分尊重了對方的自由，也因能毅然地放開的存心與行動正是出自於自我充分的主體自由。	短文 ²²
曾昭旭 (2022)	〈愛之弔詭之三：你得愛一切人，才能愛到眼前這個人〉	本短文主要在論述正因為人具有博愛芸芸眾生之愛人之心，但芸芸眾生為數眾多無法全都愛盡，所以我們為實踐愛人之心在眼前之情人身人，將這樣的無私之愛擴展至永恆的生命共體感，以達到人我一體感。	曾昭旭 FACEBOOK 短文 ²³
曾昭旭 (2022)	〈愛之弔詭之四：預存一個愛人之心就已經不是愛了〉	本短文主要在論述愛人的起源來自於無意間的一個機緣所起的自然反應，所以愛一個人也是自然而然所發生，而非刻而為之，若是有所意圖的愛人就不能稱得上是愛了。	曾昭旭 FACEBOOK 短文 ²⁴

²²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二：能不愛，才能去愛〉：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ooTff78pxNBgUbiFRuiEFYVK8PnqJcWW7BMxxJFrwEEaCFj2U3eVMZKY1oZoNHQCl&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7日。

²³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三：你得愛一切人，才能愛到眼前這個人〉：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27Hauy5c1nvjGoVMUK9FQHm6PW1eAWMfRcMF7aGTDaZSGcUwfWZ6kf4pgkM8L5yqRI&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9日。

²⁴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四：預存一個愛人之心就已經不是愛了〉：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27vpr4xL4XWch2CovkKz97Me27mVAmkwuUAWLxP1hjFMEBtQ8vtHf5Jb9TPxzF9JBI&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11日。

作者	著作名稱	內容概述	出版社
曾昭旭 (2022)	〈愛之弔詭之五：徒有無私之心並不足以成就愛〉	本短文主要在論述要走通愛情路並非有一顆愛人之心便已足夠的，還需要透過愛情路上的種種阻礙中以能進一步去鍛練愛人之能力才行。並也能在鍛練之其中省察自己所不足及自我療癒其新傷舊病，進而得為培養出一獨立、自由、無私的健康人格，也透過此修練可以發展出與人相親相愛、和諧相處的人際關係。	曾昭旭 FACEBOOK 短文 ²⁵
曾昭旭 (2022)	〈愛之弔詭之六：愈親密的關係愈須保持彼此人格的獨立〉	本短文主要在論述正因情人的親密關係易導致情人無法走向自我獨立、自由、的健康人格，以致於無法推己愛人，去愛自己的子女、家人…最終無法走上自我實現之道路。	曾昭旭 FACEBOOK 短文 ²⁶
曾昭旭 (2022)	〈愛之弔詭之七：愛人是一樁艱難又凶險的事業〉	本短文主要論述在於透過五個方向，分別是「愛人事業上磨練難免艱險亦難免」、「直接的地獄經驗與間接的	曾昭旭 FACEBOOK 短文 ²⁷

²⁵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五：徒有無私之心並不足以成就愛〉：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Bzq5n9DCAeBjJ51fPLeJ9VFWrERHmw9skJg5Qpc2mPiUCDBfaGjQWbwPVWfQYjZl&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15日。

²⁶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六：愈親密的關係愈須保持彼此人格的獨立〉：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2FXGcvKB8eJVttj1EsYCa4wiQvR2FrDzUiCEDHx3IJaH2H3bVXp2CUBLhAXYjvyail&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19日。

²⁷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七：愛人是一樁艱難又凶險的事業〉：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2rK3543JF3GYhWCvtVpmF6LCxLTVDXpiA3haXUYo7NwzpSc6mShenMeKRVQPQ8LPN4I&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24日。

作者	著作名稱	內容概述	出版社
		地獄經驗」、「求愛與求道之釐清與物來順應」、「在陪伴的凶險中實踐愛人事業」、「在愛人事業中伴侶的支持極關重要」的這幾個面向來探討要走通愛情路之不易，需懷有戒慎恐懼之心並循序漸進才能化險為夷。	
曾昭旭 (2022)	〈愛之弔詭之八：所有閃爍兩可的弔詭，源頭正在浪漫觸動〉	本短文主要論述在當我們在愛情路上遭遇阻礙，無法化礙為愛之時，便是回到愛人之初衷以此做為反省，究竟是何事以致和情人之間的愛情路無法暢通。	曾昭旭 FACEBOOK 短文 ²⁸

從上述表 1（曾昭旭先生愛情相關著作）經研究者彙整後的書籍、短文論述來看，我們可以瞭解到曾昭旭先生的愛情相關作品，聚集於愛情、婚姻與生活之間的實踐、省察的相互調整下，以致於能夠讓我們透過這些書籍、短文論述中得到啟發，進而使個人過往所遭遇到的愛情、婚姻問題得以被改善，更甚至於可以看到個人生命問題之所在，進而轉化個人過往所遭遇之生命創傷，使其生命得以找到存在價值及肯定自我生命意義。

（二）除了探討愛情方面的書籍之外，研究者將曾昭旭先生的著作粗略的區分為當代儒學、心性義理學、經典詮釋學、美感體驗及生命教育方面，其相關書籍部份為《儒家傳統與現代生活——論儒學的文化面相》、《道德與道德實踐》、《在說與不說之間》、

²⁸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八：所有閃爍兩可的弔詭，源頭正在浪漫觸動〉：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TKUMfVLIscfBBf7JAdQWkVgSfhKv7oyNt4poC5kkqv3wRjppYBoB8wD1Qaol&id=100063924151256，2022 年 5 月 29 日。

《充實與虛靈—中國美學初論》、《王船山哲學》、《我的美感體驗—道德美學引論》、《老子的生命智慧》、《論語的人格世界》、《人生書簡》、《文學的哲思》、《借問成功真何價？》、《酒色財氣不礙菩提路》、《提起與放下》、《經典。孔子論語》、《試開天眼看人生》、《在無何有之鄉遇見莊子》……等等。透過以上專書可以看出曾昭旭先生其學術涵養不僅僅只是關注於愛情學問而已，其多年來在儒學研究背景之下，將傳統儒學之義理思想、道德良心，以及其自己在傳統儒學中體悟到的「兩端而一致」的論證方式。在〈陳雪—訪談街頭儒家曾昭旭〉訪談中說到：「生命的本質除了透過內省凝視，還要透過勇敢冒險嘗試，才能瞭解各種癥結所在。」²⁹因此曾昭旭先生在日常生活實踐其所學之知識並也同時不斷地自省自我生命，進而以能解決現代人的種種之生命困擾。而曾昭旭先生也透過著作、公開演講、訪談……等方式，且運用日常生活中人人觸手可及之道，如電影讀書會的方式，使一般社會大眾可以簡單地明白到每個人都是具有良善、以仁愛之心去愛人之本性，只要我們能夠真誠地去面對自我生命之難，不僅可以轉化自我生命困頓，進而不僅助己更可以去幫助他人。

表 2 曾昭旭先生非愛情相關著作彙整

作者	著作名稱	內容概述	出版社
曾昭旭 (1982)	《人生書簡》	本書論述曾昭旭以生命實踐觀點，使現代人學會如何安身立命。	臺北：漢光文化事業
曾昭旭 (1983)	《王船山哲學》	本書論述述船山之生平、船山學術之析論、綜論船山之義理系統，以欲通觀船山之全部著作，期尋出其義理之脈落，能予以系統之解釋。	臺北：遠景出版
曾昭旭 (1984)	《文學的哲思》	論曾昭旭的文學理論。	臺北：漢光文化事業
曾昭旭	《道德與道德實	本書是依據王船山哲學之義理為基礎	臺北：漢光文

²⁹ 胡衍南：〈現代人的心性導師—專訪曾昭旭教授〉，《文訊》第 199 期（2002 年 5 月），頁 87。

作者	著作名稱	內容概述	出版社
(1985)	踐》	下在探討儒家的道德良心要如何推廣出去以的問題。	化事業
曾昭旭 (1987)	《論語的人格世界》	本書以論語中的：學、道、仁、禮、命、過、樂、聖為中心，講授如何能從成為一個真正的人，到邁向大人、聖賢之道的身心地圖	臺北：漢光文化事業
曾昭旭 (1988)	《提起與放下》	本書所述當人身處在不確定的環境中，我們用自我肯定、自我創造....等，去學會如何安身立命。	臺北：漢光文化事業
曾昭旭 (1992)	《在說與不說之間》	本書以儒家義理學去努力詮釋何謂真正傳統的身心修養之學，而破除假象。	臺北：漢光文化事業
曾昭旭 (1993)	《充實與虛靈——中國美學初論》	本書論述美感與自我生命之觸動相互交流。	臺北：漢光文化事業
曾昭旭 (1999)	《酒色財氣不礙菩提路》	本書以傳統的孔孟精神試解決現代人的迷失、困惑有很好的解讀，而又該如何不被酒色財氣阻礙自我超越，活得自在通往自我修行的菩提路上。	臺北：漢光文化事業
曾昭旭 (2001)	《借問成功真何價？》	以成功的兩種意義：形式上受人肯定和內在心理價值充實，以據此自省及調整自我的成功定位，進而擁有人敬自重的成功人生，而生命畢竟是一個內外如一的整體，從內而外發散出來才是真實美好的成功。	臺北：九歌出版
曾昭旭	《試開天眼看人	本書所述當人身處在不確定的環境	臺北：九歌出

作者	著作名稱	內容概述	出版社
(2001)	生》	中，我們應要選擇用人文觀點，像是自我肯定、自我創造....等，去賦予一切人生際遇意義和價值，從而創造生活的悅樂學會如何安身立命。	版
曾昭旭 (2002)	《老子的生命智慧》	本書中藉老子這門探究生命底蘊的生命哲學，以願能幫助現代人走出心靈的桎梏，生命得以開展。	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
曾昭旭 (2003)	《儒家傳統與現代生活——論儒學的文化面相》	本書以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政治、社會、經濟、倫理不同範圍去述說儒家義理在文化範疇的特色	台北:台灣商務
曾昭旭 (2005)	《我的美感體驗——道德美學引論》	本書意在通過「我的美感體驗」來說「道德美學」，選某一樁美感經驗切入，然後即順此美感經驗而接續論述著不可分析的美感境界或至道閃現。	臺北:漢光文化事業
曾昭旭 (2013)	《經典·孔子論語》	本書藉由孔子言行的《論語》去闡述孔子學問中最核心、最重要的課題：如何做一個人，或說做一個君子、仁人。	臺北:麥田出版
曾昭旭 (2019)	《在無何有之鄉遇見莊子》	本書透過文學與哲學的角度去論述現代人的生活事件、常見的困惑，以尋找現代人安頓身心之道。	臺北:九歌出版

從上述表 2（曾昭旭先生非愛情相關著作）經研究者彙整後的書籍來看，我們可以瞭解到曾昭旭先生的非愛情之相關著作聚集於儒學的義理思想及道德良心，還有曾昭旭

先生本人在儒學、個人生命之間所體悟到「兩端而一致」的論證，並經其實踐及自我省察後，透過公開演講…等方式來使得現代人在面對生命的問題時，可以勇敢真誠地面對個人生命之困頓，勇敢嘗試試著去轉化使其生命之難，以找到自我安身立命之道。

二、相關曾昭旭先生思想的研究：

目前關於曾昭旭先生思想已發表之相關研究部份，如：〈論唐君毅的愛情病理學〉³⁰、〈從愛情到靈魂——論唐君毅的愛情神秘主義〉³¹、〈合一到太一——唐君毅的愛情婚姻理論〉³²、〈心性體認本位的生死學社會實踐之探討與理論建構〉³³、〈敘事儒學的開創光大——曾昭旭先生儒學之歷史定位〉³⁴、〈作為社會實踐的當代儒學——以曾昭旭電影評論學為例〉³⁵、《曾昭旭生命教育思想研究》³⁶、《曾昭旭電影詮譯中的生命教育思想》³⁷、……等研究。在上述研究探討中，可以了解到曾昭旭先生其人的學術涵養在當代新儒家的重要性及定位是相當被認可的。在廖俊裕先生發表的〈敘事儒學的開創光大——曾昭旭先生儒學之歷史定位〉這份論文中，可以了解到曾昭旭先生其透過閱讀得到之啟發，會將所得之啟發實踐在自我生命中，在自我內省及實踐之中其生活時時以儒家根本之精神為主軸，可謂是一儒者而又同時是儒學學者。

上述這些研究，大致上有關於曾昭旭先生愛情學的學術來源，如〈論唐君毅的愛情

³⁰ 廖俊裕：〈論唐君毅的愛情病理學〉，《鵝湖月刊》第 514 期（2018 年 4 月）。

³¹ 廖俊裕：〈從愛情到靈魂——論唐君毅的愛情神秘主義〉，《天府新論》第 6 期（2014 年 10 月）。

³² 廖俊裕：〈合一到太一——唐君毅的愛情婚姻理論〉，《第七屆儒學論壇暨紀念唐君毅先生逝世四十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論文集》（2018 年 10 月）。

³³ 廖俊裕、周柏霖：〈心性體認本位的生死學社會實踐之探討與理論建構〉，《南華大學生死學期刊》第 17 期（2015 年 2 月）。

³⁴ 廖俊裕：〈敘事儒學的開創光大——曾昭旭先生儒學之歷史定位〉，《鵝湖月刊》第 435 期（2011 年 9 月）。

³⁵ 廖俊裕：〈作為社會實踐的當代儒學以曾昭旭電影評論學為例〉，《通識教育與跨域互究》第 17 期（2018 年 6 月）。

³⁶ 周柏霖：《曾昭旭生命教育思想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³⁷ 林月華：《曾昭旭電影詮譯中的生命教育思想》，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病理學〉，也有關於其電影評論成長團體落實於生死學運用之研究，如〈心性體認本位的生死學社會實踐之探討與理論建構〉，也有關於曾昭旭先生的電影評論學，曾昭旭先生的電影評論和一般學者不同，如馬健君等人，他是出自孔孟老莊義理來評論電影，而非從西方理論如佛洛伊德、榮格思想、符號學來評論電影，頗有其特色。另外，有兩篇碩論關於其生命教育思想：《曾昭旭生命教育思想研究》、《曾昭旭電影詮譯中的生命教育思想》，曾昭旭先生從其第一本論著《性情與文化》就已經呈現出其思想跟生命教育有關，都是屬於「生命的學問」，都是關於如何安頓生命、調整生命的學問。其生命教育思想有些關於愛情學部分，在下段論述。

三、和曾昭旭先生愛情學直接相關的文獻

在研究者極力的搜查下，目前關於學界探討曾昭旭先生之愛情學研究僅有張韶文的《當代儒學的愛情哲學研究》此一學位論文³⁸做為主要探討，除此之外，尚還有周柏霖的《曾昭旭生命教育思想研究》，與林月華的《曾昭旭電影詮譯中的生命教育思想》這二本碩士學位論文也有小篇幅的去探討到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學。然而在張韶文的此本學位論文中可以看到雖唐君毅先生為當代新儒家首先探討愛情學之學者，但其在探討愛情學方面尚不敢直言無諱，繼唐君毅先生之後，曾昭旭先生在探討的愛情學面向就較為寬廣深入的就情愛所引起的性、婚姻問題深入探索個人生命課題。是故整體而言，學界對當代新儒家曾昭旭先生之愛情學對於找到自我肯定與生命存在價值方面的研究，不論是就深度或是廣度上皆有明顯不足之處。因此，研究者想要進行全面性的研究及分析也是本論文想要嘗試的方向。周柏霖的《曾昭旭生命教育思想研究》的第四章就是有關曾昭旭愛情學，在他的文章中藉著「愛在黎明破曉時」、「愛在日落巴黎時」、「愛在午夜希臘時」這三部電影，去闡述曾昭旭先生的愛情觀應用在談戀愛時不同的階段與合理過程、浪漫境界如何要怎樣去落實，以及愛情發生的內容，而愛情在日常生活中的瑣事該如何去溝通這些方向，藉由愛情來當作現代人生命成長與修養之教育涵養，與林月華

³⁸ 張韶文：《當代儒學的愛情哲學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的《曾昭旭電影詮譯中的生命教育思想》的第六章就是有關曾昭旭愛情學，他藉著電影「法國中尉的女人」來闡揚曾昭旭先生在性愛與婚姻倫理這個面向的愛情觀，認為在愛情生活中的本質與主體就是愛，所以在一段感情的意義、價值、美都肯定是充滿愛的，又因愛是虛無縹緲的存在在這世間上，所以當我們在一段感情中感受不到愛時才會深感婚姻是種枷鎖，或是認為愛和性之間的矛盾，唯有愛才能去破除偏差的觀念，以進一步地去對愛、性與婚姻做凝合，使彼此生命得以向上提昇一同感受永恆的生命意義。

除了學位論文外，其他有關曾昭旭愛情學的被訪談的資料如方梓：〈這一家婚姻好比三藏取經—曾昭旭楊長文的愛的現身說法〉³⁹、李美琴：〈傾慕乎？愛戀乎？—訪曾昭旭教授談師生戀〉⁴⁰、黃秋芳：〈生命之泉——曾昭旭「在愛中成長」〉⁴¹、潘煊：〈凝結感情的舍利花—訪中央大學教授曾昭旭〉⁴²，也有不是訪談曾昭旭先生本人而談及有關曾昭旭先生者，如陳雪〈影響我文學生命的關鍵人物〉⁴³，由上述訪談內容可以看出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學除了學術界外，在非學術界裡也是備受注目。其原因不外乎是因其愛情學問並非僅僅為空想，而是由他自己從本質去探索研究且親身實踐出來的，因此又會再回到其所提出的從自由與愛的本質中得到自我生命肯定外，進而達到人我一體的理想，找到自我生命存在價值最充分的證明。

³⁹ 方梓：〈這一家婚姻好比三藏取經—曾昭旭楊長文的愛的現身說法〉，《家庭月刊》（1984年1月）。

⁴⁰ 李美琴：〈傾慕乎？愛戀乎？—訪曾昭旭教授談師生戀〉，《師友月刊》第244期（1987年10月）。

⁴¹ 黃秋芳：〈生命之泉——曾昭旭「在愛中成長」〉，《自由青年》，第79卷第3期（1988年3月）。

⁴² 潘煊：〈凝結感情的舍利花—訪中央大學教授曾昭旭〉，《普門》第233期（1999年2月）。

⁴³ 陳雪著：〈影響我文學生命的關鍵人物〉，《文訊》第439期，2022年5月。

第五節 論文架構

本研究基於以上研究背景、動機、目的、問題、方法與步驟。首先將曾昭旭先生著作之出版的愛情及儒學相關書籍、期刊文章、訪談、公開演講及其他中、西方關於愛情相關典籍等資料，進行歸納、分析、統整及詮釋的方式作為研究文本，再整合比對以及闡述，進而探究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學從自由與愛的意義中得到自我生命肯定外，並進一步地去實現以仁愛人的本性、人我一體的理想，才是生命存在價值最充分的證明的觀點。安排章節與架構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共分成五節，分別是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與步驟、文獻回顧及論文架構。

第二章主要闡述當代新儒家曾昭旭的生平與思想歷程，共分成三節，首先探索當代新儒家愛情學的發展；其次論述曾昭旭的生命歷程與發展；最後依據當代新儒家在愛情學的發展及曾昭旭先生其生命歷程與發展基礎下，論述其基於體驗而發展的曾昭旭愛情哲學。

第三章主要闡述曾昭旭的愛情生理學觀點，以及發展，這方面就是曾昭旭先生所說的愛情生理學部分，亦即是一個真實的愛情境界是怎樣的狀態？愛情理當該是如何發生的？又一份真誠的愛情生活應當如何去經營，實踐在二人日常的生活裡呢？總之它的重心會是在一個應然的層面裡，所要建立的就是一個有關愛情的典範。共分成五節。首先，說明浪漫觸動；其次接著論述觸動之後表白與落實，依據上述內容，進而提出性在愛情中的意義，之後再進一步地探討進入婚姻之道後的愛情發展，最後再探討同性之戀的真正意涵與本質為何。

第四章為闡述曾昭旭的愛情變異學觀點，曾昭旭先生的愛情變異學就是在愛情實踐中所產生的困頓部分，共分成兩節。首先是外遇的發生與意涵；其次，再進一步地說明性開放的意義與其為何是愛情的變異緣由。

第五章為結論，分為兩節：回顧與展望。回顧部分根據前四章探討曾昭旭的愛情學觀點之研究歸納整理與昇華，並得出，是如何透過自由與愛的真正意義中得到自我生命

肯定外，並進一步地去實現以仁愛人的本性、人我一體的理想，如此才是生命存在價值最充分的證明。展望部分要說明未來曾昭旭的學術探討或愛情哲學部分還可以有哪些可以再發展及深入探討的面向。



第二章 當代新儒家曾昭旭的生平與思想歷程

第一節 當代新儒家愛情學的發展

當代新儒家學派的代表人物牟宗三先生曾在 1990 年台北首屆「當代新儒學國際研討會」上闡述了關於儒學的「相對應了解」亦或是說應該要如何去「客觀的了解」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所要讓我們去了解的是當指我們閱讀了先秦儒家時，就要去好好地去思考它是如何的形成，其中的義理又是什麼呢？對於一般人而言，要去理解這種哲學義理是有一定難度存在的。要能客觀的了解的前題就是個人需不帶任何主觀色彩，沒有任何偏頗的去了解、解釋前人的思想。所以順著這樣的基礎之下，再來進一步地不斷去理解傳統儒家精神生命與性情智慧後，再做一個歸納分析、統整之後便得以發展出一個能因應現代社會的文化背景的思想脈絡，以去解決現代人的生命問題。而又該如何才能體現出我們對儒家到當代新儒家有一個客觀的了解呢？所以在《當代新儒家人物論》〈儒學的現代轉進—從牟宗三先生的「客觀的了解」說起〉一書中，便有提到牟宗三先生對於「客觀的了解」是一個深層的、富有生命的涵義，其又是如何透過這樣的方式下去實現對儒家義理的客觀了解：

牟宗三的「客觀的了解」含有兩層意蘊：一是生命層面的解讀，一是順乎時代的轉進，或曰創新。所謂生命層面的解讀是指對前儒生命性情心態的一種契合，是對儒家心性義理的高度默契。這種默契就是往聖前賢處於今日之時代亦應如是解，如是讀，如是行，所謂「聖賢易地而皆然」。所謂順乎時代的轉進，不是離開儒家義理之本而別出新意，而是將前賢之義理在現時代活轉過來，相應往聖前賢之心態解決現代問題，開創出中國哲學的新形態。這一問題歸根到底是如何實現儒學在現時代的活轉，在現時代的轉進問題。……………所以牟先生的「客觀的了解」是生命的、內在的、深層的。

如何才能實現對儒家義理的客觀了解呢？牟先生以為達此了解必須具備兩個條

件：（一）是理解者必須具備真生命、真性情、真智慧、真志氣；（二）是這種生命、性情、智慧必須以「學養」充實之。牟先生在這裏所說的「學」不僅僅是大道之學、內聖之學，更是一種客觀的知識，是人類一切精神文化的總計、總和。他認為只有用人類所創造的學問、知識充實自己、長養自己，理解者才能成為一充盈、圓滿的生命。只有學養而缺乏真生命、真性情、真智慧，只能使文句通，能解釋，無法實現生命層面的相應；相反，只有生命、真性情、真智慧而缺乏學養充實之，亦不能實現對儒家義理的完全相應了解。總之，只有使二者有機融合，才能「一面反求自我民族之本，一面消化西方文化，立真志氣，發大智慧，以真性情求正解，求正行，人人盡其棉薄，庶幾中國文化可以再創新局。」¹

由上述論述可以知道當代新儒學是從客觀的了解這角度去理解、看待生命，以使得在解決現代人的生命問題可以更加的深入去理解，以求得能用更圓融的方式去解決，後又提到：

他的相應了解實質上是相關於現時代對儒家義理的條暢與開新。他提出的達至相應了解的兩個條件，窮其旨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合而言之，就是對儒家義理的理解只有以學養充實起來的真生命、真性情、真智慧才能實現之。²

由以上論述可以讓我們了解到客觀的了解，就是只有在先去除掉因文化背景、社會環境所造成我們已產生偏離正知的認知心進而產生清明心之後，如此才能夠促使我們試著去轉換自我，且能設身處地的去的試著還原當時可能的情境。在這樣的思想脈絡下，才更能夠貼近現代社會人，進而得以去解決現代人的生命問題。

¹ 劉述先：《當代新儒家人物論》〈儒學的現代轉進—從牟宗三先生的「客觀的了解」說起〉（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第151-152頁。

² 劉述先：《當代新儒家人物論》〈儒學的現代轉進—從牟宗三先生的「客觀的了解」說起〉（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第152-153頁。

在傳統儒家解決生命問題正是透過「內聖」、「外王」此二種方法為主要根本，正是因為儒學的本質即是由內而成聖，外而則推愛，即是因其文化背景脈絡影響下所致。我們可以從《當代新儒家人物論》〈儒學的現代轉進—從牟宗三先生的「客觀的了解」說起〉一書了解到：

儒學是內聖外王本末一貫之學，內聖是根本，外王是內聖的實現，最終以內聖為依歸。……《大學》有一段話，典型地概括了儒家文化的內在結構。它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治國，國治而後天下平。」格、致、誠、正、修代表了內聖、而齊、治、平則代表了外王，修身是由內聖向外王，由外王向內聖的中心點、轉換點。正是由格、致、誠、正、修到齊、治、平，或由平、治、齊到修、正、誠、致、格往復循環，構成一個環環相扣、結構嚴明的邏輯系統。」

由上述可以看出傳統儒家的奠定此一基本格局。而隨著時代之推進，經中西交流與融合下去理解和解析以促使儒學結構和機制的調整和再生後，儒學開始向現代轉進，注意到現代人的生命問題才是其該注重之處。而在廖俊裕先生的〈敘事儒學的開創光大—曾昭旭先生儒學之歷史定位〉³一文中提到：

李澤厚先生曾為文反對「儒學三期」的說法，他認為儒學應該分四期：孔孟荀儒學、漢儒、宋明儒、當代儒學。他認為當代儒學的主題就是「情欲」，他說：現在是第四期的主題是什麼？這需要大家去尋找。我的看法是「情欲」。……（龔

³ 廖俊裕：〈敘事儒學的開創光大—曾昭旭先生儒學之歷史定位〉，《鵝湖月刊》第 435 期（2011 年 9 月）。

鵬程說)當代新儒學曾經借助於康德的哲學，重新把儒家，特別是孟子學中講主體道德車踐之根據(也就是心性)的部分，發揚光大。可是關於儒家對於欲望、情、氣、才、好色的思想，欲囿於宋明理學及康德的格局，而未予正視，亦缺乏相應之理解，以致無法開展一個足以與西方尼采弗洛伊德以後思潮相觀的思路。邇來，透過諸如孟子「形色，天性」等說法，儒家身體或形氣觀，已漸漸被注意。但儒者好色之意欲仍討論甚少；好色與誠意修德之間的關係，論者尤罕齒及。

從時代精神的發展來看，李澤厚、龔鵬程都發現儒學發展到當代，情欲、愛情已經是要發展的面向了，而曾昭旭配合著他生命的發展，也很敏銳的察覺到這點，積極的發展儒家愛情學部分。綜合以上論述可以得知，當代新儒家之代表關注之現代人生命問題已轉為討論情愛之議題，因此曾昭旭先生認為在二十世紀末至二十一世紀初談論到個人之生命議題時必定得也要談論到愛情學這個層面，而在過往傳統儒學所欠缺的就是愛情這一個區塊，因此必然是要加上愛情這一個部份，才得以使得個人生命至臻圓滿境界。

第二節 曾昭旭的生命歷程與發展

曾昭旭先生在〈六十自述—我的成長經驗〉自述及回顧省思從小到大的生命歷程，在其他的研究曾昭旭先生的論文如《曾昭旭生命教育思想研究》、《曾昭旭電影詮釋中的生命教育思想》、《當代儒學的愛情哲學研究》等碩士論文也都有整理及提及其生命歷程，故研究者梳理上述文本並整理其生命發展脈絡、哲學思想，及成為新儒家代表之歷程，如下表：

表 3 曾昭旭先生生命發展脈絡、哲學思想及成為新儒家代表之歷程彙整

年代	年齡	生命重要歷程
1943 年	0 歲	民國 32 年初出生，適逢中日戰爭時期，戰爭之下艱困的生活條件，加上四處逃難，導致身體營養失調，接連罹患疾病。
1945 年	2 歲-5 歲	抗日戰爭勝利後，跟著母親回到廣州，但因先天體質欠佳及後天失調，接連生病，曾一度瀕臨死亡，使他很早就領悟明白生命的脆弱無常，心靈才是屬於無限性的，也使得曾昭旭先生領悟出「人之生也，與病俱生」的道理。
1949 年	6 歲-11 歲	一、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與家人逃難至香港。也在這樣艱苦的日子裡，懂得了人生疾苦，也開始懂得了要用功讀書，又因母親逼迫每日一篇日記，激發了寫作的的能力，而在失學的一年半裡因每日都要完成母親交待的作業，去讀小說也因此又培養了閱讀習慣及奠定了日後中文系的基礎。

		<p>二、遭遇養不起孩子的父母將孩子悶死，因無以維生而有太太在家賣淫、丈夫到外面拉客而懂得人生疾苦，自混混噩噩、鬧少爺脾氣到認真嚴肅地面對人生，由環境刺激而來，深感命的有限故要用自己創造的心靈去做扭轉，才不會流於命定的人生，更不用說運、緣，更甚至是人生的道德理想。</p>
1954 年	12 歲-17 歲	<p>一、民國 43 年到臺灣，考完初中聯考後，初次吃冰棒之後竟然沒有生病，身體算是有了第一個轉折。但身體狀況在青春期到大學時期之間，陸續發生慢性疾病。</p> <p>二、在自由學風的建國中學求學生涯中，開啟了曾昭旭先生追求自由的本性，也學到了如何透過試著做看看的方式，用設想的解決方式而去走通一條思考路。</p> <p>三、人生第一個感情經驗，學會了愛不是佔有而是付出。是無私、推己及人、愛屋及烏的。</p>
1960 年	18 歲-19 歲	<p>一、最初考上臺灣師大數學系，後因考量家中經濟、照顧年邁母親及後續深造等因素，故轉讀師大國文系。此決定為曾昭旭先生人生第一個重要決定，也明白面對困難時的應當採取的因應之道。</p> <p>二、至中山女中教課的那一學期裡，基於</p>

		<p>自由的人格以自己為準則走自己的路，明確告知學生唸書升學都是個人的事，也因此影響到學生自主學習的意願，還因此使得一班二十人唸中文系。</p> <p>三、確立把生命、感情、兩性的關係做為個人一生志業，來自於女同學喜歡和曾昭旭先生相處是由於其心無鬼胎，僅是自然相處。其自認為自己可做為典型男人和女人中間的橋樑，其是一個溝通者，也因而發展出長於辯證的思路。</p>
1965 年	22 歲	<p>自師大國文系畢業後，民國 54 年在建國中學教書有了公保，才能到醫院看胃病，吃了二年藥後身體才有好轉，但在就讀研究所時又罹患肺結核、結膜炎…等疾患，雖長期處於病痛折磨的狀態，卻使得曾昭旭先生領悟出「持戒是做自己生命的主人的——個開端，由戒才能夠生定，由定才能夠發慧」的道理，也明白到定要養成自我控制的習慣。</p>
1966 年	23 歲-25 歲	<p>一、服役期間反思自己人生，明白自己只想做一個平凡的人，在不妨害他人下成就自己。</p> <p>二、對於考取研究所時因本無興趣，但也在其中唸著唸著更在其中學習到忠於自我。</p>

		<p>三、而後又因讀了梁漱溟先生的《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書後，自以為見道而到處講道影響到自我人際關係，看到知識份子的我慢。又再接觸到唐君毅先生的《人生之體驗續編》後，明白到尊重他人自由人格也體悟到見道的一個體驗，在此明白自己可做與不可做之事。</p> <p>四、曾昭旭先生與其夫人相遇，決定悔婚。</p>
1971 年	28 歲	與楊長文女士結婚。
1973 年	30 歲	確立三十後的立人達人的事業重心放在兩性關係、愛情、婚姻課題的思考與實踐上，而在這事業上，最重要的同修者即是其夫人楊長文女士。
1975 年~1986 年	32 歲~43 歲	<p>一、於 1975 年擔任鵝湖月刊主編。</p> <p>二、於 1975~1986 年任教於高雄師院及師大國文研究所，任教期間共達 11 年。</p> <p>三、於同年 1986 年轉至中央大學中文系任教。</p>
1986 年~2011 年	43 歲~68 歲	<p>一、自 1986 年起至中央大學中文系任教，直至 2001 年於中央大學退休，任教期間共達 15 年。</p> <p>二、自中央大學中文系退休轉任淡江大學中文系，直至 2001 年於淡江大學退休，任教期間共達 15 年，並為榮譽教授。</p>

2011 年~迄今	68 歲~迄今	繼續於民間講學，主要在講授儒道經典與電影、等課程，亦持續於報章專欄、Facebook 發表愛情、當代儒學、心性義理學、經典詮釋學、美感體驗及生命教育等方面文章
-----------	---------	---

彙總上述曾昭旭先生生平年表的說明，可以曉得曾昭旭先生於一九四三年二月二日出生，原籍在廣東省大埔縣，別號繼光，筆名明曦，為台灣哲學學者，也是《鵝湖月刊》創辦者之一。其畢業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博士。曾任職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師，高雄師範學院國文系講師、副教授兼所長，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系主任，《教與學》雜誌編輯，《鵝湖月刊》主編，淡江大學中文系榮譽教授。主要關懷為生命修養、道德實踐、倫理問題、兩性關係、婚姻理想、文化哲學之領域。

人處於這個世上所遇到的一個基本格局。也就成為人生命成長的一個起點，要說命運與緣，這就是命。當然，人的命千差萬別，不過，能促使人成長的命，都不免是遇到負面打擊的時候，所以我引了孟子的話話：「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疢疾。」人遇到什麼打擊，沒有關係，那就是我們要懇切面對存在的一個疾，就在那個地方激發人的意志力，人的主體性，要把這樣的一個生命做一個扭轉。

4

曾昭旭先生出生後不久便是抗日戰爭最熾熱的時候，自出生不久便跟著母親四處逃難，正因為一直都跟隨著母親四處處逃難，所以先天體質欠佳又再加後天失調，又加上

⁴ 曾昭旭：〈六十自述——我的成長經驗〉，《第一屆「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10月），頁455-456。

環境衛生不佳、物資欠缺之故，約在二、三歲的時候生過了許多疾病，比如說：麻疹、百日咳、又因吃了有毒的豬肉而長了一身皮膚病、瘡疾，當時有三個月沒有辦法下床，幾乎要死掉。在一九四五年抗日戰爭勝利後，跟著母親回到廣州，由於地方醫藥資源轉好，於是便能開始調養身體。也因曾昭旭先生自小的身體不好，其身體安好的狀況不能維持二個禮拜，頂多就不超過半個月，因此除了靠醫生調養身子外，他的父親也去鑽研中醫，所以後來都是靠他的父親習來的中醫而去調養身子。也因為自小身體不好，時常生病的因素，所以他很早就領悟「人之生也，與病俱生」的道理。也正因為如此使得其早早明白生命的脆弱無常，更需要好好的照顧、不濫用身體！而身體是靠不住的，心才是我們最佳的依靠，在於身體基本上是有限性的，但心靈才是屬於無限性的。

在病痛的逼迫之下，我不得不反求諸己，要珍惜這個有限的形軀。比如說：我在患十二指腸潰瘍的時候，醫生就說有很多禁忌，所有「太」的東西：太冷太冰的、太熱的、太酸的、太辣的、太鹹的都不能吃；不能吃剛出爐的麵包，那會刺激胃酸；不能動激烈情緒，生氣、憂傷、興奮；不應該過度勞累。我生平第一次認真的面對自己的生活行為，要管住自己，這個時候，我曾經給自己訂了十條生活戒律，比如：晚上一定要十一點鐘睡覺，不能吃「太……」這些東西，不能夠動情緒等等每天晚上檢查一遍，凡是有違犯的都在下面用紅筆註記，最初的時候都不能認真遵守，每一條下面都是紅字，大概過了一個月，才首度出現通通都遵守的情況。所以持戒是做自己生命的主人的一個開端，由戒才能夠生定，由定才能夠發慧，要先管住自己這個脆弱的形軀生命。⁵

由上述曾昭旭先生的自述中，可以了解到一個人想要立命，首先在於認命，正如同曾昭旭先生雖然其自小病痛纏身就是在不斷地生病、吃藥中成長，他不僅能夠做到不理

⁵ 曾昭旭：〈六十自述——我的成長經驗〉，《第一屆「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10月），頁458。

怨他所遭遇到的一切的苦痛外，還能夠發展出一套順應病痛的方法。而曾昭旭先生對於自我控制的功夫，也正是來自於其明白到自小身體孱弱經不起一絲一毫的糟蹋之故，而讓他明白到其德行生命之所以能成長都是從此得到開展而來的。

七、八歲時從大陸逃到香港，十二歲到了台灣。後來就讀建國中學完成六年學業，最初考上臺灣師大數學系，但考慮到當時臺灣省內沒有數學研究所，若想深造必須出國留學，家中經濟條件不夠，因此轉讀師大國文系，而選擇在唸國文系好處除了對其往後升學之路順暢外，還可以就近照顧年長的母親，也由於這樣的決定，讓曾昭旭先生明白了：

出國擺明是一條坎坷的路。當然我們不應該畏懼坎坷，可那是指當坎坷來的時候，我們要勇敢的迎上前去，而不是故意選一條坎坷的路去走，因為那樣，我們所有的力氣都要花在消極的抗爭上，和命運抗爭，沒有餘力去做積極的創造，所以，我們還是應該走一條最適合自己性情與條件、最順的路，才能有最多的、積極的創造。⁶

也因其做了這樣的決定後，他明白到每個人都要在自己的人生中要做一、二次的重大決定與堅持自我想法。如此才能真正地有信心去走自己的路。所以我們的根本自信即是建立在以自由的前提下走自己的路：

自由是道德實踐、道德生活、創造性心靈的發抒的一個消極條件或先決條件。人總要先堅持自由自主、人才可能真的走出自己的路除了自由意願的本質，同時要從自由意願中抒發出一種意志，再從而自然的浮現自我的智慧。所謂「智、仁、勇」一一自我肯定是仁，從仁之中湧現出自信、意志是勇，才能夠為自己的存在

⁶ 曾昭旭：〈六十自述——我的成長經驗〉，《第一屆「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10月），頁467-468。

做正確的抉擇是智。⁷

由上述論述可以清楚地知道應該如何確信一個自由的人的特質是如何被展現出來的。而曾昭旭先生一生中最重要的二次抉擇即為轉系與悔婚。其大學畢業且退伍後，本因考試用書是無趣的，但因朋友熱忱下決定去考研究所，而在不影響到其自由的意志下唸，於是他換了個方式：

又要忠於自我，又要俯順流俗。終於我決定，我不能夠為了考升學考試而唸書，這對不起良心，那麼，我得改一個名義。有時候，行為一樣，名義不同就不一樣。例如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仁義不是客觀的教條，仁義就是忠於自己，所以我決定，我要藉這個考試的機緣，把我作為一個國文系畢業生應該要唸的書再唸一遍，要無忝於為一個中文系的畢業生。這時候唸書的動機不同，是為唸書而唸書，就自然唸出興趣來。⁸

因上述經驗不僅使我們得以明白到了，唯有在不失去自我肯定、忠於自己的內在意願並激發自己人格上的意志力的這個前提下才能夠稱做是自由，在這樣的自由條件下既不會讓自己內心的委屈感被牽引出來，產生出內心抗拒造成生命困擾的情況下，才能去圓自己心中所願之事。也因此曾先生在這樣的學習生涯的經歷下，明白到只有從這樣的自由做出一個人性的出發點，才正是符合儒家所提暢的「仁者愛人」之處，又因仁正是一個人之所以為人最重要的本質，而儒家的愛人首先就是要自愛、尊重自己為前提。故在回到師大唸研究所，在高明教授的指導下完成了碩士論文《俞曲園學記》，而在高明、

⁷ 曾昭旭：〈六十自述——我的成長經驗〉，《第一屆「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10月），頁468。

⁸ 曾昭旭：〈六十自述——我的成長經驗〉，《第一屆「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10月），頁469。

林尹兩位教授的指導下，完成博士論文《王船山及其學術》。但學位並不是他的人生目標，曾昭旭先生真正的興趣在兩性關係，特別是關於愛情的問題。

在曾昭旭先生唸研究所期間，因其自小接受的是儒家式的「教訓」，而這沒有經過個人生命內在的自覺與消化所產生之教條，也著實讓他吃了不少苦頭：

讀到梁漱敏溟先生的《東西文化及其哲學》，非常興奮，覺得他提供了一個孔子為名的線索，足以將儒家義理貫串起來，給了我「一以貫之」的恍然，過去散散碎碎接受到的儒家概念，現在能夠把它統整起來。我很興奮，到處跟人苦口婆心、講道，自以為見道。沒想到過度熱忱，導致我人際關係的緊張。……當時是我人生一個三岔點，如果我順著自己的固執、自我中心，就會覺得這就是不可教的人。但我那時候，很慶幸，突然間一念迴向自己，想到近些日子來，為什麼人際關係這麼惡劣？那麼緊張？難道都是別人有問題嗎？很可能是我自己的問題，這時，我才發現了知識份子的傲慢。

就在那時候，我讀到了唐君毅先生的《人生之體驗續編》，那本書專門是給有志行道，而在中間受到挫折的人看的，它專門安慰行道受阻的人。⁹

由以上論述可以明白到曾昭旭先生當時的生命是受阻的，他原先認知的知識份子其實很多需解決的是我慢。就是自以為是的救人，其實也只是自我認知到而不僅一點都不尊重也有違他人的自由人格，因此他自我深深地反省悔悟。將自己以往建立起來的觀念一一地打破、重新建立後才明白到一個道理：「看到事物的本來面目」，即是體悟到所見之人都是聖人，也可以說這是一種見道的體驗。因這樣一個開放性的人生系統，是需要在真正的實踐中所搭建起來的一種平凡的人生觀，也因為透過辯證的過程才能夠具體的、實際地掌握生命的真理。

⁹ 曾昭旭：〈六十自述——我的成長經驗〉，《第一屆「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10月），頁473。

我站在書架前，一字字仔細閱讀著唐先生的長序，在唐先生肫懇的情辭與明睿的識見之下，我才首次照見了我自己的愚妄，省悟每一項真理之旁有一陷阱……我用平生最誠敬的心情展卷細讀，每一字都不敢放過，每一字都要拿來和自己年來的經歷相印相磨。每讀完一篇，都覺得是經歷了生命徹戾的洗鍊，望著下一篇的篇名，不敢再往下讀。次日又將同篇重讀、重想，直到數日之後，心情稍稍恢復寧定，才敢讀下一篇。…讀完了，整個人宛如脫了一層皮。¹⁰

透過以上論述可以得知他受唐君毅先生的著作得到了啟發，原來他過往自以為的知識份子，美其名是為救人救世的善心，但實際上不過就是一個被自我傲慢所蒙蔽了的人，且不尊重其他人的自由人格發展，所以自閱讀唐君毅先生的書籍後得到啟發，又再將其自身實踐經驗融入自我生命內，所以他先是經由唐君毅認識宋明理學，再從王船山處接上了新儒家。

而在曾昭旭的《永遠的浪漫愛》¹¹一書中提到：

且以中國來說，自孔子以至於王陽明，心性學講到如此精微，但從不涉及男女的愛情。民國以來，心性學稍稍復興，但新儒家的著名人物中，談到愛情的只有唐君毅先生一人，而唯一的專書只有那薄薄的《愛情的福音》，還不敢具本名自著，而託名為「克爾羅斯基著·唐君毅譯」。是怕見斥於學界嗎？也正足見愛情還不被承認是一門學問罷了！

至於西方，對愛情的重視雖然遠過於中國，但由於西方學術的重心、主流原不在生命之學（而在科學），所以對愛情的珍視只能止於那剎那迸放的浪漫激情，而不能真建立愛情的觀點以統屬一個愛情的世界。……為什麼愛情領域的理性研

¹⁰ 曾昭旭著：《且聽一首樵歌》（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5年），頁49。

¹¹ 曾昭旭著，《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9-11。

究，在以往一直遷延而要等到現在呢？也許是到現代，理解愛情的時機才成熟，條件才粗具罷！乃因愛情神話是諸般神話最難破解，愛情理想的時機也是人性中最深沉廣大的理想，須得等人文發展到一定的成熟程度，才有能力去理解與實踐。……而二十世紀是女性的啓蒙期，男女平等有了原則上的可能，因此愛情理想的開發，愛情理想的開發，愛情學的建立也就有了初步的可能了。

於是，不才斗膽，便想在這人性最後的處女地上，試作一個小心翼翼的探路者。

也因為接上了新儒家後看到了愛情之於現代人生命之學的關聯性，加上其本身對於兩性關係尤感興起之故，便在愛情學問之路上探索、實踐至今，藉以生命自己的觀點去明瞭到生命的本性本願以期走通愛情路。



第三節 基於體驗而發展的曾昭旭愛情哲學

「問世間，情為何物，直教生死相許？」¹²，這句話實在是讓人感到不陌生！每當我們對愛情感到困惑時，但不得不會在心中產生深深疑惑。

談到愛情，恐怕許多人都會泛起同起的困惑，就是：愛情到底是什麼？千古以來，沒有人能為她下一個令大家都滿意的定義。這可能是由於愛情中的確蘊涵著某些無法被定義的性質，但也可能是由於這個領域始終沒有被人認真地以理性探討過。所以歷來對愛情的談論，能感動人心的多半是文學性的抒情，至於理性的研究便常不免隔靴搔癢，不能碰觸到愛情的精靈了。¹³

由以上論述中我們可以了解到，關於「愛情」它是大家都十分地嚮往且願意全身投入其中，但當我們想要再深入地去探討時，卻又不免很難以去詳細地用一套論點來述說出「愛情」是什麼。那麼，我們想要進一步地了解「愛情」到底是什麼呢？那又是什麼原因驅使人人可以都不顧一切也要談情說愛呢？首先，對於想要了解到愛情是什麼的這個問題，我們可以藉由兩性關係這個點做為一個點去進一步地了解，那又是為何會認為以兩性關係來做為探討是一個適切的切入點呢？在曾昭旭先生的書中有提到：

因為愛情的發生總是在男女之間，為什麼異性會互相吸引？為什麼某一個異性會令我怦然心動？（而其他的異性卻不會？）為什麼異性相處的氣氛與情調總和同性不同？（不管那是甜蜜還是緊張）……

當然，有人會立刻質疑：以上所說的這些未必只發生在異性之間，同性的交往也

¹² 元好問《摸魚兒·雁丘詞》〈邁陂塘〉：「問世間，情為何物，直教生死相許？天南地北雙飛客，老翅幾回寒暑。歡樂趣，離別苦，就中更有癡兒女。君應有語：渺萬里層雲，千山暮雪，隻影向誰去？橫路，寂寞當年簫鼓，荒煙依舊平楚。招魂楚些何嗟及，山鬼暗啼風雨。天也妒，未信與，鶯兒燕子俱黃土。千秋萬古，為留待騷人，狂歌痛飲，來訪雁丘處。」

¹³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13。

一樣可能，例如所謂同性戀。¹⁴

但若是再深入去探討愛情這一問題，如此便需要再進一步地去討論何謂同性？何謂異性呢？而在愛情學中講的男與女、同性與異性又與一般而言的男與女、同性與異性有何不同差異之處呢？在此曾昭旭先生又提到：

原來一般所說的男女兩性，只是就生物學或生理學的角度來看的，它所指的只是形體結構以及機能運作的兩種不同類別，而可以通過外現的性徵與生理現象來辨認。就這個層次來談兩性關係，是純出於內分泌的引動與形體的接觸、性器官的結合。在這一層次，人跟動物是沒有本質上的分別的。

但人畢竟不止是動物，在生理現象之上，人還有心靈的活動，而身心錯綜，更形成人性的複雜與性格的特殊，所以才會以同一人類，卻分化出那麼多不同的民族與文化。而愛情既然是兩性間最觸及內在心靈的活動，則所謂兩性當然不能只看生理層面而更應從心靈、性格的層面來了解才是。¹⁵

經由上述引文中可以知道發生在愛情之中的男女兩性並非是從生物學的角度這樣狹隘的定義，我們應該要從人性學中所談論到的生命內在的心靈、性格這個角度去做區分男女兩性，那麼關於愛情的心理層面又是怎麼發生的呢？曾昭旭先生認為愛情生活的信心來自於浪漫的一體感的發生：

浪漫觸動在愛情生活中的意義與位置——浪漫的一體感的一度發生，是愛情生活的信心之源，也是相愛之路能終於走到頭的根本保證。

¹⁴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14-15。

¹⁵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15。

這觸動根於兩性互相開發結合完成的最高理想，顯為一種生命的整體存在感與人我的相通合一感，並經過表現、傳達、印證而在兩生命間獲致一種充分的完成。這完成便一方面呈現的愛情的孤絕¹⁶境界，另一方面也促成了當事人的一次高峯經驗。¹⁷

由上述中我們就會那浪漫又該如何去做一個說明呢？這裡說到的浪漫就是一種我們生命經驗中真實、具體、不可分析的一種生命存在經驗的感受，我們可以把這種經驗感受稱為浪漫。也就是一種生命的一體感，從一個核心開始去漫延出去，漫延到無邊無際的意思。但像這樣浪漫的感覺並不是只有發生在愛情之中，我們日常生活中所感受到的一切美好也會使我們產生浪漫之感。關於愛情和美這部份曾昭旭先生也提出了論點：

為什麼要選美感來和愛情作一較論呢？乃因在人們的感情生活中，這兩者是最容易相連發生而被混淆誤認的。許多人以為愛上了某人，事實上卻只是一時的美感。如果他確知只是一種美感，他就能恪遵美學的規範去安頓他的美感，而從其中充分感受到一種純淨的愉悅而不虞變質。但如果他誤以為是愛，他的行為就可能受到不當的指引，而結果破壞了他原可以擁有的美感，也無從實現那莫須有的愛。原來在愛情發生的行程中，是步步都蘊藏著危機的。而美與愛的混淆正是一起步就碰到的一個。¹⁸

¹⁶ 所謂「孤絕」是說，它排除了一切現實生活經驗中的繁瑣駁雜，與發展歷程中的曲折糾纏，而單顯一個純粹潔淨、完美無否瑕的境界。本文解釋出自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70。

¹⁷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70。

¹⁸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49-50。

透過上述可以得知正因為美感和愛的觸動相似，若是我們的心一開始就沒有保持一個清明的狀態下，如此一來就很容易有了偏差，那我們又該如何去辨別愛與美的差異之處呢？在此曾昭旭先生又說：

愛情的發生，就是遇到一位異性，她生命性情顯處的一點光輝迸現在我的眼前，卻碰觸到我生命隱處與之相應的某一點。正是這一心絃的被撩撥，使人的生命被叩啓了，遂流瀉出一種生命放開的喜悅情緒，這就是所謂的浪漫情懷。

但在這裏，一個疑點可以被立刻提出，那就是：她固然是叩啓我心了，但我有沒有也同樣碰觸到她的心絃，而引發她的浪漫情懷呢？

這顯然是兩可的。事實上固然有許多相互觸動的例子，但只有片面被觸動的卻無寧更多。這時我們就不能稱為愛情的發生，而只應當稱之為美感。

原來愛情是一定得發生在兩個人之間才算數的，這時兩人的關係才是一對一的平等。如果只發生在一個人的身上，對方的地位便立刻降低為只是促使我的浪漫感發生的機緣，而不是一位共同參與這浪漫情境的情人了。這時她的地位其實和一朵花是無甚差別的。¹⁹

所以透過以上的論述可以知道，若是我自己感到感動，心中有所觸動而對方卻無動於衷的話，那這樣的感動只能算是一種美感而不能稱作是愛情。雖我們對於這樣的感受也是一種浪漫的由內而外漫延出來的整體感，但這樣的感受卻只有我們自己一人能體會到，而被這樣的浪漫感所牽引起我們對於自我生命的採訪與開發之願望和熱情卻只有我們自己，而不是對一個愛情中的情人，所以想要再進一步具體地去開發我們

¹⁹ 曾昭旭著：《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50-51。

的生命，還有待其他的條件配合。

而在當代著名愛情心理學家羅伯特·史坦伯格(Sternberg, Robert J)《邱比特的箭》一書也提到愛情最重要的三個元素就是：「親密感、激情、承諾」，正是由於三個重要元素所引發了許多我們對於愛的表現。因此當我們處在不同的關係情境之中，這三個元素就會呈現出不同的重要性。

生理和心理被激起的程度也會影響到三要素在情緣中所占份量。激情最主要是由於身心的亢奮而產生，然而決定/承諾卻顯然跟身心亢奮扯不上關係。親密感則涉及中庸程度的身心激起。²⁰

故愛情三元素一書中針對愛情的親密感、激情、承諾這三個元素，可以讓我們做為追求一個美滿的愛情目標的指標參考依據。在此書中提到的親密感與激情和曾昭旭先生的愛情論點是有些類似，兩性的交往的其本質目的就是要去對自我的生命並與對方的生命進行向內、向外的兩個向度的同時開發，以期完成自我實現與人我的相連合一感。這不外乎是兩性之所以互相吸引的根本原因，也是情人們想要去經營他們的愛情生活的最基本動力來源。由此可知人之所以會對愛情存有著美好的嚮往，就是想藉由著愛而去創造共同的人生，並和所愛之人都能夠藉由在尋找永恆愛情的這個過程中，使得彼此的生命更臻完整、美好，而我們透過尋找一段永恆愛情的過程，其實就是在尋找自我生命價值與存在意義價值的一個過程。

常有人問我：「昭旭經常和許多女性朋友來往，對你們的婚姻有什麼影響？」這要看人是用什麼態度與異性交往了，這時夫妻雙方彼此地位的自覺與貞定是最重要的。「天地位，萬物有」，自己的位置正了，以自我為圓心所發展出來的人際關係網中的其他人才各得其所。態度正，則一切與異性的交往都是一種自我的

²⁰ Robert.J.Sternberg 著，黃芳田譯：《邱比特的箭》（臺北市：遠流，2001年），頁26。

開發，與愛理想的落實，正是以使彼此的生命充分自由地開展，也更能滋潤彼此的婚姻。—楊長文（曾昭旭夫人）²¹

從此處，我們可以知道曾昭旭夫婦愛情的經營，很重視親密的自由。除此之外，在 Christopher Moon 著的《親密關係：通往靈魂的橋梁》一書也提到親密關係對開發自我及他人生命的重要性：

每個人都希望擁有很棒的親密關係。說起來輕鬆，做起來可不容易，許多人一輩子不斷的尋找、失去或離開某個人，如此反覆循環，直到覓得理想的伴侶，或至死方休。即使尋覓有了代價，有時親密關係也很讓人頭大。在一開始的心動與夢想褪去之後，不滿與掙扎可能隨之而來，其中復雜的情緒困擾，就連天才也無法解決。

親密關係問題的真正根源往往像個無解的迷，因為在看似單純的尋找和留住那個「特別的人」的過程背後，其實有著不為人知的目的。你也許會很驚訝，但事實上所有親密關係的問題和挫折，都為了這個目的而存在，而且蘊藏著希望。……只有在我們了解到，每段親密關係的開始，都是一段偉大探索的旅程時，才會明白其中的意義。²²

從此處正可以讓我們明白到曾昭旭先生說的：「打開地獄之門的通關密語就是愛。」²³其原因正是因為當我們愛人之時會有一扇門慢慢地打開來，透過這扇門的開啟可以使我們看到自己生命中所隱藏不欲人知的陰影處，也因為愛人之故，我們有了勇氣去通過

²¹ 陳曉君：〈談「情」·說「愛」：訪曾昭旭談他的「愛情觀」〉，《新書月刊》第 11 期（1984 年 8 月），頁 29。

²² Christopher Moon 著，余蕙玲、張德芬譯：《親密關係：通往靈魂的橋梁》（湖南：湖南文藝，2015 年），頁 21。

²³ 曾昭旭著，《把丟掉的心找回來》（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12 年），頁 16。

地獄的試驗，進而通過考驗進入天堂，以使我們得以有了智慧去轉化自我生命困頓之處。



第三章 曾昭旭的愛情生理學

假若我們想要瞭解到愛情是什麼，那麼就得要從愛情的角度來看愛情，如此以來才能夠藉由了解到愛情的真正意涵並進而讓個人生命得以更加全面地去展開。而愛情自二心觸動開始後，緊接著便是誠實地訴說出自己對對方的愛慕，並藉由表白的過程將二人之間的愛情與關係落實下來，且透過身體的碰觸去感受到愛人之心。而婚姻之所以存在便是為了使二人之愛情得以生生不息，並能長長久久地將其愛人之心得以在這社會中留存著。此外，因曾昭旭先生所論述愛情學主要是從精神層面為出發點來做探討，而非以生理層面為出發點來探討，又因現今社會中大多數人對於「多元成家」也都相當認可，故此對於儒學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故同性之戀也有探究之存在的必要，所以綜合以上論述將此章節粗略分為浪漫的觸動、表白與落實、性的意義、婚姻之道、同性之戀這五個部份來一一探究。

第一節 浪漫的觸動

每一段美好的愛情起點，必然定是從二心的觸動而開啟的。那麼又是什麼因素所致而引起二心之觸動，更甚至於能碰撞到我們生命深處的觸動呢？又當我們處在這樣複雜、多變的世界裡，能有什麼是可以使我們和探索自我生命的感情有所感應的呢？然而，這個問題是很難用三言兩語即可回答出來的，所以我們只能一層一層地的去探討。要探索自我生命定是要以能開發自我生命為主要出發點來看感情生命，並進一步去看生命自己，但即便如此，還是讓人不禁感到納悶。因此，首先我們先從何謂是浪漫觸動做為一個開始探討的切入點，我們內心真正想要的觸動又是指那個方面呢？是看到對方一眼？聽到對方溫柔悅耳的聲音？撫摸臉頰或甚至是身體的碰觸？又更進一步的性交媾呢？對於碰觸在曾昭旭先生的看法是這麼認為：

所謂碰觸是什麼意思呢？是身體的碰觸還是心靈的碰觸？答案很顯然是後者。但

問題在心靈是無法直接互相碰觸的，他必須通過一些媒介、管道、憑藉，而最重要的媒介就是我們的身體。所以情人們的擁抱，意義並不在於肌膚的相親，而在心靈的交會。必須在心靈上先碰觸到了，已醞釀出高度的相悅與默契，然後擁抱以及其他形式的肌膚相親才會產生點燃情緒的效果，藉著生命能量的交流抒洩，而完成心靈與身體為一的生命碰觸，而令人感受到無比的快樂與滿足。¹

從上述可以明白到原來情人們對於碰觸的渴望是源於愛，而不是來自於身體的碰觸。但愛是難以碰觸到的，所以我們才透過身體的碰觸來做為我們對於愛的傳達方式。可當二人還沒有確定進入愛之前的浪漫觸動又是怎麼發生的呢？一般我們想到的浪漫²就是一種真實且具體存在、又難以分析的生命經驗，比如說我們偶然的看到一朵花、一件藝術品，聽到一首歌或甚至是一個人的出現使得我心有觸動，但像這樣的單方面觸動也僅僅是我們因對於美感而有所牽引到心弦，使得我們生命變得開放的喜悅情，可這樣的觸動還不能稱得上愛情，只因愛情之發生必然是得要二人都同時有相同的觸動之感才能算數。再進一步地來說，我們要可以把浪漫的情緒區分為浪漫的觸動與浮現而出的觸動情緒這二個部份。就浪漫的情緒來看可以視為是生命全體，也就是生命的隱顯二面在被觸動的剎那，而這時候的純然也只有自己才曉得的，緊接著就是在這樣的碰觸所引發到生命的震動，從自身向外擴散出去。曾昭旭先生的看法是這麼認為：

¹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37。

² 在一段嶄新的戀情裡，你會見識到熱情、決心、高亢的情緒、火花、理想化、著迷、忠誠、占有、感激、勇氣、希望和喜悅。浪漫和慾望活化了彼此。浪漫的化學分子（多巴胺和正腎上腺素）激起慾望的化學分子（雌激素和睪固酮），慾望的化學分子也會激起浪漫的化學分子。你可能每天花好幾小時思念你的新歡，你的想像中充滿熱情、創意的景象和詩意的表達。…浪漫之愛的腦部網路和許多其他腦部系統融合在一起…包括許多情緒、記憶和思緒。所有元素為浪漫的感覺添加了極佳的深度、細節和調味料。由於你的內在全心全意專注在這位像脫韁野馬般奔入你心頭的人，你的自我界線似乎消失了。你感覺自己擁有更強大的力量，感受到更大的喜悅，而且感覺到前所未有和伴侶的深刻連結，以及和世界上每一個活過、愛過的人的連結，甚至是和整個個宇宙的連結。你喜歡處在這個充滿了愛的地方，更重要的是，你覺得完整。本文解釋出自 Donna Eden, David Feinstein Ph.D. 著，丁凡譯：《愛的能量：活化親密關係的能量療法》（臺北市：心靈工坊，2015年），頁181。

首先浮現到情緒層面，就是漾生一股自內衝出、莫可名狀的喜悅。然後是浮現到機體的表情與動作，就可能會眼神明亮，臉上泛出霞光，乃至手舞蹈了；這時他生命被觸動的事實才會被旁人所察覺。

而隨著浪漫情懷的外現，人的內心深處也就會相應地引發欲開發自我生命的願望。

當然，這外現的跡象是否明確，會與碰觸的程度是否強烈最為相關，例如愛的碰觸就通常比美感的碰觸強烈，所以也更容易帶動情緒，形諸舞詠，感染他人。³

由上述論述裡可以明白到唯有當我們的生命被他人所碰觸到之時，我們定會流露出不同以往的情緒感受及肢體語言，又在 Christopher Moon 著，《親密關係：通往靈魂的橋梁》的看法是這麼認為：

想當特別的人的欲望正是激發我們浪漫情懷的主因。我們慣於尋找一個非常希望和我們在一起，一旦不能在一起便痛不欲生的人。（由此而衍生出以下的千古名句：「沒有你我活不下去！」，或者「如果你離開我，我會死掉！」）這個人可以無視我們所有的缺點，絕不傷害我們，即使我們犯錯也會永遠支持我們，而且永遠覺得我們很了不起。這個特別的人需要我們的程度，和我們需要他／她一樣多。（如果這個人需要我們的程度，比我們需要他／她還多一點，那就更完美了。）想要有重要性、有價值、有用、被讚賞、被接受等欲望，全都衍生自想當特別的人的需求。因為如果沒人覺得我們是不可或缺的，我們將被迫面對被全世界遺忘的難受感覺。（我們還必須面對另一個殘酷的事實：將不會有人滿足我們的需求！）於是，我們帶著所有的情感、幻想和無數沒被滿足的需求，展開尋覓之旅，希望找到一個為了我們可以拋棄全世界，而且永遠把我們放在第一位的理想情

³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 52-53。

人。⁴

在上文可以得知我們經由浪漫觸動的作用之下，而會有了讓自己不同以往一樣的改變動力產生，開始朝著一個特別的人或是一個不同或缺的人邁進，綜合上述而可以明白正因為我們想要成為一個特別的人，進而成為一個開始想去探索自我的隱而不顯之處，這點正和曾昭旭先生所說的到我們藉由浪漫的觸動，進而觸碰到我們想開發內在的生命慾望，也就是說某個人的出現使我們感到二人的生命沒有隔閡，二人之間有一種生命與生命的相通感，但這一種感動即熟悉又陌生，於是想要探訪那陌生感的慾望即引發我們踏上探索自我生命的路途。



⁴ Christopher Moon 著，余蕙玲、張德芬譯：《親密關係：通往靈魂的橋梁》（湖南：湖南文藝，2015年），頁 38。

第二節 表白與落實

即然生命的本性本願是自由與愛，又為何我們無法自由的體現出自我生命的本性本願呢？正是在於我們無法發現自我的生命表象之內的存在，因而才會產生出許多與自我生命本性本願矛盾之處。而我們可以在曾昭旭先生的《永遠的浪漫愛》一書中所提到的用生命自己的觀點去發現自我生命中的本性本願：

自由涵蓋生命的無憑(或說「不確定性」、自我的獨立存在感(不受約束)、自我肯定的尊嚴感(我的價值不是由別人來判定)等等。愛則涵蓋與我以外的世界(包括人、物、事)相連屬為一體的願望、行動與結果。

我們可以說，生命所有的表現(其呈現的表象就是感情，所以連稱為生命感情)，都是願望能符合、能實現自由與愛這兩項本性的。不管他是讀書、工作、遊戲、交友，不管他是幻想還是行動，身在白道還是黑道。如果這兩項本性都能充分實現，生命就會無比暢快，但問題卻常出在這兩項無法兼顧，成全了愛卻不免失去自由，能維護住自我的主權卻換來把所有人摒擋在外的孤單。這於是構成生命的難題與病痛，如何解決這難題，治療這病痛，就成為每個人無可旁貸的責任與努力。⁵

曾昭旭先生在書中也提到其在談論感情這部份是採「以生命自己的觀點來看生命」，⁶由於目前關於探討愛情學問大多都是用科學的角度去探訪，而不似曾昭旭先生是以傳統儒學用人性學的角度去探討，因此當我們採用人性學這個角度去探討愛情，便會發現許多更深刻的答案及自己未曾覺察或忘記了的生命區塊都會自己浮現出來。而透過以生命自己的觀點來看生命，可以使我們更加明白，應該如何透過坦誠自己的愛來讓生命得以更加地自由展開：

⁵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5-6。

⁶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6。

但屬於愛的浪漫觸動則不然，因它本質上是兩個人共同參與的浪漫情境，是兩心互動的一連串觸動歷程，所以內心感動之浮現於情緒言行，便不止是一種自然表現，而更是一種有目的表達，而這目的當然就是查證這共同參與、兩位一體的浪漫情境是否果真存在。

這於是使得由愛之觸動所引發的浪漫情緒，必然比由美感所引發的遠為熱烈與熱切。是因為其中蘊涵了一種屬於私人而屬於愛情的目的與期盼，逐也使得這熱切的情緒也不免隱藏著失落的可能與憂鬱了。……面對事實上已發生的愛情，人還是不能退縮而應當勇敢去嘗試通過的。⁷

經由上述論述可以得知，當我們學會用生命自己的觀點去看待愛情看待生命，便可以藉此釐清自由與愛的相互關係，而當我們在愛情浪漫觸動發生的時候，能夠用最真誠、勇敢且直接地去表達出來，在與愛的人相處之時可以不會有倏忽消逝感傷失望，也不會有患得患失之感。使兩人都能在查證彼此心意的當下即能產生兩位一體的情境，彼此生命互相震動的存在表現。

因此當兩心之觸動的浪漫情緒不隨著生命的流逝而消逝湮滅，還能夠永久感念且被彼此明確肯定之時，那這個時候就可以認定是定情即選擇之時。而定情也就是當我們自浪漫情境中的兩位一體之境離開時，回到了現實世界之後面對著情人或還不能稱得上是情人之對象，面臨著應該如何去做選擇之時，應該要採取要如何去和對方相處時的心態與相處方式之狀況，一但發生在我們身時我們應該要如何去清楚地明瞭對方適不適合發展為情人關係。而在合乎世俗道德之下的情形下，兩人經決議後要以情人身份去互相對待且積極性地去發展愛情關係，曾昭旭先生稱這樣的定情為「積極性的選擇」。而也有可能會在這樣浪漫觸動消退之時，當下我們可以明確的曉得與我們產生此種的浪漫情懷之人與我是無法進而發展為情人關係的對象，因彼此身份上的考量而選擇不做情人身份

⁷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62。

的可能，比如說有一方是已有情人或是已婚之人，或因公司業務往來密切的同事、目前正在校求學過程中的師生關係、血親關係為三等親內的親人…等等，這樣的情況之下的兩人否定的定情選擇即為「消極性的選擇」，在這樣的消極性定情選擇得積極處理，以免徒增遺憾。假若無法發展為情人關係，那我們也無需掛懷於心，我們只需將此種浪漫感觸藏於心底，自己品嚐即可，又或者是也可將此浪漫情懷當做是自己創作之靈感來源去做抒發。

因此我們在每次選擇之時，也許會有心不清明之時，而誤以為和我們產生浪漫情懷之對象是可以發展為情人關係之人，將這樣湧上來的浪漫情懷被誤解為愛情。而如果在這被誤認為愛情的瞬間沒有及時發現，而將會越陷越深，日後處理起這段關係來也是十分艱困。如若在浪漫觸動消退之際未來得及立即做出正確之定情抉擇時，一旦深陷其中時，可以找一個信任的人傾訴，將這股積壓已久的浪漫情懷抒發出去，使得無處安放的情懷得以放下。假若錯認了彼此的浪漫情懷之時，那麼我們就得要誠實對待這錯誤，首先就讓自己回到合理的關係狀態之下，接著就是誠實地面對自己內心的感受，並要以此和對方說明自己因一時不察而走上歧途而願意真誠地道歉，並以合理、誠實、道歉這三種方式去處理我們的感情，這都是為了使我們能回到愛之初衷，使生命能順天理而不強求，以期能走通感情之路。

而在明確的理解定情之涵義後，接下來的愛情之路就是溝通這個課題了。為了促使兩人愛情的精粹得以保留下來，並使愛情再度開展，首先就是溝通的必要。溝通就是：「指兩個具體生命間全面性的交流互動，以期充分了解對方的生命人格，並從而與之合為一體。」⁸，而溝通的主要意義就是為了使自兩位一體、人我相通的浪漫情境裡回到現實世界中的兩人，在面對彼此的差距時，能有接去拉近彼此距離的方式，消除了彼此雙方的隔閡，促使得兩人能有再度回到兩心相印、兩位一體的機會，而又是什麼原因造成了應當是最為親愛的情人或是夫妻，卻會是會最常吵架的呢？這都是因為當在與情人開發自我生命的過程中，倆人必然也會因一些事情處理方式或看法的不同，以致於在相

⁸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184。

處之時有了不同的意見產生時，此時就需透過以愛為基本態度的溝通去努力求互相了解，當然，情人因爭執而產生口角發生的時候，透過不斷地溝通也是為求在一次次的爭執之中，可以能更接近對方生命的核心。那麼要如何溝通而達雙方生命的核心呢？曾昭旭先生認為要有兩個原則，理性原則和尊重原則，述之如下：

第一個原則是理性原則，下轄四款規條：

(一)正在動情緒的時候，切莫進行任何爭議——須知在生氣時所說的任何話都是沒有意義的，它對事實不是跨大了就是扭曲；而所有這些話的唯一含義只是：我在生氣！

(二)在爭議中，若有任何一方即將動氣，都要自行或由對方及時提醒——不妨約定一句話作剎車的警號，如：事情已經很不幸了，我們為什麼還要把它弄得更不幸呢？

(三)有任何一方或雙方已經動氣的時候，要立刻中止爭議，暫時走開，等氣消了再行繼續——氣先消了的一方不妨先來探視。若對方氣還未消呢？那再走開就得了。

(四)任何生氣事得都應該道歉——因為凡生氣都是不對的，我們並沒有對任何人惡言惡色相向的權利。生氣只是事實上的無奈，可不是理所當然。所以我們要為自己的修養不夠向對方道歉，這樣才能以理性維護住彼此的愛情。

第二個原則是尊重原則。這是從理性原則引申來的。其下包含三款規條：

(一)設法聽懂對方的話——最重要的就是以他的標準，通過他的思想語言脈絡去了解他的語意。如果辦不到，至少要謙虛保留地說：我不懂。然後再彼此試解釋、澄清。

(二)互相以對方的標準，去勉勵對方合理——爭議的進一步目的，在互相幫助對方找到合理的行為準則，而不是各以自己的成見去橫加批判。

(三)絕不強迫對方，也不接受對方的強迫——一切意見都應只供對方參考，接

納與否或接納後要如何反省改善，都是對方的自由。一切強迫都構成人格的侵犯，一切委屈也終將釀成對方的仇恨與報復。尊重對方就是尊重自己，而尤當以尊重「義」或「合理」為基本要義。⁹

經由上述論述可以得知，當和情人有了口角，只因為我們都是以自己的立場角度去關心、了解、協助對方開發自我生命，卻忘了應該要立足於理性及尊重的原則下去關心、了解、協助對方自我生命，如此才能夠真正地達到一個有效溝通，進而使得情人的生命能看到自我生命之人生觀、性情與生命人格等盲點上，有所反省及調整，然後才能透過一次次溝通後，使得倆人在相處時得以確保彼此是走在同一條道路之上，而不致於彼此已走上不同道路而不自知，也因一次次以愛為溝通基礎下，使得我們與情人之間不僅可以開發自我生命也可幫助情人開發生命。

在上面戀愛歷程中，重點是以愛為基礎的溝通，在浪漫觸動的落實，也有可能沒有繼續走下去到後續的家的經營，那如何決定分手與分手的智慧呢？當和情人無法走過婚姻這關卡，只因看清迷妄，原來不是只有做情人才能相親相愛的，於是兩人決定在歷經婚姻這關卡之前時選擇不做情人了，所以當我們在處理這段感情時就必然要好好安置彼此之間的關係，若一時不察便會處理不好，一旦處理的稍不恰當即會徒留憾恨，不僅是導致傷人傷己，也會導致感情生活的悲劇發生，比如本文開頭所提到的一連串的情殺事件的發生，即是因為情人在相處之間未能好好溝通與理解以致發生憾事。又若突如其來地硬生生切斷，也為免尷尬與傷心故將形同陌路。為避免這種憾事發生，因此在決定選擇不再和情人維持戀人關係之時，定要趁早。假若彼此的情人關係只能到此為止，此時如若確認兩人都順其自然待浪漫觸動消退之時，便可引導情人返回朋友關係以致心中略無遺憾。

但若不是這樣的話，那這樣首先要做的就是得先放棄不當的情人關係，以促使兩人能返回到原始之浪漫觸動情境，雖那浪漫觸動之情境已不是愛情，然而誠實的坦然承認

⁹ 曾昭旭：《且聽一首樵歌》（（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5年）），頁104-105。

自己的迷惑、過錯，並且也勇敢地將自己的真實情感和對方訴說出來，比如說掙扎、矛盾、懷疑……等等情感，雖會表露出自己的卑陋的陰暗面，可真摯的歉意卻能使兩人打破虛偽地迎合，反倒能重證彼此無私的真心與善意，因此又何必執著於要做一對假情人而不做真朋友。也許在表露的過程中，也會面臨到害怕傷害到或自以為的錯認為是對對方好，而誤使得兩人的感情之路離正道更加遙遠，所以定要以最真誠的心和對方道歉，以期對方能夠理解兩人已無法在繼續維持情人關係，對於分手這個決定是為了彼此雙方生命可以更趨於圓滿而同意分手，故以使兩人關係進展到另一個新的平衡關係，兩人也不會因此分手導致傷害與心靈困結，甚至此後還可以朋友身份相見，所以我們不應該害怕去愛，如若成功了，必然可以得到幸福，可若是愛失敗了也沒關係，因我們可在這一段愛情之中得到了智慧，如此一來，在下一次愛情來臨時我們也必能化礙為愛，走通我們的愛情路。



第三節 性的意義

一般談及性這個議題時，絕大多數人都會自然而然地聯想到男女在生理方面的情慾部份，而非像曾昭旭先生在前面所談論到的以人性學方面是屬浪漫愛情部份。而性也最常使人聯想到的就是渴望對方的碰觸、激情這方面，而在愛情三元素中提到的激情，則是由自尊、聯繫、順從和性滿足等各種渴望和需求的表現所綜合而來的。而當我們想與人有更加進一步的深度連結時，定是會透過肢體接觸，進而到身體的碰觸，而性正好是一種可以快速增進彼此親密關係感的方式，因為透過性滿足可以充分地感受到人我一體感。又當中各有所不同的需求便來自於每個人自身情況及親密關係而有所影響。比如說：「性滿足的需求在浪漫愛情關係中會很強烈，但在孝心關係中就不會有這種需求。」¹⁰，又或者是在某些異性關係裡來說在愛裡產生的激情是相輔相成的：

幾乎是立即產生激情，親密感反而稍後才產生。激情或許是讓兩人互相吸引而生情緣的第一要素，但是親密感卻有助於維持這關係的緊密性。然而在其他的緊密關係中，尤其是肉體吸引力的激情，都是先有了親密感之後才會發展出來的。兩個異性好友一旦在感情有了某種程度的親密感之後，到頭來很可能會彼此發展出肉體的吸引力。¹¹

但也有的激情是互相矛盾甚至是對立的：「在嫖妓的關係中，男人可能會極力尋求最大的激情滿足，卻刻意把親密感降到最低程度」¹²，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僅僅是因為身體需求而產生之擁抱親吻、愛撫交媾，而在沒有彼此心靈中的相知相惜之下，便輕率地去作身體的碰觸，在那一時短暫的快感過後，隨即便會被無聊、空虛寂寞之感所圍繞著。若更甚之的便是以惡意去碰觸他人高度敏感的部份，那更加引發他人感到厭惡、嫌惡、

¹⁰ Robert.J.Sternberg 著，黃芳田譯：《邱比特的箭》（臺北市：遠流，2001年），頁19。

¹¹ Robert.J.Sternberg 著，黃芳田譯：《邱比特的箭》（臺北市：遠流，2001年），頁19。

¹² Robert.J.Sternberg 著，黃芳田譯：《邱比特的箭》（臺北市：遠流，2001年），頁19。

骯髒甚至是恐懼。但其實性並不僅僅只侷限於男女間的身體激情這一部份，若在進一步探討可在 Giddens, Anthony 著的《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一書中可以明白到：「性是自我的可塑特質，是身體、自我認同、以及社會規範的主要連結點」¹³，這個論點就和曾昭旭先生所認為的情人相交的核心主題就是愛，愛才是屬於二人愛情的快樂及感動的泉源。在《永遠的浪漫愛》一書中也提到：

愛為什麼必須通過某種形體碰觸的方式來傳達呢？（而且似乎愈強烈的愛就需要以愈親近密的碰觸方式來傳達。）我想原因無他，根本就是因為愛的本質就是生命的互相碰觸。只是生命的碰觸有本有末，有核心有表面。而所謂愛及是指生命最內在、最核心的碰觸。必須是在這最深處的碰觸，才能引發最強烈最均衡的震動，足以搖盪全幅的生命性情，促使兩生命的充分開放與融合。愛情的快樂感動正是來自此處，那裡是僅屬形體碰觸的暫時刺激、浮面快感所能比擬的呢？¹⁴

由上述可以明白到性之於情人之間不僅僅只是感官上的，而應該是心靈上的事，而心靈的觸碰也是必須經過努力與學習才能成功的，也就是透過心靈的主導進而貫注到身體，使我們所需學習的彼此生命的最內在的觸碰。

曾昭旭先生這樣的性理論，脫胎自他所受影響的王船山哲學，而最近的相關聯者，就是唐君毅先生的性理論，唐先生主張性不只是男女之間在愛情之間的一種生理慾望之現象，而是一種超越二個體生命以直達天際、宇宙真實宙之精神的表現。世人之愛本是源自於宇宙的一種分化合一、消除人我對立之感，而世人之愛以及男女之愛也都源於這種分化合一的精神現象，愛情是一種為求消除人我對立、兩位一體之精神上的渴望，也是為實現自我生命存在價值感之基礎。然而愛又是我們看不到又碰不到的真實存在，故

¹³ Giddens, Anthony 著，周素鳳譯：《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巨流出版：台北），頁 17。

¹⁴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 年），頁 39。

在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學觀點中，他認為性是愛情在人間的一個身分。誠如其在《永遠的浪漫愛》一書中提到：「愛是愛情生活中的本質與主題，性是愛的人間身分，至於婚姻，則是愛的人間結構。」¹⁵，所以當陷入愛情的兩人為觸摸到愛，最直接的就是透過性了！

這也就是為什麼在愛情中，當戀人彼此雙方加深感受到二心觸動，為尋求人我一體感，最直接的方式就是透過身體的碰觸，因為身體才是看的見、摸得著故藉由進行身體活動下得以感受到了愛情的無限性及人我一體感，找尋到他所想要的真正自由。但可是身體它是一個有限性的存在，故如果我們誤以為由身體觸發的人我一體感就是正確的，那肯定是誤解到愛與自由的無限性、永恆的，因心才是真正無限性的。這也正是為什麼有些愛侶會在身體活動結束後，而深感強烈的疏離感、失落感的挫折，正是因為不是來自於錯誤的出發點，這也正是因為我們沒有帶著正見和自我一同前行著，也就使得我們與人溝通不良，也就封閉自己可與人最直接的管道（如身體上的接觸），也就無法碰觸到內心，所以才會誤從有限性出發去尋找無限的意義價值。

為使我們得以再度使心靈能開通，並重新去碰觸到他們的生命，這就是要靠我們提起勇氣、聚精會神地去重新喚醒自己本來所具備之自信，在《永遠的浪漫愛》一書中提到：

原來麻木是由於心身的本末關係逆轉，所以救治之方也無非是矯正逆轉，讓心靈重新作身體的主宰。這就是孟子所謂「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心靈專注就能貫通血脈，指揮形體。但如果心靈失責，就會被日益強化的形軀機制所裹脅封閉）。¹⁶

以上所提到的論述即是在說明只有當我們麻木的身體、肌膚開始有所覺察之後，便可以自「刺激—反應」的不斷重覆迴圈狀態下跳脫出來，只應在碰觸時不再只是身體上，

¹⁵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83。

¹⁶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35。

也會明白的感知到自己和別人的心靈上的觸碰進而能觸碰別人的生命，而這正就是在二情相悅之下產生的激情，所可帶領我們進入人我一體感，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心身本末從相貫為一體」這一點的意思，如果能達到這一狀態，這樣情人之間也就不會有溝通不良、嘔氣吵架、矛盾以致離異之情況發生。



第四節 婚姻之道

當兩人的愛情已漸入佳境之時，接下來就會開始思索著如何使愛情生活更加地完整。在當代著名愛情心理學家羅伯特·史坦伯格(Sternberg, Robert J)《邱比特的箭》一書也提到愛情最重要的三個元素就是：「親密感、激情、承諾」，這和曾昭旭先生所認為的一個全盤的愛情生活中最重要的就是：愛、性、婚姻不同，曾昭旭先生顯然認為愛情是通向婚姻的，Sternberg 卻不這麼認為，為什麼有這樣的差異呢？而會有如此大的差異就是在於 Sternberg 對於愛情是透過親密感、激情、承諾這三個面向，如此科學的角度來做一個評估判斷，如同前面提到曾昭旭先生看待愛情是以人性學的角度來看待的，也就是由生理狀態應該如何發展的歷程進行的方式，經由浪漫觸動後釐清了真愛與假愛，緊接而來的定情、將愛落實下來的抉擇後的兩人透過性而達到兩位一體，再來到承諾結婚進入家庭，最後產下了兩人愛情的結晶即為生子的歷程，用這樣的相愛歷程去看待愛情生活的發展，如此一來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即包含愛、性、婚姻的。而在《因為愛，所以我存在》一書中提到：

婚姻與愛情再是矛盾而應該是合一的，因為現代的婚姻根本是基於愛情而成立。同樣，安全與自由也不該互相排斥而理當相輔相成；亦即：由雙方自願地相愛去形成的婚姻關係才會真正地穩固。¹⁷

由以上的論述可以讓我們知道瞭解了曾昭旭先生的愛情三元素是包含愛、性、婚姻，和 Sternberg 不同，曾昭旭先生認為婚姻和愛情、自由與安全之間的關係是緊密，如此這樣才能算是愛情生活的完整，而他又說：

我們可以首先簡單界定這三元素的關係：愛當然是愛情生活中的本質與主體，所以決定感情的意義、價值與美，缺乏愛的感情一定是空虛無聊、繁瑣可厭的。性

¹⁷ 曾昭旭：《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59。

則是愛的人間身分，所以呈現愛而使愛能夠被感知、辨認，也令人因之而感動感激的要素。至於婚姻，則是愛的人間結構，所以貞定愛情而使愛情的結晶能夠被珍重保存，不致風流雲散，畢竟成空，而能點滴累積，愈益豐厚的憑藉。所以若沒有性，愛便成抽象玄虛，沒有婚姻，愛情便將飄忽無憑。合此三者，才是愛情生活的完整。¹⁸

由以上述說的部份，可以曉得為何性與婚姻之於愛情是如此之重要。而若我們對於性與婚姻的觀點有所偏差之時，便會感受到了愛與性的糾纏，比如說因性而愛。又或是愛情與婚姻之矛盾處，比如說傳統媒妁之言、父母之命或是因社會觀念而走入婚姻，而結婚之所以需以一個嚴肅角度來看待與重視，正因為它是愛的承諾與責任，在傳統觀念之下，有了婚配之人才能在這個社會有生存權及存在之地位，即是代表其具有繼承家產之權利，但除此之外，對於婚姻還有其他意義所在所致，如為了性慾、生存依靠、政治利益、孤單寂寞……等因素。但基於愛情及開發情人與自我生命之因素而有的結婚意願才是我們要重視的地方，只因在人性學的角度下，結婚是一個一旦決定且作出了就永不容人反悔的承諾，故承諾的內涵有以下兩點：

其一，我願與你攜手共走這人生長途，在途中互相扶持勉勵，以共同開發人性的浩瀚幽渺。

其二，我能接受你目前的整個人格，不須要預設你任何改變。至於你人格中某些所謂缺點弱點，你當然也應該改進，我也願全力幫助你改進。但那基本上是你的主權，你要何時改，怎麼改，我都尊重並且支持。

以上兩項承諾，都是緊扣住婚姻的永恆本質，所以情人們但須循此以行，是不可能產生什麼失望與後悔的。¹⁹

¹⁸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86-87。

¹⁹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221。

由上述可以得知，是什麼因素使我們要認真地去看婚姻，又是什麼原因使得婚姻是一個不容許人後悔的承諾，只因當我們已經透過前面戀愛中的定情及溝通歷程之中，真切的認識到彼此的生命人格後，又有著「我們能通過彼此的相愛與互助，去共同開發人性的奧秘」²⁰的相信與相知相惜，再來到是否攜手走入婚姻的判斷之時，定不太會有判斷錯誤的情況發生。

曾昭旭認為結婚的三個條件：人生觀的相容，性情的相配、禁忌的諒解，²¹透過這三個條件可以使我們在走入婚姻之時不會判斷錯誤，其理由就在於，我們將前面所提到的浪漫觸動之經驗拋之腦後，不再有一絲絲的留戀與追憶，就像是我們自一個很美好的夢中醒來我們會清楚地明白那只是一個夢，夢醒即忘而我們無須要陷入其中，如此才能走入愛情的現實生活。在戀愛生活中，情人必然要通過了解彼此而努力，以使彼此得以在愛情生活中感受到整體存在感與人我相通感的存在，首先得先由了解情人的人生價值觀開始入手，正如同曾昭旭先生所主張的六十份理論中提到的當一個人在滿足了基本生存需求後，致力實現精神層面、文化領域的意義與價值，即所開始追求自我人生之理想，諸如人的尊嚴、自信、自愛感、人與人之間的相知、相屬、一體感生命意義、生命存在價值…等，而在愛情的交往即是要以彼此人生價值觀的溝通為要務，若是不了解對方人生價值觀的話，就會發生每次爭執都是在一樣的問題上有所爭執，而這一樣的問題就是源自於人的人生價值觀問題，故而了解情人的人生價值觀，不僅可以自我反省調整，也可以幫助情人一同反省調整自我，如此可以促使兩人可以在浪漫退去後，還可以親密和諧地相處交往。

再來即是兩人性情的相配探索，在這裡提到的性情就是指無關乎前面提到的價值部份，如氣質、天賦、天性…等。也就是說是一個人的性情好與壞取決於人生價值觀，如若說一個人的人生價值觀是健全的，那麼他的性情肯定是善的，所以我們基於人生價值

²⁰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222-223。

²¹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184-212。

觀相容之因素下，定要找一個性情相配的情人如此才更能發揮出互相探索彼此生命之意義。最後一個讓婚姻之路可以走得通達的條件就是禁忌的諒解，而我們也要能明辯出情人在其生命發展歷程中所遭遇到的打擊、挫折而形成未癒之傷痛，當我們在探索情人的生命歷程時，不要去揭人未癒的傷口，要懂得適時止步。因我們需保有對情人的尊重與用愛去接納情人的現在，及無所求的去陪伴情人走往成長之路，若是彼此在對於禁忌的諒解這點有跨越不了的地方，那也就只能忍痛分手了。

當情人們通過了結婚這個關卡時，進入到了婚姻生活是為尋求和諧、快樂、幸福、溫馨之感，而在更深一層的來看即是代表著有人理解、支持、人我隔閡消滅之感阿，為維持這一理想就是經由情人間透過長期的以溝通去開發彼此生命人格內涵以求幸福美滿、安全穩實感之目標。在進入婚後的家庭生活初開始之時，與情人們從重在認知上的瞭解開始走到了實踐的瞭解階段，即是開始接觸到較內層也具體的生活秩序與家庭氣氛，這使得我們開始理解到愛情不能只有意識層面去談的，更要擴充到無意識的部份去開展、照亮它的，因為愛不是一個靜態是一個不斷前行的歷程，所以我們要用尊重、理性的角度去面對每一次的生活習性上的摩擦，以期能促使彼此生命的成長。

故基於愛的本質即是一個人的人格獨立，且能主動、自由、無私的付出關懷的基礎之下，才可謂有愛人的條件及能提供純淨的愛。然而要維持源源不斷的愛對方，那就得有一個替手之人，於是最基本的就是夫妻兩人同手地去經營一個家及關愛他們的孩子了。因為和孩子相比之下，一個成熟的人而言，並不需要一直持續被愛，只有孩子才是需要照顧及恆久不中斷地去愛，所以父母對子女的愛都是要負責任的，也正是因為父母都是一個擁有獨立人格外，還有著一個出於自由意願、不勉強且能持續不停負起愛人的責任，而使得父母之所以能如此愛孩子，這都是來自於夫妻之間的相互提攜與對彼此的愛以使得恢復其原有的獨立堅強，於是這便是所謂的情人們以兩位一體為核心基礎，以達到推愛他人以使家庭充滿愛之氛圍，也是愛情最重要的理想境界。

曾昭旭先生認為婚姻後也有很重要的經營之道，這種經營他分為兩部分：婚姻前期、婚姻後期。婚姻前期努力的重點在「家的締造與經營」，後期的努力重點在「推愛」。

底下按先後順序論述。

婚姻前期時，情人們會將重心期望在婚姻生活所能帶來的即是一個能提供安全感的地方，而自己內心深處中的悲歡苦樂可以和配偶一同分享，以期彼此間沒有隔閡、彼此心意相通。但在這樣的期許下，情人們卻依舊依循著男有分、女有歸的舊法去經營家庭故難免期望落空，唯有明白經歷長期溝通，不斷地去相互開發彼此生命內涵下，開啟了心靈智慧，建立了兩人的互信下也有了互相支持力量之下才可以為彼此婚姻生活打下穩固基礎。雖在這樣的基礎下，實際生活在一起的兩人還是不免被日常生活習慣與秩序給惹火以致爭執不停，所以在爭執之時情人可以因為察覺進而理解、尊重彼此不同的生活模式時，在這樣一個實踐式溝通之下，兩人又可以再度回到一體感，建立出一個新的生活秩序，這就得依靠彼此溝通了。第一就是尊重即是遇事不勉強在互相尊重下說出自己的想法及做，若對方不能理解就要愛之以德的方式處理，如此才不會彼此心生怨懟。第二就是理性，也就是在尊重的基礎之下，排除自我中心的想法而這都是以為了這個家為主要利對考量下去找出一個客觀的解決方法來共同遵循，營造一個溫暖和諧、充滿喜悅的家庭氛圍。婚後夫妻兩人以愛與溝通的基於下創造這樣一個和諧喜悅的家庭氛圍，然而這樣一個新家庭的柔性生活秩序來自於心靈的自在，也使得夫妻兩人的心靈可以自在交流，兩心映照。而跳脫一般生活秩序也有助於夫妻間的感情，及彼此生命開發之處，如每日聊天半小時可以使得兩人的心靈溝通管道得以暢通。而愛情重要在於經由兩人的相互開發彼此生命以使彼此生命更趨於圓滿，至此，兩人的生命經過不斷的開發、調整之後才能真實地融為一體，也不僅只是如初見時的兩心觸動，而已可兩心一體地去更向外推廣他們的愛。²²

婚姻後期生活，經由不斷地通過愛情互動相映之下，又因明白愛的本質是有獨立人格，可以自由主動又無私的付出，所以我們在這樣的基礎之下此時也才有能力去向外推廣他們的愛，也有能力恆久地施愛於人。有鑑於生命的無常，人是難以維持不斷地付出愛，而一個成熟的人是不太需要一直被愛，只有在情緒低落之時才需要被愛，所以父母

²²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253。

若是不夠堅強的話就會無法承擔持續愛人之能力，也會讓照顧兒女這責任成為一種負擔，並對兒女成為一種負擔。因此夫妻兩人齊心協力，以愛情中的兩位一體為核心才能有力量去推愛至他人，而子女即為他們最重要的推愛對象，這也就是曾昭旭先生提到婚姻後期最重要的就是推愛了。推愛範圍也不僅止於子女，更可以再推拓他人，如家人、朋友、同事……等，其實推愛就是指愛己及人，也可以說是愛情中的反省、調整、實踐之道。²³



²³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268。

第五節 同性之戀

一般而言愛情生命的觸動大多都是由陌生男女之間所開始的，因此當我們若要再進一步去探討愛情時，可以再從兩性關係這個地方當做是另一探訪的起點，並願能在這一起點下去探訪以期能對愛情有多一些地認識與瞭解到愛情之另一神秘處。

那麼我們可以在愛情外圍的那一點開始切入呢？

我想一個適宜的、不太遠也不算近的切入點就是兩性關係。因為愛情的發生總在男女之間，為什麼異性會互相吸引？為什麼某一個異性會令我怦然心動？（而其他的異性卻不會？）為什麼異性相處的氣氛與情調總和同性不同？（不管那是甜蜜還是緊張）……

當然，有人會立刻質疑：以上所說的這些未必只發生在異性之間，同性的交往也一樣可能，例如所謂同性戀。¹

由上述論述可以得知，每當我們提到愛情時，首先想到的定是發生在男女之間，而愛情之所以會發生在異性間的原因，正是因為每當和異性相處、靠近之時，總是會令人感覺到特別不同於以往和同性間相處時的氛圍。而且每當我們一看到令自己感到心動的異性出現在眼前時，便不禁會感到臉紅心跳、口乾舌燥、手足無措……之生理反應出現。而這樣讓人怦然悸動的感覺雖常常發生在異性之間，可也不代表就不會發生在同性之間。

只因我們自小就在傳統儒學的思想教授之下成長，也讓我們實在是很難或是不敢去聯想到這樣奇妙又美好的情愫竟會在男男之間或是女女之間的同性下所自然地發生出來，所以這樣奇妙又美好的情愫但凡是發生在同性之間便讓人不由得有了深深抗拒之感，也會產生自我困惑為何自己是如此異於他人，竟會有這樣怪異的情愫出現，所以在一開始發生之時便不免會抑制自己再進一步地去探勘下去，不免有些可惜、遺憾。

¹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14-15。

正是由於在一般傳統社會結構的認知下，一般人對於男性女性這二種性別的定義，即是來自於醫學方面下的生物學概念而來的認識，並在這樣的概念下透過其生理構造及顯現在我們面前的外在的樣貌，而來定義出何謂男性、何謂女性，卻不是經由人性學的角度下來做進一步的探討、定義。若我們只單單是藉由男性、女性其外在的性徵、身體結構，或是男性、女性不同的生理機能得出這樣的定義，實在是有點太過狹隘。若單單以生理學的角度來做為男性、女性之區別，如此一來不就和動物一樣沒有區別了嗎？因此我們先試以曾昭旭先生所提出的六十分理論來試探人和動物之間，其二者之間有所區分之處在於當人類使其個人生命能在社會上的基本安全感達到六十分時，即代表其已在這世間上有了基本的自我存在感。也就是說當人活著已不再存有匱乏、恐懼之感後，便會開始轉而去從事精神層面之創造性的活動，而所產生的一切創造性活動也將不在只是為了生存於世上而已，而是開始產生對自我的尊嚴、個人自信及其自愛之感，並進而推廣到與他人之間的相知相惜、二位一體感之連結時，如此一來才能使我們真正地明白人與動物是有所區分的。故此時再來進一步的探討何為男性、何為女性之區別，實在不應該只是就其生理構造及顯現在我們面前的外在的樣貌，而來定義出何謂男性、何謂女性。

從上述之原因可以明白到為何我們應當得透過人性化的角度，做進一步地探討何謂男性、何謂女性，就是為了能讓我們得以更加地明白到，原來每個人經過了其不同的成長、被教育之背景下，又將會依其成長與被教育之背景影響，而形成不同於他人之性格與人格特質。所以在兩性關係之探究時，除了生理層面外，還更應該要從其性格及心靈層面來做了解，才能夠更加全面而不偏頗地了解愛情的真實涵義。

前文也說到曾昭旭先生在《永遠的浪漫愛》一書中，提到對於男性、女性的定義，不該單單就生理學或是生物學的角度來以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不同，以及透過外在的性特徵與顯而易見的生理現象，來讓人以辨認男女而做為區分外，也應需透過不同的層面來多加說明，比如說可以從人性、性格這一角度來看待：

從性格層面來區分的男性與女，如果極端又簡化地說，便可以有諸如：外向/內向、理性/感性、陽剛/陰柔、分析/直覺……等一對對的概念出現。在此立刻便

有兩點問題有待澄清，第一：很明顯的並不是所有大男人都外向陽剛、所有女人都只是感性直覺，事實上每個人的性情都很複雜而多變，也會有極溫柔的男人與雄才大略的女人，更可能一向剛強的鐵漢卻偶爾流露柔情，甚至夫妻相處到中年以後，還會性格反轉、角色互換，女方顯現出愈來愈強的事業心與控制欲，男方反而更愛家居的恬淡溫情。當然，一個人的性格無論怎麼複雜還是大體統一，無論怎麼多變還是大體穩定；但至少已不能單以陽剛陰柔等簡單理念來認識男人女人了。²

所以，由上述引文中我們可以得知，男性、女性不是這麼簡單就可以去定義出來的，每個人都有其獨特的個性存在，男性不一定就是一個典型的男性，女性也不一定就是一個典型的女性，比如說戀愛中的人都會極力地展現出刻板印象中的男女形象，男性就會展現出勇敢、氣魄的一面，而女性就該需要展現出溫柔、嬌媚的一面。如此被定義出來的男性女性概念，實則只是一種壓抑本性虛偽之行為展現終將使自我心靈被掩埋、隱藏。所以進一步的來說，應該就構成人性的基礎概念來看，也就是「結構性原理」（陽性或稱為男性特質）及「創造性原理」（陰性或稱為女性特質）這二基礎概念來探討男性女性較為恰當，因為每個人其實皆具備有男性女性之特質，不過就是展現在外的程度上有差異，比如說若一個人的「結構性原理」（陽性或稱為男性特質）顯現的較為明顯，則「創造性原理」（陰性或稱為女性特質）則顯現的較為不明顯，反之亦然。當這二原理達到平衡之時即可謂是以傳統人性學角度之中男性女性之最為理想的人格狀態。只因為這是一個擁有著豐盛飽的生命，而所謂同性相斥、異性相吸即為在「結構性原理」（陽性或稱為男性特質）及「創造性原理」（陰性或稱為女性特質）上尚有待開發、調整之處，故我們其實是想要藉由開發情人生命也開時使得自己的生命存在價值感被開發、完成之故。

所以在「結構性原理」（陽性或稱為男性特質）及「創造性原理」（陰性或稱為女

²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頁16。

性特質)這二原則基礎上來探討可以明白到不過就是同樣的一個原理在我身上較不明顯而在他人身上較為明顯之緣由，也因此曾昭旭認為同性戀³其實是個假議題。

在曾昭旭先生的《讓沉睡的愛情甦醒》一書中提到：

「同性戀」其實是一個假概念

同性戀問題在許多社會、國家、宗教滋生出許多紛擾，但追究根源，「同性戀」其實是一個假概念。其假就在將「同性」（或「異性」）這個生理學或生物學概念（這是價值中立的現象層概念）嫁接到「戀愛」這個人性學或道德學概念（這是價值層次的概念）之上，遂變成用性別來衡定價值（異性戀是對的、道德的，同性戀是錯的、不道德的）。⁴

由上述引文中，我們可以得知到應該要用「愛」來做為一判斷著「同性戀者」（或「異性戀者」）的道德性標準，是因為性別本來的價值實為中立，所以不以性別為一判斷標準。如若是用愛做為一判斷標準的話，不管他們在生理上是同性或者是異性，只要他們或她們是真心誠意地相愛、且感情品質優秀的話，那麼，都應該被世人所稱讚祝福；反之亦然，如若他們或她們是之間的感情品質不佳，又互相憎恨傷害彼此，那麼不管是

³ 徐信尚先生在《那一年他們說相聲》一文中提到：「在性愛的形上論爭中，同性戀備受責難的一點是：把崇高的愛（精神）墮落成性（肉欲）的追求……許多為同性戀辯護的人為免於陷入肉欲問題的迷霧裡，於是急忙極端反彈，乞靈且供奉柏拉圖的戀愛觀——超肉體的純粹精神交往。曾昭旭先生在《你真明白什麼叫同性戀嗎？——「墨利斯的情人」主題試探》一文當中，正是以此為訴求。……異性戀的的最快境界，並不是肉體的結合，而是精神的結合。……我（引者按：指徐信尚先生）同意，當愛（精神）與性（肉欲）結合時，是一種理想的戀愛境界。我（引者按：指徐信尚先生）也同意曾先生所說的，「落在真實的人間，愛本來就有一百萬種方式」，而且，只要兩人間的愛是「精神純粹之愛」，不論同性愛或異性性愛，都是可以贊許的。但我（引者按：指徐信尚先生）深不以為然的是，曾先生高舉同性「精神純粹之愛」，並且用「同性愛」為標語的同語，卻蔑視含有性欲成分的同性愛，並且以「同性戀」之罪名踐踏之。

詳見徐信尚著，邪現編：〈那一年他們說相聲〉，《島嶼邊緣》，第14期（1995年9月），頁68-75。

⁴ 曾昭旭著：《讓沉睡的愛情甦醒》（臺北：聯合文學，2019年），頁206。

同性或異性都應該要被世人所責備。再進一步地以生理結構、生理機能再探討時，會有些人提出質疑。

質疑同性戀者不自然、生理構造不利於做愛生育，那仍然是陷入以性別的生育功能（社會實用功能）為標準，而非以精神、價值的愛為標準的窠臼。傳統社會的男女關係、家庭功能的確是以傳宗接代為主；但現代理應調整為以成全兩人的相愛為主了！所以「性」或「身體」的功能也應從交媾生育為主過渡到以傳達彼此的愛心為主了！所以做愛常要避孕，此即因其目的不在傳種而在示愛也！而示愛當然不必非通過性器官交媾不可，所有身體的接觸如握手、擁抱、相視、交談……都能充分傳達愛，如果說「性」是傳達「愛」的現實管道，那麼這時的性已漸脫離「性器官交媾」的狹義，而是指「全身體」、「全感官」的廣義了！亦即：不管在生理上是同性抑異性，對人與人間相愛的傳達是完全無異的，差別只在他們的心有否相愛之願罷了！否則，早已沒有狹義性生活的老夫妻，他們就無法過甜蜜的相愛生活了嗎？

再追究「性」這個字的涵義罷！在中國文化傳統中，「性」本就是指一個具體實存、獨一無二的生命體，每個人都有一個性一條命（合稱為「性命」）。既然每個實存生命都獨一無二，沒有任何兩個人完全一樣，因此在人性學上，其實所有人都是異性（另一個人），所以嚴格言之，並無同性可言，也就其實並無同性戀可言了！亦即：所有實存的兩個人之間的相愛，都是異性戀（一個人愛上另一個人），唯一的同性戀就是愛上自己（水仙花情結）。這也是「同性戀」是一個假概念的另一種論證。⁵

由上述引文中，我們可以得知同性戀實則是一個假概念，其主要就是從情人或是朋

⁵ 曾昭旭著：《讓沉睡的愛情甦醒》（臺北：聯合文學，2019年），頁206-207。

友的愛情關係來做為判斷之標準，也就是說應該以情人之間的相愛是否為真心誠意的相愛才能得知，所以曾昭旭先生才會說同性戀是一假概念，只因情人們的愛是指精神層面，而非外顯的狹義概念。但也有一例外情況就是當人處於社會地位、角色之時，就不是以一對真心誠意的相愛的情人，而是一牽涉到為爭取某特定權益時所導致的臨時之角色扮演。如：

什麼權益？如財產管理及繼承權、手術同意權、子女監護權乃至社會地位平等權（不受歧視）等等。這時涉及的要件就不是相愛與否，而是性別。為了有效爭取社會生活的種種合法權益，於是具有「同性」這一共同特徵的伴侶們（不管其他的千差萬別，也不問他們是否真誠相愛），就可以被歸類為同一族群，而集合起來一起陳情、抗議、遊行、示威了！就如同二〇一七年九月三日的軍公教凱道遊行示威一樣，參加的人其實都具有各種身分（各種扮演的角色），但在這次遊行中則只選取軍公教這重身分加以歸類、予以凸顯，以爭取大家共同的權益（如爭尊嚴、反汙名）罷了！⁶

所以再回歸到這一個核心的課題裡，可以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具有兩種身分：「人」與「角色扮演」的身分。身分一：「人」是一個打從我們出生到死都會一直貫徹下去的具體存在身分，在這身分下可以使人獲得生命感情與存在意義，即人之所以為人的道德生活；身分二：「角色扮演」則只是為了特定權益或為了能融入社會體制時因不同處境下所不得不臨時去扮演的一個身分，只是涉及到個人臨時的權益，會因不同處境或為獲取不同利益下的不同而隨時做轉換，只為得到分工合作的社會生活。而每天都在這二種不同的身分中切換，於是若沒有時時刻刻生命修養，終將使人失衡以致自我本性迷濛、遺忘本來之初心，所以我們應著重在情人之間是否真心誠意之相愛，並對每一對真心誠意相愛的愛侶給予祝福、尊重。

⁶ 曾昭旭著：《讓沉睡的愛情甦醒》（臺北：聯合文學，2019年），頁208-209。

也因我們透過精神層面去探究愛情，如此我們也才能夠明白到原來每個人都是陰陽合體！而之所以有同性相斥、異性相吸之說法，不過就是因我們看到對方與我們相異之處，而這相異處便是為了使我們的生命得以更加地圓滿豐盛而存在，所以我們才會被吸引想要靠近，只因想要透過相異之處來開發自我生命，也因為這相異處使得我們產生讀他千邊也不厭倦之感受出現。

所以我們若是由愛與生命的本質立場來看，也就是站在人性學來探討下同性戀可以說是一個假概念，之所以稱之為假概念的就在於愛情應該是依愛情學、人性學的角度來看待，而不是以生理機能的生理學概念來探討，若以人性學之來探討愛情如此才不會偏差太多。原因就在於愛情是心的事而非身體的事，雖然在愛情中需透過身體或是性為媒介以表現、傳達我們心中對情人的愛意，但處在這樣的基礎下身體或者性就是「身心一體的身、性愛一體性」⁷，而不是我們一般在生理學概念下所認知的身是身體的身，性也只是一般的生理需求的性了。如若我們是用愛情學、身心一體的角度來探討，如此一來就沒有所謂的同性之戀，因為在愛情裡的每一個人都是一個獨一無二、無可取替的唯一，所以在愛情學裡我們的每一個人都是異性戀者，因為我們愛的是獨一無二、身心一體的他，因此才說同性之戀是一個假的概念，若真要說何謂同性之戀的話，應該是我迷戀下才能算是同性之戀吧。

⁷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130。

第四章 曾昭旭的愛情變異學

愛情本該是自由且美好的，可又是何種原因所導致人人心之嚮往的自由、美好愛情，竟也會偏離其原本的軌道，而走上變異之歧途的情況呢？或許其之所以發生變異的因素，正可能是因為愛情本是無所限制性的，然而當自由美好的愛情一旦落入了人世間時，就必然使情人們的愛情有所侷限、無法自由之限制感受發生，因此當人們心所嚮往的自由、美好的愛情一旦未能在道德法則內時，也正是愛情產生變異的發生之起源。

可是又是怎麼樣的道德，才能夠使得自由且美好的愛情能不發生變異危險呢？而愛情裡所謂的道德和我們日常生活中所談到的道德又是有何不同的涵義呢？首先，當我們談論到道德時，腦海中所浮想出來的必然是種種使我們深感不自由的規範、教條，以及當我們身處於不同區域時所必需要遵守的該區域之規定，以使得該區域之體制得以運作順暢，在這些種種與我們自由生命發展所相抵觸的規範、教條，便是我們一般人自小所知曉到的道德。不過在曾昭旭先生的《因為愛，所以我存在》一書中所提及到其對道德的觀點是這樣子的：

愛好自由與浪漫愛情的人，若只想用厭棄、否定、反抗的方式來排除道德教條的束縛，是永遠不會成功的；而是必須提出自己的更合乎人性的道德來替代粗糙僵硬的教條，才可能成功。換言之，道德是不可反對的；我們只能明辨道德的真假，然後用實踐真道德去揚棄假道德罷了！

為什麼單純地反抗道德教條、體制運作不可能成功？乃因人既生活在地上，便無可避免地處身於體制之中，便遵循必要的、起碼的遊戲規則以存活，所以徹底地反體制是不可能的。但迷醉於浪漫美麗的愛情中的情人們，因何緣故要對外在的體制教條反感抗拒呢？便因浪漫的玄境原來純屬天上，當情人們的心真處在純淨無私的浪漫情懷之中，是的確與世間無涉的，這時對世間規矩原可既無須遵循也不必抗拒。但當情人們從浪漫自由的春夢中醒來，重又掉落人間之時，便事實上須正視世間的運作規則了！這時情人們的心態若仍耽著於浪漫的玄境，便立刻會

對身邊的眾聲喧譁、重重限制感到干擾而恚怒不耐，因而忍不住抗拒逃避否定。於是世間立刻變成迫害愛情的陷阱，而情人們的愛情生活也就頓時生出無限凶險了！⁸

由上述論述可以使我們得知到，「道德」其實並非是像許多人所知曉的是一種違反人性自由的限制，尤其是對擁戴愛情的浪漫自由的人來說，愛情本就應有其自己的運作法則，而這種專屬於愛情規則即是所謂愛情的道德法則。正因為愛情的道德是自愛情運作裡所衍生出來的，因此愛情的道德並不像俗世間的道德一樣會令人深感束縛與壓力，相反地，自愛情裡衍生而來的道德正是為了使情人們自由且美好的愛情能夠在人世間裡順暢無礙的發展，所以情人之間也更該要正確的瞭解到何謂愛情道德的真正涵義所在，如此一來才能不受道德的束縛與壓力，以期望能真正的實現其自我自由浪漫的人性之欲求，促使人生更加得以自由自在、幸福美滿。

然而，人世間的一切事物就其本質來說並沒有所謂的好與壞，而其所造就出來的好或者是壞，全都是在於自使用之人而所產生而來的。同樣地來說，人世間的道德及至於愛情道德其原本就是可能會對情人們的愛情所助益，又或是產生阻礙愛情之情況，端看情人們是否有足夠自覺與覺察力去善用愛情道德法則，以將兩人愛情中的種種阻礙當作是一個轉機，並藉愛情道德法則為一把能使變異的愛情能轉禍為福、化險為夷的鑿子，其能將我們在愛情路上所遭遇到的障礙移除，使愛情路暢行無阻。在透過愛情的道德法則運作之下可以將一個危疑不安的生命，及深感飄渺無憑的愛情轉化為永恆的生命愛情。

碰到問題的核心：內心的創傷要如何才能痊癒？答案是：只有真能碰觸到人內心的愛才行。其他一切外在狀態或條件的改變都只是隔靴搔癢，其療效僅存於人的想像之中。為什麼？乃因造成他創傷的時空已一去不復返了，我們永遠無法回現

⁸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74-75。

場去取消那創傷。因此一切對外部的怨恨、指責、排斥，都無助於創傷的療癒，反而會讓創傷更固結惡化。例如自古以來最常見的「為父報仇」之舉，事實上只造成冤冤相報何時了罷了！也因此大宗教都提倡寬恕。

以愛來治癒內心創傷，最高且徹底的方式當然是自愛，也就是經由內心的自我覺醒、自我淘洗而超越苦難，湧現對所有人類邪惡的悲憫寬恕。但這只能自勉，不能要求甚至期待別人。對受傷的他人，我們只能盡可能給他愛，希望能藉此重新點著他們的心燈，以照亮他生命內部的黑暗。⁹

由上述論述可以瞭解到，若我們有足夠的敏感度與覺察時，便能及時察覺到情人受傷的內心了，當我們一旦察覺到時就應該是立即給予情人豐盛的愛，以期能帶領情人能夠走出心受迫害、傷痛的情境，使得情人受創的心能藉由我們愛其的心而被治癒。假若說當情人們沒有足夠的根本自信與自覺能去覺察異象，並將愛情的道德法則在愛情裡靈活運用，以促使其能發揮出使愛情轉禍為福、化險為夷的能力時，那麼便會使情人無法活出其原本自由快樂的人生，故此束縛、壓抑之情況之下，不出意外下便會促使倆人的愛情逐漸地發生變異，進而會束縛情人的生命、侷限情人的生命發展，使得情人不在感到自由自在，乃至於使得倆人的愛情受到嚴重迫害、創傷，因而便不由自主地產生想要逃離這令人感到窒息的窘境，以期盼能再次尋訪那可以使我們得以探索自我生命的感情，與能有所感應到自由、美好的愛情並進而讓個人生命得以更加全面地去展開，進而得以療癒、紓解個人生命過往的創傷、苦痛，使情人的生命能夠再次得以恢復暢通無礙及能實現其本性本願之生命之道，並自覺自證的愛情實踐下得以提升自我生命存在價值感。而在一段自由、美好的愛情生活裡，我們可以推敲出二個愛情的基本道德法則的核心原理存在，以使情人們可以藉由這二個道德法則的核心原理去善加利用、實踐、調整，以確保其愛情之路時時維持在正確的道路上。這二個愛情的道德法則核心原理分別是立志不求愛與一對一，而在不求愛是一段自由美好愛情的基本，在這一核心原理可在

⁹ 曾昭旭著：〈只有愛能治療創傷〉，《中國時報》，2008年4月4日。

衍生出二個道德法則即是做中學和以戒慎恐懼之心在愛情實踐路上循序漸進。

因此曾昭旭先生提出在愛情的道德法則的第一個核心原理法則為「立志不求愛」。因求愛是小孩子專屬的權利，只因小孩的身心不似成人一般的成熟，也尚未具備愛人及助人之能力，所以當一個稚弱的孩童向我們求愛時，所產生的種種撒嬌耍賴及任性索求的行為並不會使我們感到不悅，甚至於還可能會感到可愛逗趣。可若是已長大成人的一個大人，如若還做出像孩童一般的種種撒嬌耍賴及任性索求的求愛行為，卻可能會讓人深感負荷、無法忍受。只因其求愛的行為是在委屈自我人格、丟棄自尊心而致，如此長久下來，不免會讓情人們的愛情走上歧途，只因被求愛之人得一直不斷地去給予情人所需的愛，但被求愛之人卻無法從情人那得到相對等回報的愛以達內在之平衡，也不知究竟到底得給出多少的愛才夠滿足情人。尤其是一旦被求愛之人其遇身心狀態不佳之時，還來不及靠自我生命修養來修補自我，使得自我的生命存在狀況良好穩定之時，便會開始懊惱自己為何無法在情人面前長久的展現出自己是有能力愛人之狀態，如此一來便無法使得情人們有更多機會來增進信任與對彼此了解以促使倆人的愛情更加的美好，反而因猜忌終將使得兩人自由美好的愛情關係受到嚴重傷害。

為什麼大人不可以向他人求愛呢？最重要的一個理由是隨人的長大，自我意識與自尊心也逐漸萌芽茁壯，而自尊心是一個無價寶，是不願受委屈的。若在不委屈自尊心的前提下，別人對我們的每一分關懷與善意都可以令我們感激無限、幸福滿滿；但若去乞求別人的施予，就等於是付出無價寶去祈禱交換，則試問別人要給你多少愛才能平衡呢？答案當然也是得無限量的愛才夠。

此外還有一點理由，就是不求愛，則別人給的每一點愛都是真的（也因為真，才可感），因為我沒有勉他，他是純出於自願。而一旦去求別人給愛，就算對方立刻付出，我們也會懷疑：「若我不求，你會給嗎？」遂對別人的愛橫生疑慮，忍不住去查證，而查證之道就是要求更多、條件也更苛刻，看對方是否仍願照辦。而這樣不斷測試底線的結果，很可能終不免越過對方能忍受、負荷的底線，而一

怒拂袖而去，反倒坐實了「他原來真的是不愛我」的疑慮，卻不知這全是因自己疑神疑鬼、需索不止所造成。而歸根到柢，關鍵無非在忍不住去求愛罷了！¹⁰

由上述論述可以稍微清楚地瞭解到一個有能力去愛人的人格，必然會是一個人格獨立自主，也能有所自覺地明白到自己已不在是天真浪漫的孩童，故便會有決心不向情人求愛，也因其是有能力愛人、助人之人因此必然也不會向情人求愛。故一個人格獨立不求愛之人在面對愛情會有自覺要時時自我勉勵、覺察到當自我身心狀態差時，就要學會自我好好地去修養自我生命，而不是去找情人相處、依靠情人，只為了避免在自我身心狀態差時，將自我生命陰暗顯露在情人面前，如此只會非但不能增進彼此的感情，反倒還因此增加彼此的猜疑與傷害倆人的美好愛情。其瞭解情人是讓我們來愛的，而不是讓我們依靠的，因愛的本質上是使我們自我生命得以充分實現之表現，若是不斷地向情人求愛的行為，無疑就是種放棄學習如何使自我的本質祛除雜質、堅強無畏的自我實現之機會，而求愛也僅只是將我們的愛投射到對方身上，終將自我虛化失去自我實現的成長過程，所以想擁有一段自由、美好愛情的第一步就是要「立志不求愛」，如此才能和情人一起好好地經營愛情生活。

想要經營好一段美好的愛情生活，光是不求愛是還遠遠不足以維持，因為愛情是一門非常極端的實踐課程。情人們得透過「真實的感情經驗中去磨練、發現、反省、覺悟，尤其從失敗創傷的經驗中去學習與體驗」¹¹。也就是說我們想要在愛中學習成長，使自我生命存在價值感有所增長，就得先去擁有一段感情經驗後，才能開始一段學習、實踐的旅程。如若我們在一段感情經驗中發現了錯誤卻不及時反省、修正，反而讓其順從愛情的法則進而去推測自己對愛情的知識不足甚至是怪罪情人，這樣都是不負責任了，也違反了愛情道德法則，只因愛情道德法則僅僅只是為使愛情能朝向自由、美好的方向發展。所以當發現無法將自我心中的愛充分且準確地傳達給對方明瞭時，正是愛情修行之

¹⁰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81-82。

¹¹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84。

路的開始，亦即是透過省察、調整以修補愛情，直至尋覓出能讓兩心再度相通相悅為止，才能再向自由、美好愛情之路邁進。

第一節 外遇

因此，一個具備愛人之人的基本能力、心態便是不求愛，而我們雖擁有博愛眾生之心胸，可是我們的身體卻不如我們的心那般可以無限寬廣，所以我們博愛眾生之心，是否能禁得起重重考驗而不產生變化，更進一步地來說我們是否真的具備有愛人之能力也難以知曉，所以我們就在芸芸眾生之中挑選了一個人以來培養及驗證自己是否已具備著愛人的能力，而被我們挑選出來的人即是我們的情人。而情人之所以不同於其他人就在於我們在情人面前時是自願放下一切外在束縛，而單純地就內心的愛得以去支撐、維持彼此的關係，所以若是我們的愛人能力尚有不足之處時，便會被愛情路上種種的障礙所限制發展，而無法真正走通彼此的感情路，因此我們為了要驗證自己是否已確實地具備著愛人之能力，我們就只能在芸芸眾生中尋找、挑選出一人，來與自己一對一一起同行在愛情路上去開發、去學習、去驗證自我的愛人之能力。

從前文所論述可知，一個愛人者的基本心態就是不求愛，然而要使得倆人的相愛事業得以順利進行的基本模型就是一對一，曾昭旭先生在《因為愛，所以我存在》一書中也說到：

因愛情是一種不假途於外在媒介（如法律、道義）而是生命對生命的直接交往。朋友則是通過一個公共領域為媒介的間接交往。所以說「以文會友」，例如以球會友稱為球友，以樂會友稱為樂友，以學問會友稱為學友。朋友見面，是以討論學問、切磋球技為橋梁的，如果所見略同，球逢對手，就會英雄惜英雄而成為知己。而既然有這公共領域，自然可以大家一齊參與，還比兩人論學切磋更熱鬧更能激發志氣。所以古來人才都是成群出現的，即因獨學無友會孤陋寡聞之故。

但情人卻不然，他們生命直接照面，所觸動的是生命整體的存在感，這既是非語

言所能描述，也非局外人所能分享，而只存在於兩心的默契之中。所以偷聽情人講情話是最無聊的，因為你不在那情境之中，根本無法感受到他們之間生命心靈的無言交流。所以愛情關係本質上就只能是一對一。¹²

由上述論述中我們可以得知，與朋友之間的交流之所以會不如於情人之間的交流來得寬廣、直接，正是因為一對一的愛情能使得情人之間的生命真正地進行著全面性的交流，而不像是朋友之間的交流僅僅只是透過某一特定的公共領域為媒介上做交流，在這樣的特定交流之下，也僅只能讓我們對於部份的自我生命內在部份去探索、開發。可正因為愛情是一種非語言、文字所能描述出來的感受，在與情人之間愛情交流時，並不侷限於某一特定的公共領域為媒介上做交流，且只有當情人兩人處在他們進行心靈、生命的交流時是直接地碰撞到彼此生命的深處之故，在這樣全面性的生命交流之下，除了可以不僅是使我們能對於自我生命的探索以尋思出自我生命存在之意義與價值所在外，還因我們總是不由自主地想要多瞭解到情人的更多生命未知之處，以至情人生命的全部。也因透過愛情這種一對一的直接交往、生命交流下，與情人一起一一地去探索及開發情人和自我的生命內在，以期許兩人能在這樣的全面交流、開發之外，還能夠因相互溝通、省察下，促使得兩人因化未知為已知的過程下，可以更加相知相惜、真誠相愛，以使得兩人得以迎來將彼此生命自不相疊至重疊在一起的那一刻才算告一個段落。故曾昭旭先生才如此說到：

情人們既然以兩生命全面重疊合一為終極理想，而進行互相溝通的努力。則當知這努力是沒完沒了的，這溝通合一的過程也是永無止境的。乃因生命的內涵本來無限，情人們要克服一項彼此生命結構的障礙隔閡，去化未知為已知，都已經要脫一層皮了，則以有限的一生，能克服多少，溝通多少呢？此所以情人們總要相約不止一生，更要緣訂三生；遂使愛情的交往，本質上是一永遠持續的交往。而

¹²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96-97。

所重遂也不在到底要到何時（五百年修行之後？）才真完成生命的互相探索與開發，而在於相處一天便真誠相愛相知相開發一天。¹³

因此透過上述論述中，我們可以明白到愛情和友情關係差異就在於愛情是永恆且持續的交流著，而友情就只是隨緣之原因所在。所以為使情人們的生命得以相融必然得要藉由存在地相處才能夠有效地進行，正好也就是為什麼情人在交往之時必須只能一對一的理由之一，也因為能遇到一位與我相知相惜且相愛之人是如此地難能可貴，所以當情人離去時總讓我們感到如此不捨與難過。

如前文所說的，因與情人的愛情關係本質上就只能一對一的進行…可當情人們在愛情裡探索、開發生命存在意義與存在價值之時，也會遭遇到一些問題，比如說外遇、劈腿、偷情、喜新厭舊、腳踏兩條船甚至是腳踏多條船……等等負面問題，對於以上這些問題曾昭旭先生是這麼說的：

愛情關係的一對一本質，落到現實層面，立刻便碰觸到忠誠、守貞、外遇、劈腿、偷腥乃至於三妻四妾等等問題。在此我們首先須要釐清的是：上述的這些概念一般都是依附婚姻這個核心概念而延伸出來的，所以也自然承襲了傳統婚姻的社會規範與道德批判。換言之，忠誠守貞是指遵守了這套規範（男主外、女主內，各盡職分，守貞更是專只責求女性）；外遇、劈退、偷腥則是對違反規範的批判指責；甚至三妻四妾也隱涵有你的社會條件（有錢、有權、有地位名望）是否相當（條件夠才配）的暗示。¹⁴

由上述之述說可以了解到，在感情中所謂的外遇、劈腿、偷情、喜新厭舊、腳踏兩條船甚至是腳踏多條船……等等負面問題，是以婚姻在基於許多如為生存世間、政治或

¹³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99-100。

¹⁴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102。

是家族利益的交換之故等等的個人權利、利益相關為前提下才得以成立，若不是的話就稱不上是違反社會道德規範。也就是說之所以會發生這些問題，就是因為情人在相互探索之時發生了阻礙，以至倆人之間的感情已不能如以往一般真誠對待、二心不通暢之時，此時便是給了第三人一個有機可趁之機緣，而此時介入的第三人可能不是破壞倆人的愛情生活，反倒是給予一個能喚醒倆人愛情的機會罷了，而此時也只是忠於愛情。所以，當愛情落在現實之中，情人違背了愛情道德的核心原則中的「一對一」時，亦即是情人同時和不止一個以上的人談情說愛甚至是維持情人關係，這在感情中，大抵只能說情人對於感情不忠誠，而產生三角關係而已，卻還談不上是外遇。

在三角關係中，又可以區分為典型的三角關係與過渡型的三角關係這二種情況。典型的三角關係就是一般所知的「腳踏二條船」，亦就是同時和二個人都維持情人關係；而過渡型三角關係就是在所謂的「見異思遷」、「有了新人就忘了舊人」，亦就是在不同的感情關係中的開始及結束發生了重疊之情況。而之所以會有這二種三角情況發生就是因為情人忽略了愛情的自立獨立之特質，又因自我覺察不足下產生了比較心之緣故，進而對愛情產生的誤解，以致於會認為與新人的愛情才是真愛情，故而放棄了原有的愛情，去與新人創造新的愛情生活，殊不知這樣的比較之下，使得後一段的愛情已不像前一段愛情一般是在自由自在沒有干擾的情況下自然地發生，所以自與新人的愛情自一開始就已在愛情本質上產生了傷害。

假若這樣的三角關係是發生在以個人權利、利益所結合的傳統婚姻關係下發生，那便可謂是「外遇」。因為「外遇」指的就是情人違背了婚姻契約及對配偶的承諾，也因如此前提之下，配偶才會理所當然地憤怒、怨恨、心生不滿……。可如果是以愛情而結合的現代婚姻關係之下的對愛不忠誠，那只是代表著情人間這段感情已不存在，意即是倆人已不在相愛之情況所以才會使得情人的心有了一次新的自由行動，進而有愛上別人的機會發生，如此也就不算是外遇了，故我們對外遇有了初步的認識就是

在以相愛為本的情人婚姻關係中，確是沒有外遇存在的餘地的。而取外遇這一概

念的，其實只是你還愛不愛我罷了！若愛，就請你立刻反省那的一度冷卻（這是最本質也是最廣義的變心，正是因此才使人心有了一絲空隙而愛上他人），是緣何而生？（工作太忙太累？心靈昏昧怠惰了？）而且請立刻撤消那歧出而回來與我再度攜手，我也可以諒解並且願意與你一起反省這情況，而且不止檢查你的，也同時檢查我在其間可能有的過錯。而若果你的自由抉擇是已不再愛我，那麼請便。我們之間是不須也不該有絲毫的曖昧拉扯，懸而不決的。¹⁵

透過以上的論述讓我們知道，在愛情關係基礎下所發展的現代婚姻關係所產生的三角關係都只是忠於愛情的自由抉擇，所以還是得回歸到最初的愛不愛的問題，待情人釐清楚究竟愛的去向為何後才能回歸到一對一的戀愛關係，唯有處於一對一的戀愛關係下才能真正的有真誠沒有私慾且專一永恆的感情關係。一旦自我的情感、生命有了安身立命之處時，自我與他人的界線才更加清晰可見，故而再向外擴展發展出和其他人際關係與情感關係也才能夠一樣的真誠可貴，因為彼此都知曉在界線清楚的情況下，即使是偶遇到新的浪漫觸動之情境發生時，也都能夠了了分明的知曉自己只是對一美的人事物所生了一次內心觸動，而這一使得我心有觸動，不過就是我個人的單方面生命觸動，對於我和情人之間的感情並無不會造成傷害，相反還能因此一浪漫觸動所的倆人的愛情不在安穩中而有所怠惰，進而喚醒兩人再一次回歸兩位一體的感覺。

在愛情生活中最普遍存在的問題就是外遇和劈腿，而外遇、劈腿主要發生之原因就是來自於情人們的愛情是真還是假的。如果情人們的愛情是真的就不可能會有外遇、劈腿的問題發生，有的只是形似於外遇的自由開放之人際關係而已，但實際上卻是非常地坦蕩、光明，其發生的浪漫觸動也僅僅只是友誼的狀態，不會有過多逾越的行為發生，也就是發乎情止於禮，且也和其唯一的情人或配偶一同分享此次美的感動、浪漫經驗，如同曾昭旭先生所說：「因為他的浪漫觸動經過善處，只凝為美感經驗而不發展為愛情之故。」

¹⁵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108。

而如若愛情之心雖仍在但愛情之火卻已因種種原因（太忙、太累、錯過、卡住了……）暫時黯淡熄滅；換言之，是愈來愈有名無實，也就是愈來愈假。這時，苦悶孤寂的心是很容易被偶發的生命碰觸所撞開的，遂發生了無法遏止的外遇激情。但由於第一，他仍愛著他的配偶（雖只有名無實），不想就此分手。第二，他並不是真愛上外遇的對象，這激情的發生，純因休愛情生活的裂縫或空檔，讓邪情趁虛而入；等激情過去，他的真心自會浮現。此所謂「露水姻緣」，本非長久。像這樣的外遇，無妨即稱為假性外遇。¹⁶

透過上述論述可以得知原來外遇也區分為假性及真性二種。首先先來瞭解何謂假性外遇，如若情人的外遇是假的時，通常會發生在其苦悶、心情低落、或是空虛、寂寞之時，遇到了一令其心生觸動之人時便會產生愛情之感，但一但其有和令其一時心生觸動之人有超越友誼之舉動時，其隨即又會產生對配偶產生歉意、愧疚之感，又因為其只是為了打發一時的苦悶、心情低落、或是空虛、寂寞之感而非真的產生愛情，因此他也會對第三者感到歉意、愧疚之感，所以他會在這樣對配偶及第三者都感到歉意、愧疚之感的情況，而也會在這樣的情況下出現了想要逃避、補償、習慣的反應出現而使的這種種複雜之情感逐漸積累而轉為真性外遇，當然也有可能不會弄假成真，可也有另一可能的情況就是變成習慣性外遇，也就是我們所謂的情場浪子、花心蘿蔔。又是為何會假性外遇無法被自我看清而破除呢？曾昭旭先生是這麼說到的：

在這樣的三角關係中，外遇者是基於對雙方的歉疚，其實無法認真去愛他的情人、配偶，也無法認真去愛他的外遇劈腿對象，而徒然形成互相的拉扯，也徒然使自己更為疲累，乃至使三方面都深陷於苦惱的漩渦。所以，外遇是一個無望的黑洞，包括因害怕深陷於此漩渦而不斷游走的情場浪子，都依然是陷入到一個無

¹⁶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114。

寧更大、更無望的黑洞。¹⁷

所以透過上述論述可以得知原來假性外遇，也可能是因為自己過往生命創傷未能療養恢復過來而致使自己的愛人能力未具備完全所致。所以，當我們在感到苦悶孤寂之時應是反求諸己，而不是向外尋求激情來活化愛情生活。而在反求諸己的過程裡，便會忽而發現原來應該是自己的愛情生活發生了變故，在一次心生觸動而使得行為失控的行為就像是看到令我心動之人會感到自己的心在燃燒，靈魂也像是著了火一般，心腦海裡都只顯現出那美妙的身影，一心都是，你，你，你就只有你的假性外遇過程後忽然驚覺，也立即停止這樣一來就可以避免落入陷阱裡，或許反可以喚醒和情人之間已暫熄的愛情之火，並且和配偶一起共同面對、反省改過的功課，而非單方面的怪罪、怨懟。

我們了解了假性外遇後，接著再來探討真性外遇又是何種情況。曾昭旭先生說到：

人心的愛情需求被悶在一夫一妻的制度名義久了，遂愈來愈難以忍受而自然、必然會去找尋他的出路，這通常就是外遇。

在這種外遇之中，當然也有逢場作戲，暫且緩解一下苦悶情緒的類型；因與愛情無關……真發生了愛情的外遇，這就是真性外遇。¹⁸

所以根據上述引文中可以知道，所謂的真性外遇與假性外遇就在於是否喚醒了外遇者的愛情的感覺與愛情的心，這樣的感覺與心情使他明確地感覺到原來他一點都不愛他的配偶，過往所做出的情人、配偶之間會做的事及說出的「我愛你」，原來都不只是一種類似催眠自己還愛著配偶、情人罷了！所以基於愛情的道德法則中的「一對一」法則來看，為了不構成三角關係之情況下，外遇的第三者不應該是情人，而是喚醒者才對，如此才不會違反一對一法則。這樣子當遇到浪漫觸動的發生之時，喚醒了外遇者的愛情

¹⁷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114。

¹⁸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117。

之心與感覺，如此外遇第三者（喚醒者）的在這為了拯救外遇者深陷在婚姻關係中的痛苦深淵之中的責任就已完成，而此時也是外遇第三者（喚醒者）離開之時，好讓深處在婚姻關係這一痛苦深淵之中的外遇者，能夠可以無私且專心地解決婚姻中令他深感痛苦之處，以重整其生命、愛情之途，才不會使得日後的愛情生情終將被前一段愛情陰影所影響到。



第二節 性開放的意義

當美好、自由的愛情從浪漫的情境之下落入了人世間之時，必然會將愛情的無限寬廣性受限住，誠如前文提到的外遇問題，而此文談到了性開放這一個問題的原因在於說外遇大多是比較偏重就心靈的層面，就是真的變心還是一時迷茫所致的問題。至於性就是偏向身體的層面，可以說是無限性的心被有限性的身體拖著走以致失去了獨立自主與創造的問題。就如曾昭旭先生所說的：「人所以會花心外遇，常就是為色所迷（色即泛指物質性的身體及其一切官能表現）。而人所以會為色所誘，又常是因為心管不住自己。」¹⁹。而目前的社會和以前相較之下已是一個性解放的時代，不在像傳統觀念的男女授受不親所約束的，尤其是女性還得必須要在結婚後才可以進行性交媾且對象也僅能是丈夫。

可我們的身體並不是如同動物一般是一個單純的身體而已，人的身體是一個身體心靈交錯在一起的身體，也就是說人的心靈會希冀能自由自在外還要能夠使生命有意義且有存在價值，但身體就只是依照自然法則運作，不牽涉到價值的存在與否。如同曾昭旭先生所說：「在人的生活中，其實已經沒有單純的攝食行為了，所有的飲食都或多或少、或正或反地表現了或暗示了人的心境。」²⁰，所以人不像動物一樣單純的有東西吃就好，而是在吃東西還會去注意是否具備色、香、味俱全才行，並且我們也會將這樣的美食一起和親朋好友們一起分享，透過分享得以實現自我存在之願望。而這樣心靈的內涵也就是愛與自由，進一步地說就是與自我生命存在意義、價值有關，以求人我相通的相知相惜，能得到身心一體及人我一體之理想！

誠如前文在探討同性之戀之章節時，提到人人都是異性之戀，因為我們愛的是身心一體、獨一無二的他，可又是為何會使人對同性（生物學概念）之戀（愛情學概念）產生誤接之誤解呢？

¹⁹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124。

²⁰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127。

原來，就是由於古代的政治家、社會制度設計者為了為了有效進行社會秩序的控制，而利用了性（交媾）與性別（男女）所導致的。他們用的辦法很簡單，就是第一步先將男女兩性（當然是生物學的男女）隔離（所謂男女授受不親，女性禁閉在家庭不許任意拋頭露面），然後第二步就是用男女生理上的欲求，卻設計必須先通過社會機制的審查允許才得遂所欲（就是先明媒正娶再送入洞房，而嚴禁婚前——尤其是女性——性行為）。而在這裡遂產生了個人與社會體制間的利益交換，就是：社會體制根據什麼來批准男女們的結婚申請呢？答案就是你是一個符合社會利益的好男好女（男要勇敢、堅強、勤勞、負責、上進，女要身家清白、貞節柔順、有三從四德）。於是男女們為了得遂所欲（自己的利益），只好努力修身以成為會被社會接納的好男好女（社會的利益），才能順利結婚、滿足性需求。

在這相互間的利益中，性與別遂在生物、物理學概念之上憑空加進了種種社會學內涵（就是好男好女的「好」），而變成社會學概念！²¹

由上述之論述可以得知到，原來之所以會使得人的身體和性欲轉為複雜就是這種開始而來的，自此開始性就不再是單純的生理欲望與需求，還需加入一些社會標準（如可被社會認可下的安全感、被同儕欣羨的榮耀感、可以證明自己是一好男好女的尊嚴感……等等認可），因此有些尚未達到標準而得以被社會認可之人，也因這些社會極準之欲求超出了自我原本的生理欲求而出現了變異（如為滿足自我尊嚴而性侵害他、為滿足社會之標準需求而勉強結婚），更甚至是為了利益使得男女之間以性（交媾）為手段來作為交換及至於權力鬥爭。也由於這些陰暗面被包覆、偽裝在正常男女關係之中，因此傳統婚姻即使已來到了人性解放的現代社會中，還是有許多令人感到質疑之處。如此一來便開始有了性解放之潮流產生，就是為了要使長期以來被社會用來作為維持社會秩序用之性討要回來，以卸除其被強加上去的社會價值還其本來面目，也就是使得心生回

²¹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134-135。

歸到單純的性需求。但由於人本來就是一身心交雜之個體不如動物單純，故還是要找到個和其相配之愛人與愛情，也就是使得性愛合而為一，身心回歸一體。

然而情人們的親密感有多少就依親密度去表達愛意而不逾越其行為舉止，比如說：

視覺接觸（見面）開始，到聽覺接觸（交談）、嗅覺接觸（聞得到對方身上的氣味）、觸覺接觸（握手、擁抱、撫摸）、味覺接觸（親吻），以至最親密的性器官接觸（做愛），通常都是性行為或性交，但卻親疏重輕有別。²²

由上述引文可以得知與人相處間，情人們心中有多少親密感的感覺，所展現出來的親密度就應該展現多少才不會適得其反，也因透過所表現出來的行為可以使我們了解到自己在情人的心中所佔的親密感為多少，如此一來我們便可以曉得如何去拿捏，如何回應情人的碰觸才是恰當，因此以助於人我之間的了解、溝通，如此一來可算是一種誠實的表現自我，所以在尚未清楚對方的心意之前還是要保有基本禮儀，如此才不會輕易讓人產生誤會，也才能使得彼此可以在感情與性之間的探究有更多、更高的成功之希望。

雖說性愛合一、身心一體是我們所追求的最高理想，可現今社會有不少人在藉由性活動的過程之間尋找到被情人需要的自我生命存在、價值感，也因為這樣使得很多人誤以為有性活動就有愛情存在，就如曾昭旭先生於《曾昭旭的愛情教室》一書中所提到的：「因為我們相愛，所以自然需要以性的行為來表達愛的熱情」²³，誠如前文所探討的親密程度多少就表現出多少程度的親密度的行為，應該是由愛來引領著性，而不是以性的目的來打著愛的名義，如此才不會對情人形成一種糟蹋。唯有當人明白到性之所以開放的目的是為了使人不被傳統觀念所捆綁，又性開放並非是性濫交之義，而是為了使人的心靈需要自覺及創造，如此才能使愛實現以作為人我一體之相通的動力。

²²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138。

²³ 曾昭旭著：《曾昭旭的愛情教室》（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137。

第三節 離異

透過前文的討論可以得知和情人的相處，並非是一個短暫的時間即能夠發展彼此的生命，而是需要恆久且不斷持續省察、溝通、調整的過程，所以情人們為求能走通愛情之路需和情人相約一對一的過一輩子，也因為如此「結婚」它不僅是一次重要的選擇，也是情人間的一個需負責且永久不反悔的承諾，只為祈求在這條愛情之路時彼此互相提攜，再進一步地全面的去探索、開發彼此生命更幽邈浩瀚之處，以在這不斷地探索、開發的過程之中能化礙為愛。

而為什麼二個相愛的人的愛情會由真漸漸的變為假呢？

愛情之所以會變假，不是從浪漫愛的本體變假的，因為兩個生命的碰觸，永遠是一件美好的事，永遠是一件真實的事。

愛情會變假原來是從它效應的地方變假的，為什麼從效應會變假呢？

最主要的就是——生命的碰觸是一種形而上的事實，它不是肉眼所能看見的，彼此只是心照不宣而已。而我們能看得見的，只是愛情的效應而不是愛情的本身。愛情的本身，是看不見的。

泰戈爾詩有云：「歡樂脆弱得像一顆露珠」，古語也說：「事如春夢了無痕！」愛情常是來無影去無蹤，就是因為愛情的本身是看不見的，所以我們需要有一種看得見的效應，來證實它的存在。但因為效應是看得見的，感覺到熱力與光輝，感覺到多彩多姿，於是人們就在這個地方產生了一個誤會，誤把愛情的效應當成愛情本身。²⁴

由上述論述可以得知，若我們把愛情所產生的效應，當成是愛情本身而不斷地去追求愛情的影子，卻反而忘了愛情原來的本體，如此一來便會成為情人之間的愛情由真變假之因素。所以，情人之間的真愛必定是會使得倆人的生命碰觸，而不是藉由憑空捏造

²⁴ 曾昭旭著：《發現愛情》（臺北：張老師文化，1996年），頁231-232。

的情調而來的，又因情人在倆人生命的發生碰觸之時，必然會因為過往生命經驗所導致自己個人的人生觀及生活習慣引起些許磨擦更甚至於外遇之產生，為了不讓這些許磨擦、更甚至於外遇之情況影響到倆人的愛情，就只有藉由溝通才可以使得自己與情人之間的愛情路不化愛為礙，以實現人我一體之理想。而在與情人的溝通應要在扣緊生命核心（人生觀、性情、生命人格的盲點）基礎下能夠互求了解、生命性情（順著他本身的性情所建立起適合他自己的人生觀）相配的溝通，才能學習著去聽懂情人的心聲，也要努力去協助讓情人聽懂自己的心聲，這樣子我們和情人才算是具備可以藉由對方的人格結構去觸其心靈的能力，也就能和情人進行全面性的交流互動，而在和情人溝通以探索生命過程中，不能因為自己的求知慾、好奇心而一直不斷地對對方禁忌之處深掘，應當要有所約束，以免變為侵犯之危險，使得對情人的愛與善意變成一惡毒的傷害。如若無法透過這三種方式和情人進行溝通以使得兩人可以化礙為愛，那麼也只好分手。因為愛不是一種苦刑與義務，是一種兩相情願的攜手共行，所以我們應當要找一個人生觀、生命性情相配，且一旦當我們一時不慎誤入情人的禁忌盲點之處時也不會惡言相向、新增我們生命創傷之人來走通愛情之路。

若是我們發生遭遇了情人外遇之情況，不慎在愛情中受到了創傷，基於自由是在人性之中一最崇高地位，我們都冀望以愛來自我實理。所以，當發現和情人已無法以愛真誠相待之、也已不在走在同一愛的路途上時，便該坦然地面對我們和情人之間的戀情已失敗，一旦覺悟就該決絕地分手，而先覺悟的一方也該以摯誠之心與悔悟之情去善導情人，只因不忍情人在愛中受傷、無法幫助對方在這段愛情中得以促使自我生命人格更加地成長，只有離異一途才是唯一愛情人之方式了，以使得情人能夠真切的明白之所以分開都是為了彼此的好，以使情人同意分手，而我們心中也該對對方永懷歉意與永恆善意直至轉為缺憾之感，如此才能讓情人心中不恨，不成為一個破裂的人。

第五章 結論

綜觀前文可以瞭解到曾昭旭先生的愛情理論（發展）流程是以「結婚」為一個中間點而區分為戀愛期（觸動、定情）與婚姻期（結婚、推愛）。戀愛期由浪漫的觸動開始，透過性能使得情人之間的感情得到聯繫，可僅僅只透過性將兩人的愛做聯繫是非常脆弱的一種方式，而直至將兩人的感情透過表白後落實、確立下來為一戀愛期的終止，進而進入婚姻期，而婚姻與生育孩子卻是能使得情人將兩人之間的感情落實下來最具體的象徵，故這也就是情人終將走入婚姻、家庭之緣由。不過，走入婚姻的兩人也可能因為溝通不良以致於無法再真誠對待彼此，以致於產生外遇這一問題，而當外遇這一問題發生時，就端看情人如何透過過往的生命修養和與情人的愛情修練工夫以去化礙為愛，倆人又再度回到心心相惜、兩位一體感。又或是因溝通不良、外遇…這些問題時，即瞭解到倆人已無法相愛下去，並一同走在相愛之路途上，因而商議離異，得以再一次讓心自由活動，與他人相愛。

而前文也有提到因愛而不得，以致於殺人而轟動一時的眾多社會新聞事件之所以會發生的原因，正是因為

沒有尊重對方是一個自由獨立的人（而只視之為屬我所有的資產或我的一部分），不能容忍他從我身上割離，所以要盡全力來挽留、挽回，以維持自我的完整罷了！¹

由上述論點可以知道，因為愛情是和人的心連結最深的，故人的生命感情比起物質財產是更加的無常難掌握的。因此當我們遭遇到愛情上的背叛時，感受也是最深最受打擊的。但以愛（身心和暢、人我一體）為本的真愛（自由的聯繫）是不會傷人的，唯有以慾（身心糾纏、人我乖隔）²為本的假愛（心理上的聯繫）才會傷人，也正是因為這

¹ 曾昭旭著：《發現愛情》（臺北：張老師文化，1996年），頁231-232。

² 當兩人間心靈與生理充分和諧所呈顯出來的舒暢清和，充實有光輝的生命境界才稱為愛，而當身心二

樣子的原因所致我們不論愛情成功與否都是一種收穫，和情人都可好聚好散，不會到了將情人殺之、毀滅之的地步。所以研究者將第五章結論部份區分為研究回顧及研究展望這二大部份。在研究回顧這一節部份希能透過文本的整理及理解下，能在經過第二、三、四章後的研究、探索下能得出結論為何？在研究展望這一節部份，主要是希能說明關於當代新儒家或是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學與生命人格之間的發展可以再進一步研究的方向。

第一節 研究回顧

經過以上幾章的討論，我們可以來回答論文一開始的研究問題了。本文的研究問題為：

- 一、基於曾昭旭愛情生理學理論，曾昭旭的愛情學之正面論述為何？
- 二、基於曾昭旭愛情變異學理論，討論曾昭旭的愛情學工夫修練為何？

關於研究問題一，本文的結論是當一美好自由的愛情來到我們生命時，是真可促使我們生命得到開發並更趨於圓滿、豐盛外，也同時使得情人的生命一同成長亦趨於圓滿、豐盛。主要是因為當我們面對情人的愛時，便會促使我們不得不去正視自我過往生命之陰暗面，因過往生命歷練（文化背景、社會環境）不足，以致造成我們已產生偏離對生命正知的認知心，而無法進而產生清明心之後，因為愛的緣故才能夠促使我們試著去轉換自我，且能設身處地的去的試著還原當時可能的情境，以愛去治療自我生命舊傷，因此而能成長，轉化自我生命，進而得以使這一愛情人之心，由自己逐步地向外推移到情人、家人、世人身上，也因曾昭旭先生為走通其愛情路，祛除其愛情路上的障礙，為了化礙為愛也是不斷地透過自我省察、真誠與情人溝通、培養獨立自立之人格……如此來來回回的親身實踐之下釐清自由與愛的相互關係下，才得以逐步走通其自己的愛情路。而研究者也在探究曾昭旭先生愛情學的這一研究過程中，運用了其所提倡的自由與愛、真誠地對待對方、每天聊天（溝通）三十分鐘……等方式，試著能夠改善、走通自己的愛情

者衝突矛盾，互相傾軋之時，其生命狀態則稱為慾。本文解釋出自曾昭旭：《在說與不說之間》（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92年），頁181。

路，並可以學會如何去愛，而研究者也在這一嘗試的過程中，發現其實這並不是一個相當容易的過程，因只要稍一不小心便會被過往愛情所造成的生命創傷所影響到，但如同曾昭先生所說的許多困難的事只要勇於嘗試，試一次不行，就再試第二次、第三次…如此一來看起來很困難的事即會逐漸地消除，也正是透過自己學習到的知識、理論透過實踐之路來達到知行合一之道，如此一來慢慢地便能走個人的愛情路，也是經由這樣親身經歷的過程使得我瞭解到曾昭旭先生是試著以其自我生命經驗、親身體驗、實踐之道來解決現代人在愛情中所遭遇的困境及在超越的過程當中，能得到在自我生命之肯定。

關於研究問題二，本文的結論是透過愛情之所以發生變異的因素，正可能是因為愛情本是無所限制性的，然而當自由美好的愛情一旦落入了人世間時，就必然使情人們的愛情有所侷限、無法自由之限制感受發生，因此當人們心所嚮往的自由、美好的愛情一旦未能在道德法則內時，也正是愛情產生變異的發生之起源。故一一地藉愛情道德法則是唯一一把能使變異的愛情能轉禍為福、化險為夷的鑰子，其能將我們在愛情路上所遭遇到的障礙移除，使愛情路暢行無阻。並透過愛情的道德法則運作之下，將傳統社會的舊觀念甚至是謬論一一破除，使得人們可以將一個危疑不安的生命，及深感飄渺無憑的愛情轉化為永恆的生命愛情。而研究者也在此次研究過程發現許多知行合一之實踐難處，比如說曾昭旭先生每天都會和其夫人聊天三十分鐘做為溝通方式之一，然而此一溝通方法對於忙碌的現代人來說能心無旁騖地坐下來十分鐘都是一件稍微困難之處，再來就是能夠好好地傾聽情人說話又是一難處……，故曾昭旭先生能在一不斷嘗試、省察、調整之過程所得到之體悟，故終能理解到曾昭旭先生其愛情學問並非僅僅為空想，而是由他自己從愛情本質去探索研究、察覺且親身實踐出來的，因此又將其體悟到的愛情學問再回到其所提出的從自由與愛的本質中得到自我生命肯定外，進而達到人我一體的理想，找到自我生命存在價值最充分的證明。

第二節 研究展望

本研究對於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學是相當基礎的研究，且相當粗略地瞭解到當代新儒家這一脈絡下關於愛情學與個人生命之關連的探訪，因此鑒於未來研究當代新儒家及曾昭旭先生之愛情學尚有更寬廣可以研究的方向。研究者嘗試用曾昭旭其對於其愛情實踐家的方向，去探究其透過愛情理論與實踐間來來回回反覆驗證、修正之方式以瞭解到愛情的真實意涵為何，並藉此開發自己和情人的生命以求人我一體感來進行論述與討論。但因曾昭旭先生在其深厚的儒學背景下，不僅是透過愛情學去也愛情之真義以轉化個人生命之困頓，使其生命更加豐盛圓滿外。另其還有公開講述其他主題，如：易經、書法、電影、茶道…等議題等等，為免問題不夠聚焦於本研究之內容，故未將上述主題列入討論。故本研究僅僅只是在對於曾昭旭先生其愛情學之研究在探究生命成長、自我存在價值部份進行研究，礙於研究者之學術背景之故，無法更加周全、深入的去研究探討，希冀未來對於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學之於生命成長與自我存在價值這個議題能有更加全面、深入的研究與詮釋。

參考文獻

一、專書（依姓名筆劃）：

Christopher Moon 著，余蕙玲、張德芬譯：《親密關係：通往靈魂的橋梁》（湖南：湖南文藝，2015 年）。

Donna Eden, David Feinstein Ph.D. 著，丁凡譯：《愛的能量：活化親密關係的能量療法》（臺北市：心靈工坊，2015 年）。

Erich Fromm 著，孟祥森譯：《愛的藝術》（臺北市：志文出版社，1969 年）。

Erich Fromm 著，孫石譯：《自我的追尋》（臺北市：志文出版社，1989 年）。

Erich Fromm 著，孫石譯：《逃避自由》（臺北市：志文出版社，1989 年）。

Giddens, Anthony，周素鳳譯：《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巨流出版：台北，2003 年）。

Irvin D.Yalom 著，呂健忠譯：《愛情劊子手》（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社，1991 年）。

Robert.J.Sternberg、Karin Sternberg 著，李朝旭等譯：《愛情心理學》（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10 年）。

Robert.J.Sternberg 著，石孟磊譯：《愛情是一個故事：斯滕伯格愛情新論》（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17 年）。

Robert.J.Sternberg 著，黃芳田譯：《邱比特的箭》（臺北市：遠流，2001 年）。

克爾羅斯基著，唐君毅譯：《愛情之福音》（臺北市：正中書局，2003 年）。

唐君毅著，《致廷光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2016 年）。

莊周著，張耿光譯：《莊子 外篇》（臺北：台灣古籍，1996 年）。

傅偉勳著，《詮釋學到大乘佛學—「哲學與宗教」四集》（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 年）。

曾昭旭著，《人生書簡》（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2 年）。

- 曾昭旭著，《人間世與理想國》（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9年）。
- 曾昭旭著，《不要相信愛情》（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7年）。
- 曾昭旭著，《文學的哲思》（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4年）。
- 曾昭旭著，《王船山哲學》（臺北：遠景出版，1983年）。
- 曾昭旭著，《且聽一首樵歌》（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5年）。
- 曾昭旭著，《充實與虛靈——中國美學初論》（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93年）。
- 曾昭旭著，《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文化，1993年）。
- 曾昭旭著，《因為愛，所以我存在》（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9年）。
- 曾昭旭著，《在無何有之鄉遇見莊子》（臺北：九歌出版，2019年）。
- 曾昭旭著，《在愛中成長》（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7年）。
- 曾昭旭著，《在說與不說之間》（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92年）。
- 曾昭旭著，《存在感與歷史感——論儒學的實踐面相》（台北：台灣商務出版社，2003年）。
- 曾昭旭著，《有了自由才有愛：曾昭旭 v.s. 孟子的跨時空對談》（臺北：圓神出版，2006年）。
- 曾昭旭著，《老子的生命智慧》（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2年）。
- 曾昭旭著，《我的美感體驗——道德美學引論》（臺北：漢光文化事業，2005年）。
- 曾昭旭著，《把丟掉的心找回來》（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12年）。
- 曾昭旭著，《良心教與人文教——論儒學的宗教面相》（台北：台灣商務出版社，2003年）。
- 曾昭旭著，《性情與文化》（臺北：時報文化，1986年）。
- 曾昭旭著，《借問成功真何價？》（臺北：九歌出版，2001年）。
- 曾昭旭著，《酒色財氣不礙菩提路》（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99年）。
- 曾昭旭著，《從電影看人生》（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2年）。
- 曾昭旭著，《情與理之間》（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2年）。

- 曾昭旭著，《現代人的感情生活》（臺北：希代出版，1996年）。
- 曾昭旭著，《喜歡和愛》（臺北：幼獅文化，1985年）。
- 曾昭旭著，《提起與放下》（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8年）。
- 曾昭旭著，《曾昭旭的愛情教室》（台北：健行文化出版社，2007年）。
- 曾昭旭著，《發現愛情》（臺北：張老師文化，1996年）。
- 曾昭旭著，《愛情功夫》（臺北：張老師文化，1996年）。
- 曾昭旭著，《愛情四季》（臺北：躍昇，1996年）。
- 曾昭旭著，《經典。孔子論語》（臺北：麥田出版，2013年）。
- 曾昭旭著，《試開天眼看人生》（臺北：九歌出版，2001年）。
- 曾昭旭著，《道德與道德實踐》（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5年）。
- 曾昭旭著，《論語的人格世界》（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7年）。
- 曾昭旭著，《儒家傳統與現代生活——論儒學的文化面相》（台北：台灣商務，2003年）。
- 曾昭旭著，《讓孔子教我們愛》（台北：台灣商務，2004年）。
- 曾昭旭著，《讓沉睡的愛情甦醒》（臺北：聯合文學，2019年）。

二、期刊論文（依姓名筆劃）：

- 方志華：〈從女性主義關懷倫理學重新詮釋傳統經典之意識轉化探究〉，《初等教育學刊》，第27期（2007年8月），頁1-24。
- 方梓：〈這一家婚姻好比三藏取經——曾昭旭楊長文的愛的現身說法〉，《家庭月刊》，（1984年1月），
- 王邦雄：〈當代新儒家面對的問題及其開展〉，《鵝湖月刊》第76期（1981年10月），頁2-13。
- 向鴻全：〈至誠之道：曾昭旭先生的義理詮釋方法初探〉，《鵝湖月刊》第436期（2011年10月），頁54-61。

- 李美琴：〈傾慕乎？愛戀乎？—訪曾昭旭教授談師生戀〉，《師友月刊》第 244 期（1987 年 10 月），頁 12-15。
- 周柏霖：〈論電影作品中的生命教育—以曾昭旭電影詮釋為文本〉，《鵝湖月刊》第 542 期（2020 年 8 月），頁 35-49。
- 林碧玲，〈祝詩誌德釋義——辛卯吉日，學術嘉會賀王邦雄與曾昭旭二教授七秩華誕，敬賦三律並述要義〉，《鵝湖月刊》436 期（2011 年 10 月），頁 47-53。
- 胡衍南：〈現代人的心性導師—專訪曾昭旭教授〉，《文訊》第 199 期（2002 年 5 月），頁 86-89。
- 胡榮麗：〈从爱情三元理论简析《蜗居》中人物的爱情类型〉，《商業文化》第 2010 卷第 10 期（2010 年 10 月），頁 357-358。
- 徐信尚著，邪現編：〈那一年他們說相聲〉，《島嶼邊緣》，第 14 期（1995 年 9 月），頁 68-75。
- 張燦輝：〈愛與情—中西「愛」的概念比較研究〉，《哲學雜誌》第 9 期（1994 年）。
- 陳立驤：〈略論王邦雄、曾昭旭老師其人其學之異同—為慶賀王、曾兩位恩師七十華誕而作〉，《鵝湖月刊》第 435 期（2011 年 9 月），頁 13-26。
- 陳曉君：〈談「情」·說「愛」：訪曾昭旭談他的「愛情觀」〉，《新書月刊》第 11 期（1984 年 8 月），頁 29。
- 曾文瑩：〈豪華落盡見真淳—實踐地儒學家曾昭旭教授〉，《國文天地》第 319 期（2011 年 12 月），頁 120-124。
- 曾昭旭：〈六十自述——我的成長經驗〉，《第一屆「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 年 10 月），頁 455-478。
- 黃秋芳：〈生命之泉——曾昭旭「在愛中成長」〉，《自由青年》，第 79 卷第 3 期（1988 年 3 月）。
- 葉世華：〈中央大學曾昭旭教授：尋找安身立命之處〉，《師友月刊》第 248 期（1988 年 2 月），頁 38-40。

廖俊裕、周柏霖：〈心性體認本位的生死學社會實踐之探討與理論建構〉，《南華大學生死學期刊》第 17 期（2015 年 2 月），頁 1-17。

廖俊裕：〈合一到太一——唐君毅的愛情婚姻理論〉，《第七屆儒學論壇暨紀念唐君毅先生逝世四十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論文集》，四川省：宜賓學院（2018 年 10 月），頁 349-363。

廖俊裕：〈作為社會實踐的當代儒學以曾昭旭電影評論學為例〉，《通識教育與跨域豆究》第 17 期（2018 年 6 月），頁 95-110。

廖俊裕：〈從愛情到靈魂——論唐君毅的愛情神秘主義〉，《天府新論》第 6 期（2014 年 10 月），頁 33-43。

廖俊裕：〈敘事儒學的開創光大——曾昭旭先生儒學之歷史定位〉，《鵝湖月刊》第 435 期（2011 年 9 月），頁 27-42。

廖俊裕：〈論唐君毅的愛情病理學〉，《鵝湖月刊》第 514 期（2018 年 4 月），頁 6-19。

潘煊：〈凝結感情的舍利花——訪中央大學教授曾昭旭〉，《普門》第 233 期（1999 年 2 月），頁 36-37。

霍晉明：〈「現代化」情境下的道德實踐問題——從牟宗三先生的「坎陷說」到曾昭旭先生的「愛情學」〉，《鵝湖月刊》第 435 期（2011 年 9 月），頁 55-64。

三、博碩士論文（依姓名筆劃）：

周柏霖：《曾昭旭生命教育思想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林月華：《曾昭旭電影詮譯中的生命教育思想》，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張韶文：《當代儒學的愛情哲學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陳啟文：《王船山「兩端而一致」之思維的辯證性及其開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5 年。

楊蘭：《王船山的心性思想研究》，湖南：湖南師範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年。

萬宏強：《王夫之心性論》，湖南：湘潭大學中國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廖俊裕：《易筋經操練之身心靈經驗探究》，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

翟本瑞：〈西方思想中的「愛」觀（初探）〉，《思想與文化的考掘》，嘉義：南華大學，1999 年。

劉珍英：《弗洛姆情感異化思想研究》，福建：華僑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魏好庭：《愛情的公共論述：從報紙的「愛情專欄」談起》，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四、報章雜誌（依姓名筆劃）：

陳雪著：〈影響我文學生命的關鍵人物〉，《文訊》第 439 期，2022 年 5 月。

曾昭旭著：〈六十分以後的匱乏〉，《遠見雜誌》第 39 期，1989 年 8 月 15 日。

曾昭旭著：〈只有愛能治療創傷〉，《中國時報》，2008 年 4 月 4 日。

五、網路文獻：

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0924/404954.htm>，查詢 ETtoday 新聞雲之「2014 年，台大研究所畢業生張姓男子不滿女友提分手，涉嫌街頭持鋼刀狂砍女友，多達 47 刀，行兇後自殘」網頁，2023.05.09 查詢。

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1011/1828764.htm>，查詢 ETtoday 新聞雲之「1998 年的清大王水溶屍案件」網頁，2023.05.09 查詢。

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 <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00111>，查詢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之「恐怖情人定義」網頁，2023.05.09 查詢。

林安梧，〈當代新儒家與台灣現代化的發展進程〉，〈http://www.mcu.edu.tw/department/genedu/2echelon/92report/a03/0807_13.htm〉，2010年10月20日。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一：求愛者反得不到愛〉：〈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2ia5CudweftDUjRKZGUGw4rPxQhnyEsiPH1Qcnsyo3skfCGz3b2cBDRNUR8D5gmal&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6日。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七：愛人是一樁艱難又凶險的事業〉：〈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2rK3543JF3GYhWCvtVpmF6LCxLTVDXpiA3haXUYo7NwzPSc6mShenMeKRVPQ8LPN4l&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24日。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二：能不愛，才能去愛〉：〈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ooTff78pxNBgUbiFRuiEFYVK8PnqJcWW7BMxxJFrwEEaCFj2U3eVMZKY1oZoNHQC1&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7日。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八：所有閃爍兩可的弔詭，源頭正在浪漫觸動〉：〈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TKUMfFVLJsiLcfBBf7JAdQWkVgSfhKny7oyNt4poC5kkqv3wRJpgpYBoB8wD1Qaol&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29日。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三：你得愛一切人，才能愛到眼前這個人〉：〈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27Hauy5c1nvjGoVMUK9FQHm6PW1eAWMfRcMF7aGTDaZSGcUwfWZ6kf4pgkM8L5yqR1&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9日。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五：徒有無私之心並不足以成就愛〉：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Bzq5n9DCAeBjJ51fPLeJ9VFWrERHmw9skJgj5Qpc2mPiUCDBfaGjQWbwPVWfQYjZl&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15日。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六：愈親密的關係愈須保持彼此人格的獨立〉：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2FXGcvKB8eJVttj1EsYCa4wiQvR2FrDzUiCEDHx3iJaH2H3bVXp2CUBLhAXYjvyail&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19日。

曾昭旭 Facebook，〈愛之弔詭之四：預存一個愛人之心就已經不是愛了〉：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27vpr4xL4XWch2CovkKz97Me27mVAmkwuUAwLxP1hjFMEBtQ8vtHf5Jb9TPxzF9JBl&id=100063924151256〉，2022年5月11日。

曾昭旭 Facebook，〈獨立與溝通、性與愛的兩全之道何在？〉：

〈<https://www.facebook.com/179160222094889/posts/pfbid0zfAaVgwKw9AzGxhvnBsezhtQe2KvaXjdUHauGT75KbSVUQUpFF4EQDQejFL37Esvl/?app=fbl>〉，2020年8月31日。